

股票简称：拓斯达

股票代码：300607

TOPSTAR

拓斯达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

创业板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19年8月28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与经营相关风险

（一）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中国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制造行业已经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人工替代、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大量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快速上涨、产品本地化、对环境影响加剧、制造能力升级等诸多方面的挑战。企业生产需要从大批量标准化向定制化柔性生产转变，形成“机器换人”浪潮。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广泛运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自有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 宗土地、6 处房产，除 3 宗土地、4 处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房产情况”。公司该等自有房产系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的厂房及宿舍，虽然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 2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但是仍然可能存在最终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7.59 万元、25,456.18 万元、45,912.16 万元及 65,055.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9%、21.86%、26.88%及 36.37%。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 13,456.42 万元、23,071.56 万元、34,930.92 万元及 54,081.8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31%、90.63%、76.08%及 83.13%，系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对于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75.22 万元、24,724.36 万元、28,868.62 万元及 23,478.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2%、21.23%、16.90%及 13.13%。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存货管理模式、提高存货周转率，但是为了保证能够为客户及时、稳定的提供产品，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或市场环境面临较大变化，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6%、36.78%、36.11%及 34.0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1%、36.72%、36.04%及 33.95%，均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了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发行人旨在通过该业务带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业务的开展，真正实现全场景全自动化全覆盖的服务。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11,420.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野田智能，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9%。若野田智能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另外，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底层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新兴技术的产品化转换，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016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	1,449.36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 (含税)	2,608.84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7 元人民币 (含税)	3,913.26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2016 年度	1,449.36	7,000.13	20.70%
2017 年度	2,608.84	12,502.35	20.87%
2018 年度	3,913.26	15,445.42	25.34%

公司最近两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二）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殊情况是指：（一）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规定，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规划如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与经营相关风险.....	2
二、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4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
目 录.....	10
释 义.....	13
一、一般释义.....	13
二、专业名词.....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2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政策相关的风险.....	27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3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39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7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2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77
八、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9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13
十一、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16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8
十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9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30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43
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47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47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同业竞争.....	16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9
二、合并报表范围.....	191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0
四、非经常性损益.....	201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1
四、资本性支出.....	25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56
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60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1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6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28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8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282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8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3
一、发行人上市后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8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01
一、备查文件.....	301
二、查询时间和地点.....	301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拓斯达、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斯达有限	指	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拓斯达制造	指	东莞市拓斯普达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赛沃科技	指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野田智能	指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拓联	指	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拓斯达	指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广州拓斯达	指	广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波拓晨	指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拓斯达环球	指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OPSTAR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拓斯达智能环境	指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拓斯倍达	指	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拓斯达	指	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拓斯达技术	指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	指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河南拓斯达	指	河南拓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智遨科技	指	智遨（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新塘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塘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武汉久同	指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证创投	指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拓晨投资	指	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投资	指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正金融	指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总经理	指	公司总裁
副总经理	指	公司副总裁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增发、本次增发	指	本次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A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二、专业名词

工业自动化	指	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
工业机器人	指	一种通过编程可以自动完成操作或移动作业的机械装置
直角坐标机器人、机械手	指	又称机械手，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物件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是最早出现的工业机器人。直角坐标机器人能够实现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运动自由度成空间直角关系，一般由直线运动单元及其组合，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和末端操作器组成
多关节机器人	指	多关节机器人是工业领域中最常见的工业机器人的形态之一，主要由回转和旋转自由度构成，通常有很高的自由度
注塑机	指	塑料机械的一种，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注塑机配套设备	指	注塑机的辅助设备及其周边设备
水口	指	注塑成型专用术语，指工厂在浇制模型时形成的框架与

		零件的结合部位，是热化液态的塑料流动的进出口，融化的塑胶经水口流入模具腔内
减速机	指	一般用于低转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把电动机、内燃机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减速机的输入轴上的齿数少的齿轮啮合输出轴上的大齿轮来达到减速的目的，减速机是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
伺服系统	指	又称随动系统，是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
伺服电机	指	工业机器人控制动作的动力来源，其工作原理是由接收机发出讯号给伺服电机，经由电路板上的 IC 判断转动方向，再驱动电机开始转动，通过减速齿轮将动力传至摆臂，同时由位置检测器送回讯号，判断是否已经到达目标位
伺服驱动器	指	又称为“伺服控制器”、“伺服放大器”，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其作用类似于变频器作用于普通交流马达，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视觉算法	指	通过数学模型帮助计算机理解图像，根据需求提取图像中的有用信息，告知计算机当前相关数据，计算机发出相应的命令，机构执行确定的动作
电磁阀	指	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是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属于执行器，并不限于液压、气动。用在工业控制系统中调整介质的方向、流量、速度和其他的参数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智能制造装备	指	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
工业 4.0	指	工业 4.0 旨在通过充分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空间虚拟系统，即信息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相结合的手段，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学的智慧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
工业互联网	指	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人机交互	指	人与机器的交互本质上是指人与计算机的交互，在实际

		应用场景中多是人与“含有计算机的机器”的交互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二次开发	指	在现有的控制系统软件上进行定制修改，功能的扩展，然后达到预期的功能，一般来说，二次开发不会改变原有系统的内核
机器人使用密度	指	每一万名产业工人中所拥有的机器人数量情况
保有量	指	某地某个时间点上已登记在册的或处于在用状态的某种物品的数量
IFR、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指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的缩写，1987年由15个国家的国家机器人机构组成了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是一个非盈利的专业性组织，目前已有25个会员国（地区），IFR致力于搜集和传播有关机器人的信息和情报，被公认为是全世界机器人行业的主要代表组织，并被联合国列为非政府组织
IHS	指	“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的缩写，是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客户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六大核心行业中的政府机构与公司企业服务。IHS公司拥有业内最全面的数据库，同时还采用了独有的流程与技术，能够有效收集、管理和交付大量的信息资源
ISO 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3C、3C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的缩写，即建筑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是对一个设施的实体和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方式。建筑信息模型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五大特点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缩写，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是一套

		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IPD 框架结构是从市场需求开始到产品开发完成，全生命周期的端到端管理流程，管理过程涉及市场、研发、供应、生产、售后、维护等环节的紧密配合，确保产品高质量交付客户
MTL	指	“Marketing to Lead”的缩写，即围绕客户需求调研，通过品牌建设、市场推广获得精准客户画像的过程
LTC	指	“Lead to Cash”的缩写，即商机到回款的全流程，是“获得销售线索-培育业务商机-将商机转化为订单-管理订单执行/回款”的端到端流程
ITR	指	“Issue to Resolution”的缩写，即从客户问题产生到最终得到解决的流程，包括问题受理、问题处理、问题关闭三大子流程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5th-Generation）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本招股意向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拓斯达
股票代码:	30060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1,869,088 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电话:	0769-82893316
传真:	0769-85845562
电子邮箱:	topstar@topstarltd.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63 号文核准。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具体政策或监管要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增发新股出台新政策或监管要求，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或监管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具体政策或监管要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若按募集资金量 8.00 亿元计算，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亿元。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80,000	100.00%

本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对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确定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政策、规章禁止者除外）。

3、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汇划认购股权款项之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需【】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含验资）	【】
发行手续费	【】
合计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将根据《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9年11月11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11月12日 周二	网上路演；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9年11月13日 周三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全天停牌
(T+1) 2019年11月14日 周四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2019年11月15日 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 2019年11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4)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周二	网上未获配售的申购资金解冻;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公开增发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对象认购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联系人：	傅荣庭
办公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联系电话：	0769-82893316
传真：	0769-8584556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蔡晓丹、徐磊
项目协办人：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刘光虎、包晓磊、王黛菲、周纬、陈泽君、陈邦柱
电话：	0755-83081287
传真：	0755-8308136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肖微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经办律师:	留永昭、魏伟、张慧丽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顺文、柴喜峰、李敏、倪万杰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51810001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广泛应用于 3C、光电、新能源、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5G 等领域，制造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关联较为紧密，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分别为 6.70%、6.90%及 6.60%，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且全面的波动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中国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制造行业已经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人工替代、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大量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快速上涨、产品本地化、对环境影响加剧、制造能力升级等诸多方面的挑战。企业生产需要从大批量标准化向定制化柔性生产转变，形成“机器换人”浪潮。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广泛运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08.53 万元、76,442.30 万元、119,809.81 万元和 72,582.54 万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四）快速发展面临的人才不足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工程机械及机械制造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对具备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工艺、行业应用等多种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下游制造行业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性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此外，公司还需要一定数量技术熟练的焊工、钣金工、钳工等生产工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具备以上背景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生产人员的需求将大幅增加。目前，国内同时具备上述背景的专业人才资源有限，而企业内部培养相应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工业自动化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行业内公司对具备上述背景的优秀人才需求日益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建立适合优秀人才职业发展的平台，将有可能面临人才缺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自有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 宗土地、6 处房产，除 3 宗土地、4 处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房产情况”。公司该等自有房产系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的厂房及宿舍，虽然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 2 处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但是仍然可能存在最终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六）租赁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9 处，该等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租赁房产情况”。

另外，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两处房产，出租方系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房产所属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等租赁事项已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表决程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依法流转用于兴办各类工商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该等厂房和办公楼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鉴于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上述手续不完善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或因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导致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正常履行，未来存在搬迁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 45.4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吴丰礼先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对的市场环境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与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规模均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规模将加大。若所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并产生效益，新增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政策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为了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部委颁布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众多政策文件，极大地推动了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长足发展。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市场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358），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2768），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12 月 9 日，子公司野田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466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野田智能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沃科技已完成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赛沃科技 2016 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野田智能或赛沃科技未来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标准，或相关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野田智能或者赛沃科技获取的税收优惠减少，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风险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沃科技销售的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将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赛沃科技获取的税收优惠将会有所减少，进一步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进行了有效治理，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高从而超出公司目前相关的环境保护指标，公司需要根据环保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可能导致生产成本提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577.59万元、25,456.18万元、45,912.16万元及65,055.6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5.39%、21.86%、26.88%及36.37%。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13,456.42万元、23,071.56万元、34,930.92万元及54,081.86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2.31%、90.63%、76.08%及83.13%，系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对于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75.22 万元、24,724.36 万元、28,868.62 万元及 23,478.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2%、21.23%、16.90%及 13.13%。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存货管理模式、提高存货周转率，但是为了保证能够为客户及时、稳定的提供产品，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或市场环境面临较大变化，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6%、36.78%、36.11%及 34.0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1%、36.72%、36.04%及 33.95%，均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了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发行人旨在通过该业务带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业务的开展，真正实现全场景全自动化全覆盖的服务。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11,420.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野田智能，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9%。若野田智能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五）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

东回报。另外，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869,088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88,345	56.3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284,520	56.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51,100	4.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733,420	51.36%
4、外资持股	3,8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0,743	43.67%
1、人民币普通股	57,580,743	43.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31,869,088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质押、冻结股 数（股）
1	吴丰礼	境内自然人	53,395,800	40.49%	52,235,460	22,515,331
2	杨双保	境内自然人	10,440,420	7.92%	7,830,315	-
3	黄代波	境内自然人	8,320,860	6.31%	6,240,645	812,000
4	达晨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6,551,100	4.97%	6,551,100	-
5	朱海	境内自然人	2,340,120	1.77%	-	-
6	东莞市三正金 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56,523	1.48%	-	-
7	兴业证券资管 -兴业银行-兴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23,610	1.31%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质押、冻结股 数(股)
	证资管鑫众8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倪张根	境内自然人	1,590,000	1.21%	-	-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120	0.76%		
10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78,260	0.74%	-	-
合计			88,296,813	66.96%	72,857,520	23,327,331

(三) 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2017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12万股。

2017年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6号),验证了此次发行完成后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17年2月7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7年2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4,347,827股增加至72,467,827股。

(四) 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公开发行股票 1 次、派发股票股利 1 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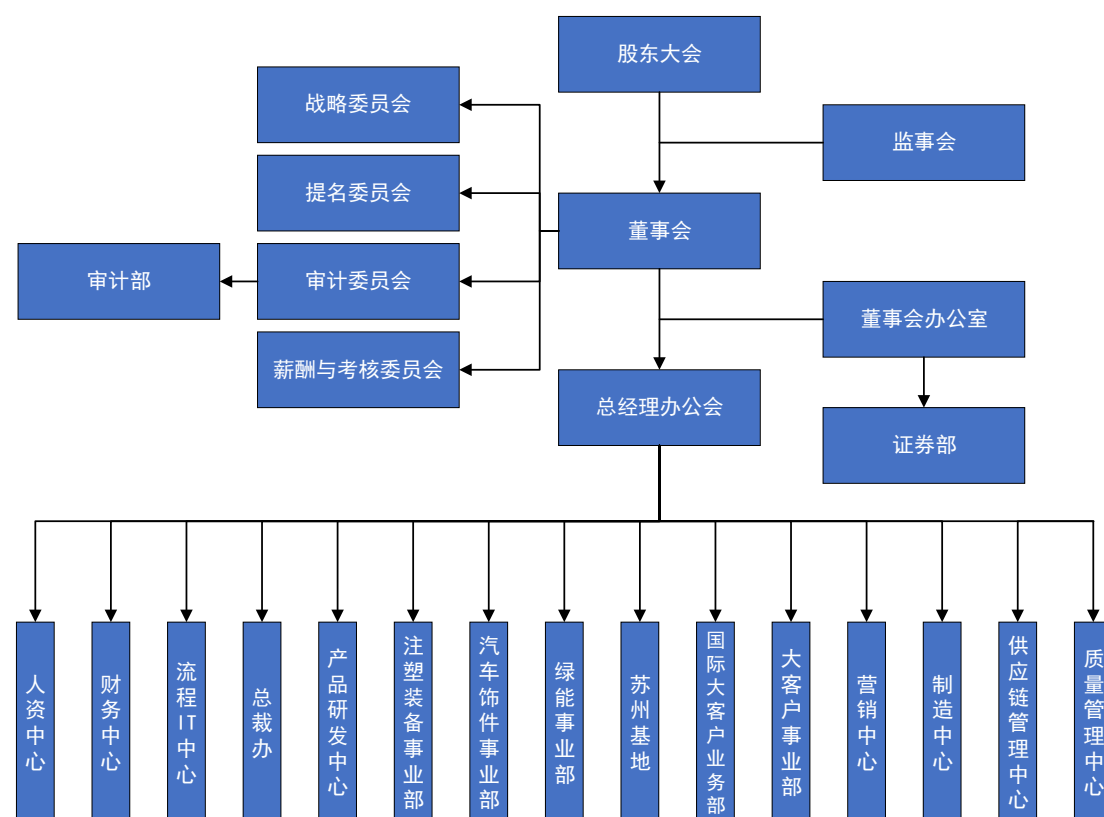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股本（股）	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股）
2017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54,347,827	18,120,000	72,467,827
2017 年 7 月	派发股票股利	72,467,827	57,974,261	130,442,088
2019 年 6 月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30,442,088	1,427,000	131,869,088

除上述事项外，自上市以来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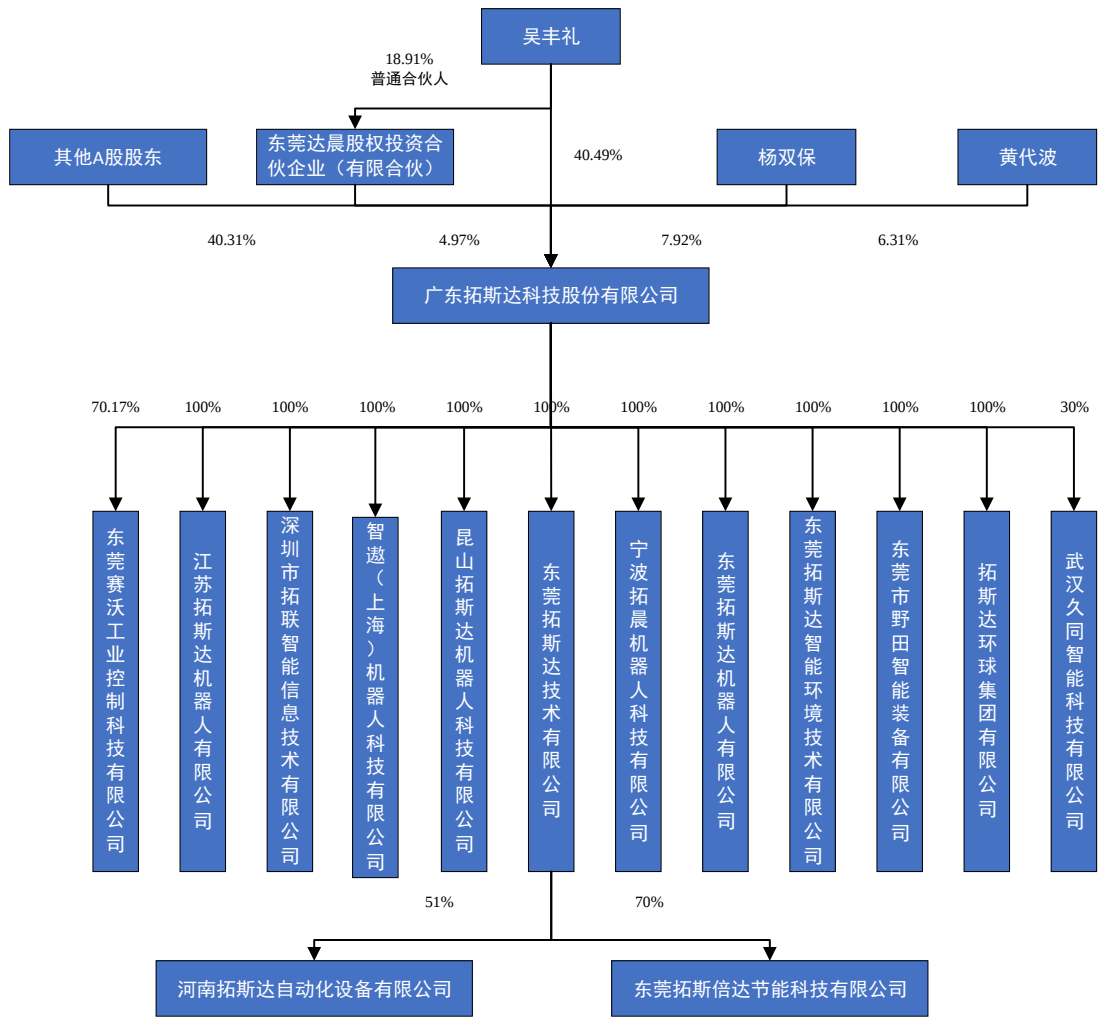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3 家控股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注册资本：	142.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51853337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拓斯达园区 A 栋三楼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70.17%的股权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83%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3D0R4G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 1 幢三层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TJ86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502 室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工业物联网的智能生产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设计和开发；工业 4.0 云端服务平台建设；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嵌入式系统、自动化设备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4) 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丰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R615X0T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18 号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智能设备、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塑胶制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Y319W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2 号光大 We 谷 A3 栋 308 室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H94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大塔路8号1幢1-4号-2室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五金模具、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RT177E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3楼306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毛勇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PP3F3G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拓斯达园区办公楼三楼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洁净室、无菌净化、暖通空调、水处理、工业信息化与控制、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敏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QE5J4Q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新塘新路90号215房		
股权结构: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 贺玉川持有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泵、风机、电热器及电热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五金加工及销售,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南拓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B9G64C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71号未来花园D座7层03号		
股权结构: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 房其美持有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智能装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熊绍林
注册资本:	700.2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0124950C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拓斯达园区 C 栋一楼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工业机器人、无人化车间设计解决方案系统、智能焊接设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红外线设备、检测设备、包装印刷设备、智能组装设备、超声波设备、热铆溶接设备、激光设备、震动焊接设备、切割冲压设备、及其相关配套配件与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代表:	吴丰礼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证书编号:	2606445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16 楼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13) 智遨（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丰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4XK3B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398 弄 1 号 804 室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天航
注册资本:	571.42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01365G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17 层 06 号		
股权结构:	拓斯达持有 30%的股权 武汉久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7.12%的股权、武汉艾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88%的股权		
经营范围:	智能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激光通信产品		

	及自动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运动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重要子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赛沃科技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80.32	5,314.14
净资产（万元）	5,672.67	5,093.79
营业收入（万元）	1,204.86	2,215.91
净利润（万元）	578.88	911.80

注：以上 2018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野田智能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99.05	8,204.52
净资产（万元）	4,154.25	3,567.69
营业收入（万元）	4,599.90	8,200.59
净利润（万元）	586.57	1,604.11

注：以上 2018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野田智能于 2018 年 5 月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数据为野田智能单体报表数据。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395,800 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 40.49%，同时，吴丰礼先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持有达晨投资 18.91% 的出资份额，间接控制达晨投资持有公司的 6,551,100 股股票，间接控制股权比例为 4.97%。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吴丰礼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丰礼先生，未发生变化。吴丰礼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丰礼，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8119801001****。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7 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 年 6 月创办拓斯达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本公司代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登记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 22,515,331 股股票已被质押，通过达晨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吴丰礼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
拓晨投资	股权投资	100.00%
达晨投资	股权投资	18.91%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磁环线圈绕线加工、研发与制造绕线机设备	21.00%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注塑机配套设备业务作为开端，于 2009 年适时推出了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为客户提供注塑生产线的整厂自动供料、水电气供应方案，于 2011 年起先后向市场成功投放直角坐标机器人、多关节机器人，以及各类基于工业机器人应用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基本完成了由单一领域设备制造商向工业自动化解方案服务商的成功转变。伴随着新一轮的全球工业革命，公司以“机器换人”浪潮为切入口，立足于工业企业的自动化，围绕现代工厂建设的整厂自动化构建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 3C、光电、新能源、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5G 等

领域，并逐渐延伸至整个制造业。



整厂工业自动化应用模拟场景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1）工业机器人单机

工业机器人是 20 世纪以后发展起来的一种能模仿人的某些动作和控制功能，并按照可变的预定程序、轨迹及其他要求操作工具，实现多种操作的自动化机械系统。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单机产品主要包括多关节机器人、直角坐标机器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关节机器人

多关节机器人通常由机械本体、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减速机、控制系统

等 5 大部件组成，是一种可以搬运物料、零件、工具或完成多种操作功能的机械装置。多关节机器人拥有较高的自由度，能以其动作复现人的动作和职能，与传统的自动机区别在于有更大的“万能”性和多目的用途，可以反复执行不同的功能，完成不同的作业。



2) 直角坐标机器人

直角坐标机器人能够实现自动控制的、可重复编程的、运动自由度间成空间直角关系的、多用途的操作机，一般由直线运动单元及其组合，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和末端操作器组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机械手采用伺服马达驱动，使用皮带、齿轮、齿条进行传动，并配备高精密线性滑轨以导向运行，使产品具有定位精准、运动速度快、运行稳定等特点，可应用于直线、平面、立体的工件搬运移栽、检测定位、自动装配等工序，在替代人工、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显著的应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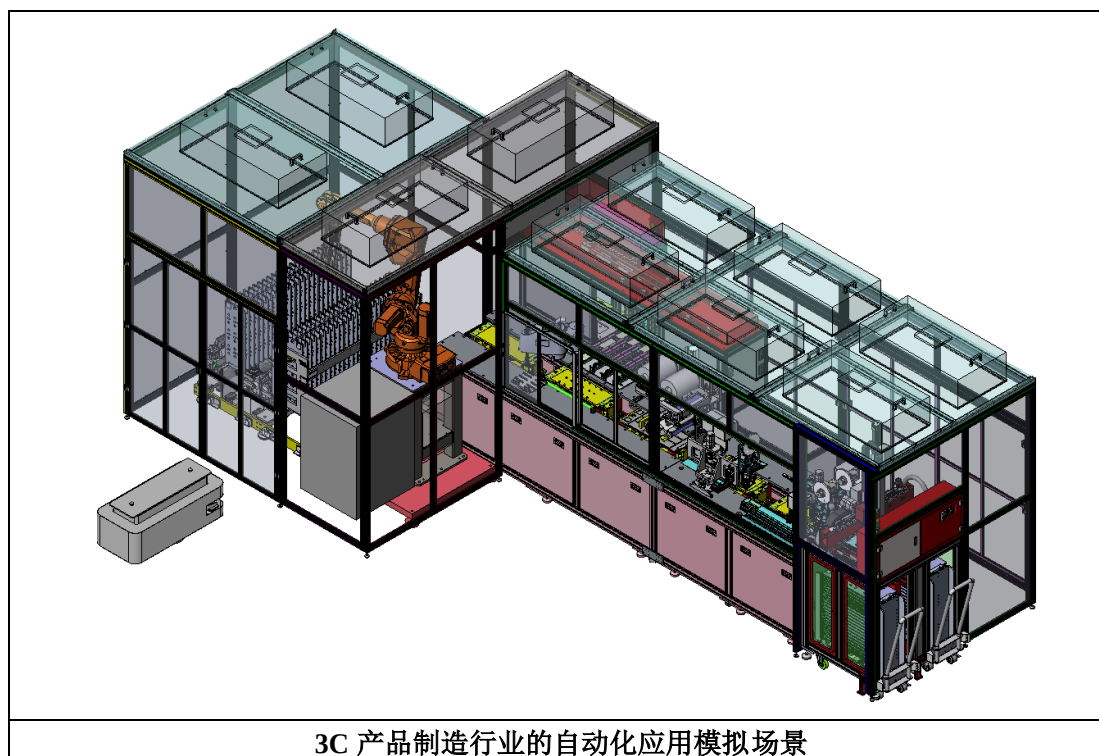
（2）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方案

公司通过自产的工业机器人及外购并经二次开发的多关节机器人，配套视觉系统、传感器、激光机、直线电机、传输带等辅助设备，规划成套解决方案，以实现减少劳动用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具有操作灵活便捷、定制功能多样化、能够持续开发升级等诸多优势，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及实际生产需要。

公司目前设计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方案有较好的可移植性，可以广泛应用在 3C、光电、新能源、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5G 等领域，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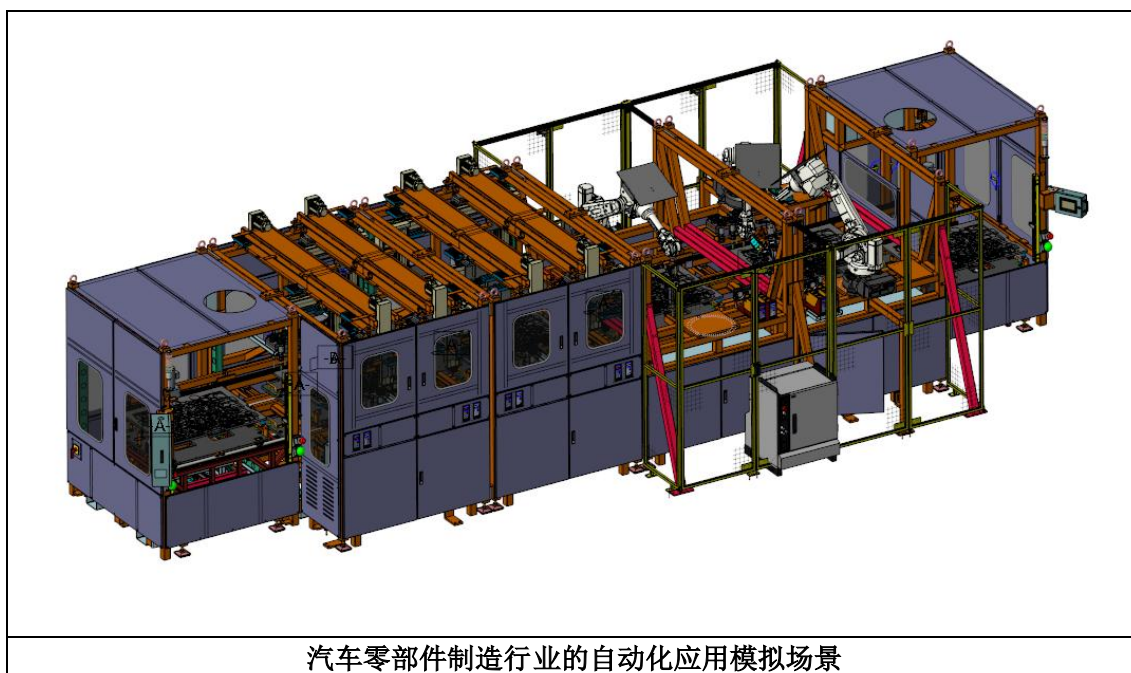
1) 工业机器人在 3C 产品制造行业的应用

随着 3C 产品制造行业对生产效率和精度要求的提高，敏捷制造、柔性制造、精益制造是 3C 产品制造企业的发展方向，工业机器人的特点符合高精度、高柔性的要求。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包括前段零部件加工、中段模块封装、后段整机组装三大环节。目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方案主要应用于上下料、喷涂、打磨、检测、装配等工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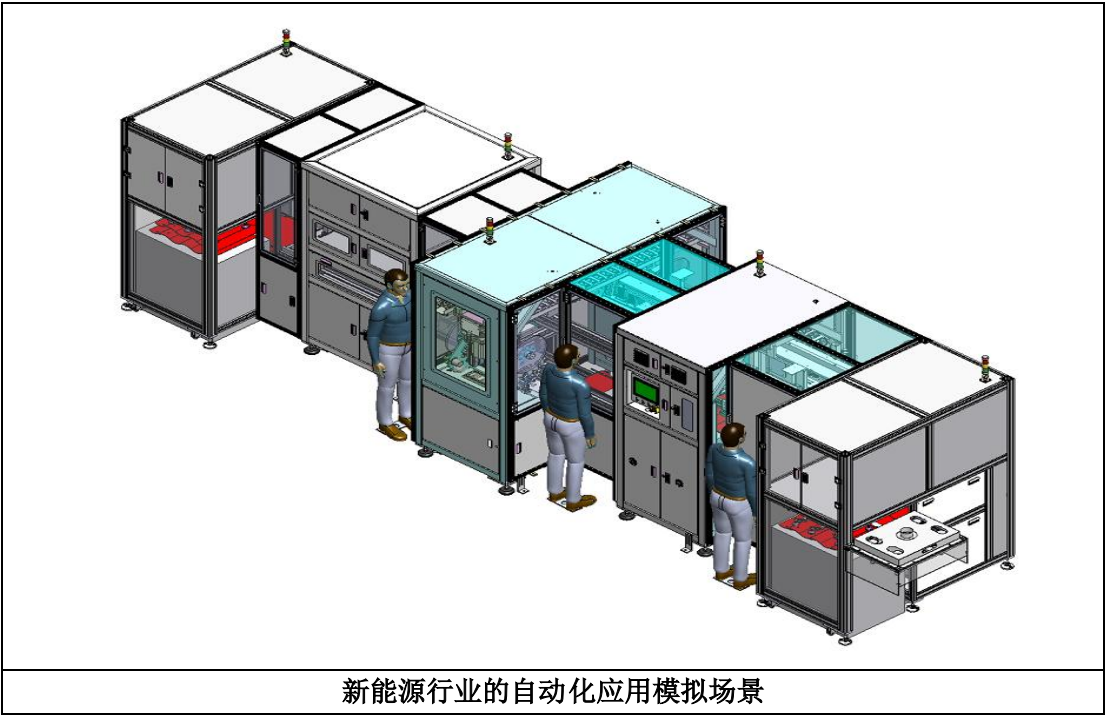
2) 工业机器人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应用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制造是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最成熟、数量最多的工艺领域之一。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通过设备的整体优化设计及系统集成、信息监测及可追溯性数据管理、装配系统的最优控制和在线故障诊断、自动装配中的精密定位与力位混合伺服控制等技术的有效融合，大幅度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目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方案主要应用于焊接、切割、组装、喷涂、打码、检测等工艺环节。



3) 工业机器人在新能源行业的应用

随着新能源行业技术革新的日新月异，传统的新能源产品生产制造方式已不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迫使行业内企业提升自动化率以满足新技术、新产品对工艺的要求。目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方案主要应用于组装、焊接、检测、埋入等工艺环节。



2、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

(1) 注塑机配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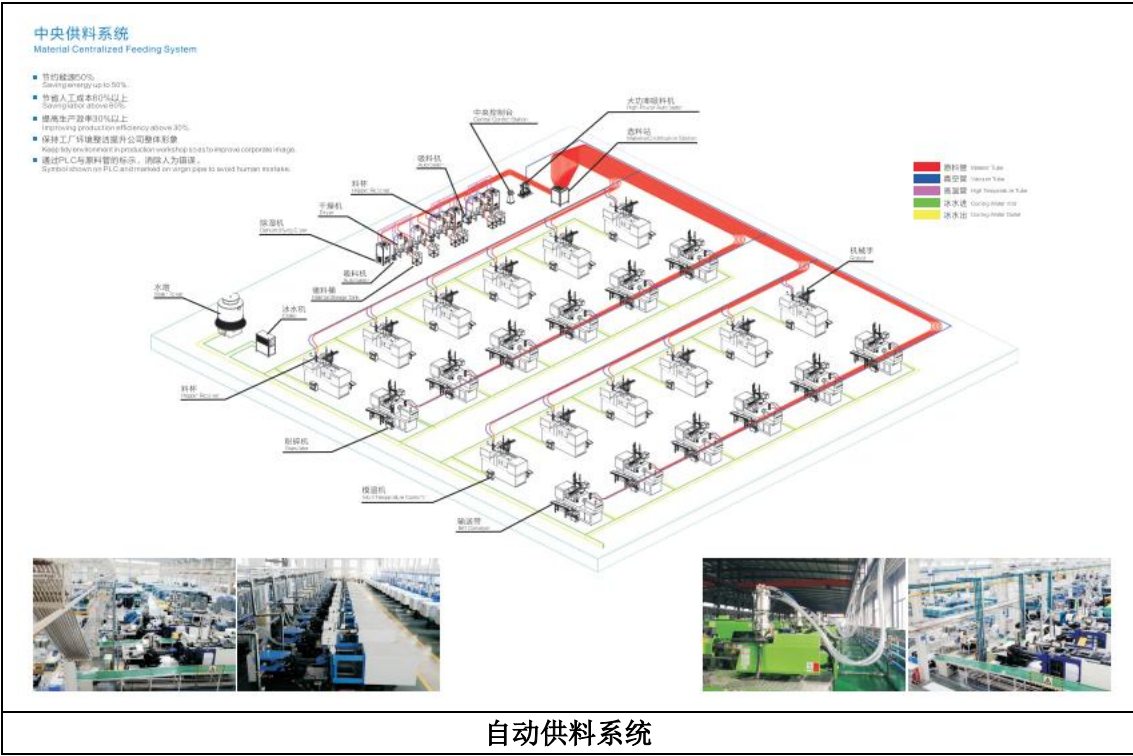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注塑机配套设备主要包括三机一体、模温机等多个系列产品，产品用途涵盖了原料除湿干燥、原料输送、模温控制等注塑生产的主要环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三机一体		三机一体集除湿、干燥、送料三种功能于一体，使用双层保温的不锈钢干燥桶。用于工程塑料的干燥，除湿，输送。它占地面积小，移动安装方便。分为节能型和蜂巢转轮型两种，节能型安装方便，只需接压缩空气，不需要冷却水。蜂巢转轮型则效果稳定，可持续得到稳定低于-40℃的干燥空气

模温机		模温机用于模具的加热和保持模温，提高制品的表面品质和结构强度，提高产品合格率，分为水式和油式两种。广泛用于注塑，挤出，压铸等行业。有各种加热功率与泵流量可选，最高温度水式从 120℃至 180℃，油式从 200℃至 350℃，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以水或者油作为传热媒介，以间接冷却或者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热交换。油式具有控温范围大，热稳定性好的优点。水式则具有热传导效率高，污染少，水资源容易取得，使用成本低等优点
------------	---	---

(2) 自动供料系统

自动供料系统是公司根据客户厂房环境、现场机台的摆放情况和现场原料用料情况，结合公司自产的各类特有注塑机配套设备及直角坐标机器人，设计的一种能够实现全厂无人化不间断作业的生产车间整体解决方案。该系统采用工业电脑自动对所有机台进行集中控制，实现了对所有用料单元的 24 小时连续自动化供料作业，配合系统中各注塑机配套设备的不同功能，实现“原料→储存→计量→干燥→输送→成型→物流”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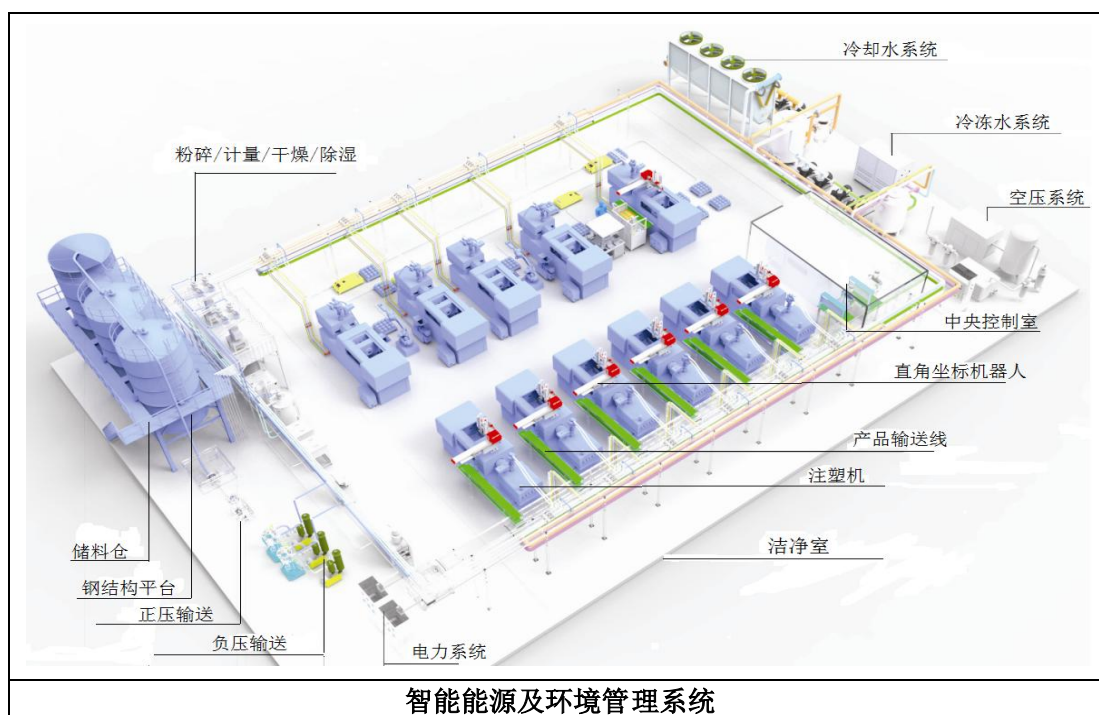
3、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系统体系结构，对生产系统的电力、气、水、仓储物料、成品等各分类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并分析项目运行能源、资源消耗状况，分解到单位产品，以便进行能耗分析，实现能源在线监控、节能改造、产业升级及资源的工业互通互联。

产品及服务以食品、药品、半导体、新能源、3C 产品等行业为主线，拓展至整个制造业。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紧密结合客户生产工艺需求及布局规划，为其量身定制空气调节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工作环境参数的监测报警消防和通讯系统、人货流系统、工艺管路系统、常温和低温制程工艺水系统、CDA 等系统综合方案，通过 BIM 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实现车间集中式配套供应系统的一体化集成，实时监控温湿度、洁净度、压力、物料储量等各项管控指标，并经反馈运算控制对应设施，实现优化运行，使产品能在一个具有良好条件和高度稳定性的环境空间中生产制造。

通过能源和资源计划、监控、统计、消费分析，重点设备能耗管理，能源计量设备管理等多种手段，使企业管理者准确地掌握企业的能源成本比重，资源利用的合理性及企业发展趋势和运营状况，并可将企业的能源消费计划任务

分解到各个生产部门，使节能工作责任明确，促进企业高效发展。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工业自动化设备属于智能装备的范畴，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相结合。行业的宏观管理和产业政策指导主要由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共同承担。三部委侧重于对行业的宏观管理和产业方向指引，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拟定。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机械工

业协会等。各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的自律管理、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信息交流、为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有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工作等。

中国自动化学会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国家一级学术群众团体之一，是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具有学术性、公益性、科普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中国自动化学会的业务范围是包括：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推进自动化科技人才的培养；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促进与港、澳、台的民间自动化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组织研究自动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向政府部门提出咨询建议；组织编辑出版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科技期刊、书籍和论文集；开展对自动化科技人员及会员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联合国内机器人行业骨干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成立了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其工作职能包括：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收集、统计产业基础信息和数据，研究我国机器人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并及时反映联盟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促进联盟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与自律，协同推进我国机器人产业链的有序发展；大力推动我国机器人行业与用户行业之间的深度合作，加速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普及应用等。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包括：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服务；分析和发布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塑机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制定和实施行规行约，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参与反倾

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有关工作，建立预警机制、保护产业安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了推动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支持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9 年	科技部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围绕智能机器人基础前沿技术、新一代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六个方向部署实施
2	2018 年	科技部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围绕智能机器人基础前沿技术、新一代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六个方向部署实施
3	2018 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4	2018 年	工信部	《关于做好 2018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得通知》	组织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装备与核心工业软件。
5	2018 年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智能制造综合标准体系，发挥智能制造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6	2017 年	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	《关于推进机器人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的意见》	建立机器人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企业产品的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7	2017 年	工信部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从综合条件、企业规模、质量要求等方面对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和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济宁规定
8	2017 年	工信部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	对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申请实行公告管理，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并就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相关程序规范
9	2017 年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研制智能工业、服务机器人，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领军企业
10	2017 年	科技部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重点关注智能机器人基础前沿技术、新一代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六个方向
11	2017 年	工信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培育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产品，突破智能传感器、开源开放平台等核心基础，深化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与新模式
12	2017 年	工信部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推动建立 100 家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带动我国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13	2016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20 年具体目标如下：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10 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5 万台以上。培育 3 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 5 个以上机器人配套产业集群。完成 30 个以上典型领域机器人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实现机器人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机器人密度达到 150 以上。
14	2016 年	工信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15	2016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	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国智能硬件共性技术和高端产品的供给能力。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推动终端产品及应用系统智能化为主线，着力强化技术攻关，突破基础软硬件、核心算法与分析预测模型、先进工业设计及关键应用，提高智能硬件创新能力。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6	2016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十三五”期间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
17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18	2015 年	工信部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根据该工作要点，在机器人产业方面，扩大关键岗位机器人应用。在危害健康和危险作业环境、重复繁重劳动、智能采样分析等岗位推广一批专业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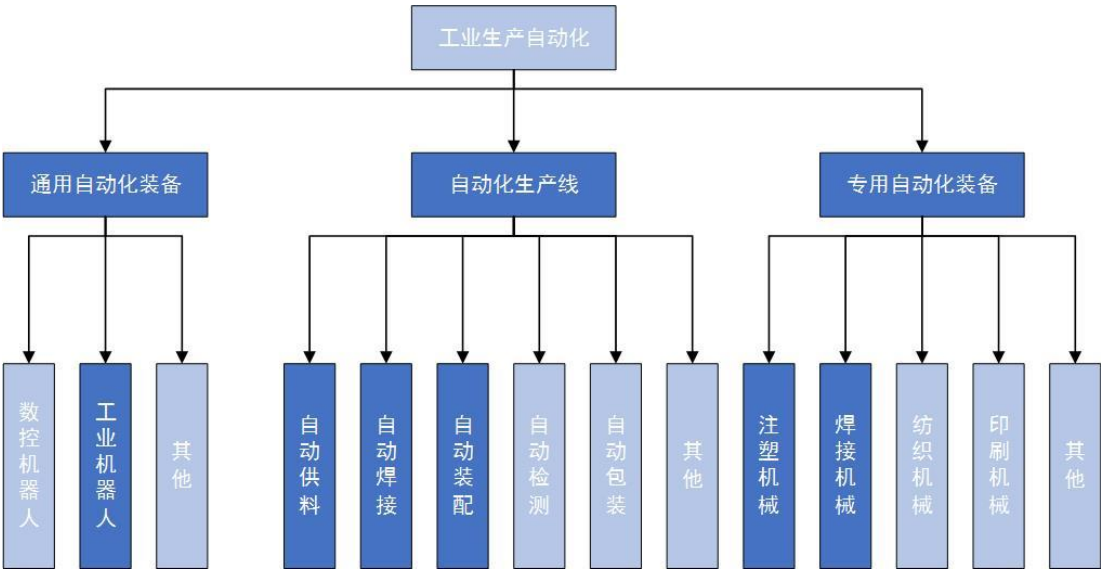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背景下，2013 年，德国政府率先提出工业 4.0 概念，美国、日本、法国等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相继提出了工业物联网、再兴战略和新工业法国等发展战略，智能制造技术迭代升级浪潮席卷全球，制造业逐渐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我国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工业未来发展方向，明确制造业升级趋势，以工业生产自动化、信息化为主线，提高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行业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根据生产内容划分，

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行业主要可以分为工业生产自动化、工业自动化配套两方面。

工业生产自动化是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的背景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今后政策意图的重要着力点，我国制造业企业逐步将人机互动、智能机器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整个工业生产过程，在自动控制系统的组织下，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提高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自动化中使用的设备种类庞杂，如下图所示可分为三个大类：



注：上图中深蓝色填充部分为公司目前主要涉足的领域。

自动化设备的特点如下：（1）高度的自动化程序，无需人工操作；（2）工作效率高，提高企业生产效率；（3）整个工艺的生产流程稳定，提高产品的一致性，提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水平；（4）适合大批量生产，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具体而言，各类自动化设备的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1	通用自动化装备	功能以替代人工、提高生产精度和可靠性、提升效率为主	各类制造行业
2	自动化生产线	可实现自动送料、自动装配、自动检验、自动包装等一系列装配流程的自动化，能够大幅节省人力、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电子、电器、机械、汽车、食品饮料等
3	专用自动化装备	针对特定行业实现自动化应用	造纸机械、纺织机械、注塑机、机床、风机

			等专用设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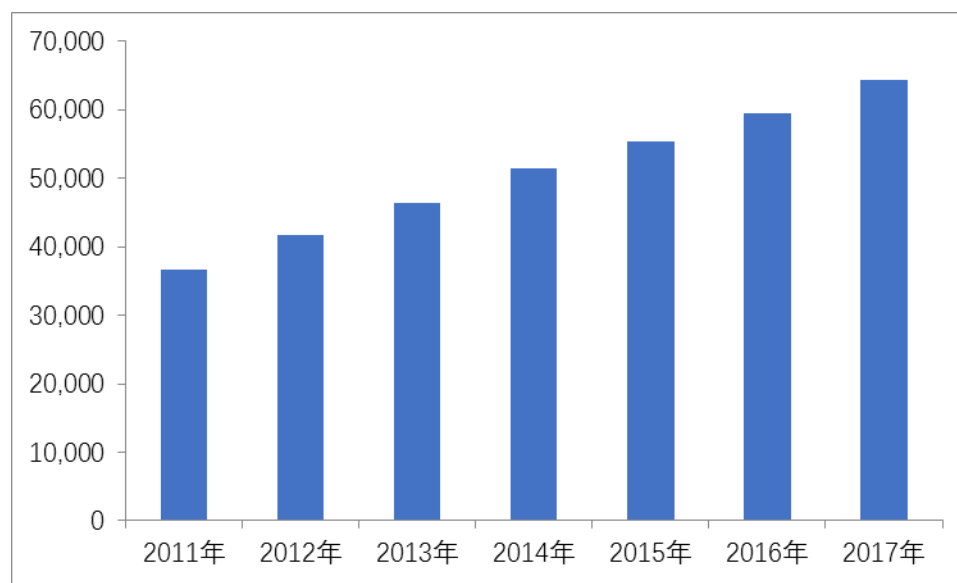
工业自动化配套即为工业设备设计、准备或添加的有利于设备本身有效运行、性能提高的服务系统。随着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替代人工生产发展趋势的不断深化，新的制造模式将工业生产与智能制造不断融合，即工业机器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对制造业各行业独特应用场景的智能实现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我国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如下趋势：

（1）劳动力成本上升，“机器换人”经济替代效应逐渐显现

伴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我国的体力劳动者适龄人口数量呈现持续减少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 15-64 岁的劳动力人口占比持续下滑，2011 年到 2018 年，中国 15-6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74.43%降低至 71.20%；同时期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由 1.23 亿人增长至 1.67 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4%，老年人口比重由 9.12%上升至 11.94%。人口红利的枯竭带来我国制造业的平均工资持续快速增长。以制造业城镇单位为例，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收入从 36,665 元增长至 64,45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86%，大量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快速上涨的挑战。与此对应，随着智能制造领域技术进步与革新，工业自动化设备成本下降的同时其高效性、稳定性、精准性逐渐提升，工业自动化设备对体力劳动者的替代作用日渐显现，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设备的经济替代效应拐点逐步显现。未来，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应用场景将不断延展，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重点领域将全面实现智能化，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

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生态圈逐渐扩大

全球机器人市场快速爆发，智能制造技术迭代升级，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替代人工生产成为未来制造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领域集中于汽车制造，跨国公司也以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专利技术最为雄厚。其他传统制造业，如金属加工、玻璃陶瓷、包装物流、食品加工等领域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快速增长，但自动化平均程度不高，市场潜力较大。随着工业 4.0 的到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趋势将带来制造模式的进一步变革。新的制造模式将机器人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工业机器人从单纯的自动化制造设备转变为兼具自动化制造和生产数据采集的“智能化工厂”，使机器人的使用边界进一步拓宽，促进对机器人产品质量、工艺专业化要求更高的行业如 3C 产品制造、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智能场景实现。同时，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推动高精度减速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自主化，以政策导向形式助推机器人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进一步扩大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生态圈，国产工业机器人产业将迎来新兴的变革与增长。

（3）工业自动化行业下游定制化需求爆发

工业自动化行业涉及诸多的下游行业，对自动化设备的实际需求也各不相同，甚至同行业客户生产同类产品因工艺参数不同，对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标准化设备目前已无法有效满足不同企业的实际需求，企业生产需要从大批量标准化向定制化柔性生产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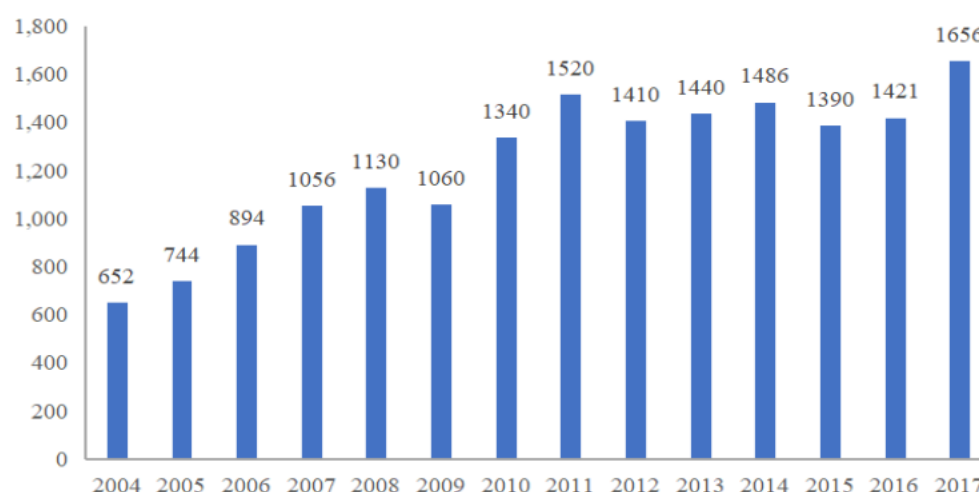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容量

全球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历经 2008 年-2009 年金融危机、2011 年-2013 年行业过渡期增速放缓。2014 年以来，全球制造业普遍受到汇率变化、运输成本增长、贸易协议等因素影响，许多离岸工厂优势逐渐被削弱，制造业整体趋势从离岸生产向升级自动化转变。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HS 的研究结果，2016 年工业自动化领域大规模采用的轻巧型、低成本机器人，融合了视觉技术、感知功能，更大程度满足了制造业生产所需，全球工业机器人采用率加速上升，2017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的增长速度达到 1.5%。

我国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在全球中占有较大的份额，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历年的《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的数据显示，2004 年到 2017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从 652 亿元增长到 1,6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43%。

2017 年中国的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为 1,656 亿元，如下图所示：

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历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此外，我国政策大力主推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2015年11月17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会议上也强调，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我国机器人产业的未来发展目标，五年内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到2020年，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10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5万台以上，完成30个以上典型领域机器人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实现机器人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机器人密度达到150台/万人以上。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三大系列，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业自动化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和塑料机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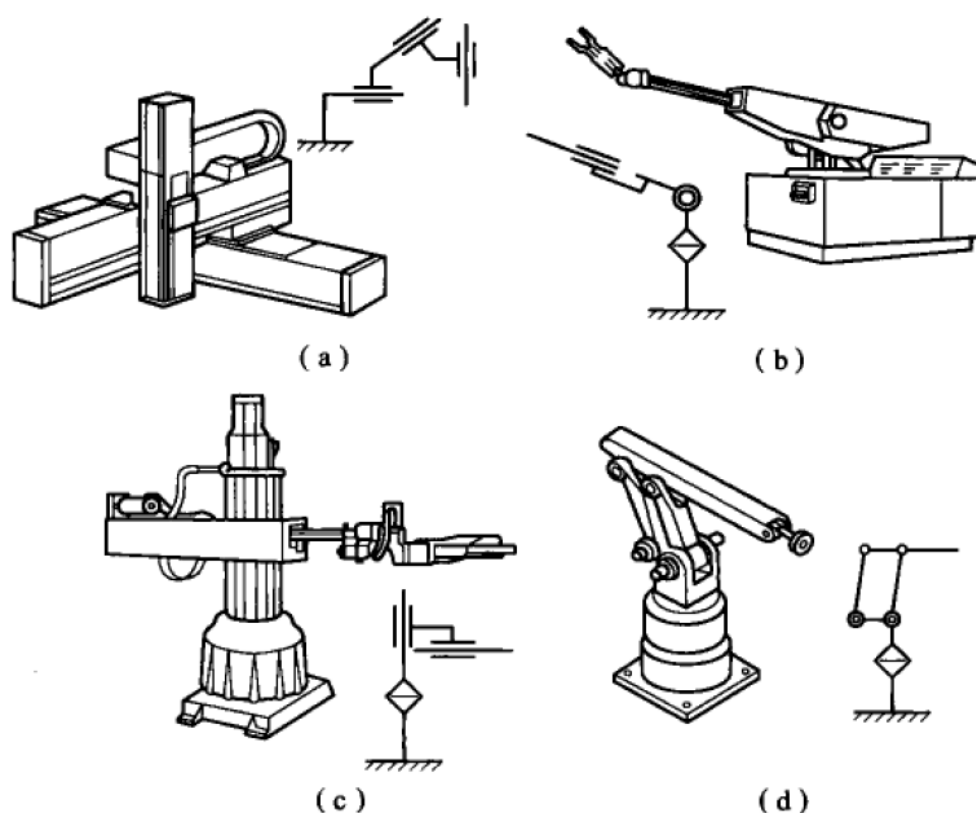
（1）工业机器人行业

1) 工业机器人的定义及分类

工业机器人在世界各国的定义不完全相同，但是其含义基本一致。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ISO）对工业机器人的定义为：“工业机器人是一种具有自动控制的操作和移动功能，能够完成各种作业的可编程操作机”。ISO8373有更具体的解释：“工业机器人有自动控制与再编程、多用途功能，机器人操作机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可编程轴，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中，机器人的底座可固定也可移动”。U.S.Robo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对工业机器人的定义为：“工业机器人是用来进行搬运材料、零件、工具等可再编程的多功能机械手，或通过不同程序的调用来完成各种工作任务的特种装置”。

工业机器人一般由执行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感知系统、决策系统与软件、人—机器人—环境交互系统等组成。其中，控制系统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组成部分。

工业机器人按机械结构形式主要分为：直角坐标式、极坐标式、圆柱坐标式和关节式，各类型工业机器人如下图所示：



(a) 直角坐标式；(b) 极坐标式；(c) 圆柱坐标式；(d) 关节式

①直角坐标式。该类机器人有三个互相垂直的移动关节，手臂结构较为庞大，灵活性差，相对于其所占据的空间，动作范围较小。由于每一个关节的运动对应一个坐标轴方向的位移，互不干扰，因此该类机器人手臂控制较为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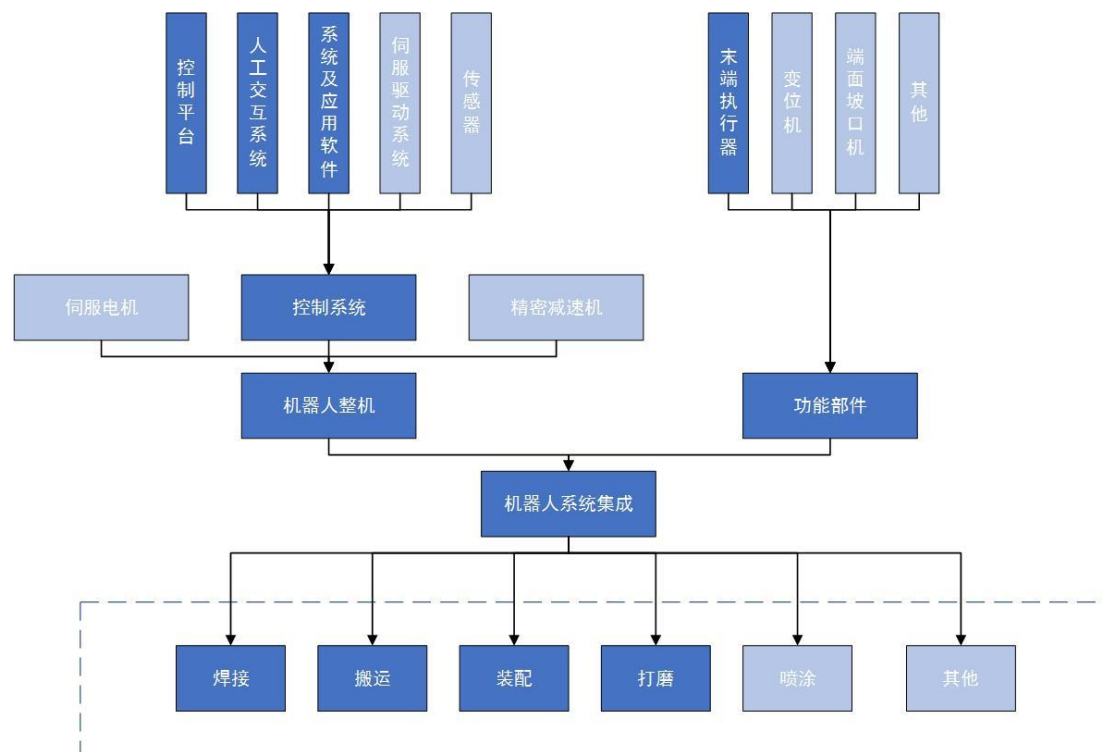
②圆柱坐标式。相对于直角坐标式，该类机器人增加了一个旋转关节，减少了一个 y 轴方向的移动关节，可以绕 z 轴方向旋转，能覆盖前后左右四个方向，可触及较大的空间范围。

③极坐标式。手臂沿 x 轴方向伸缩、绕 y 轴俯仰、绕 z 轴旋转。该类机器人占地面积较小，结构紧凑，重量较轻，能与其他机器人协同工作。

④关节式。关节式机器人手臂形式类似人类的手臂，包含一个大臂、一个小臂，并增加了一个绕 z 轴的旋转部件，因此具有相当于人的腰、肩、肘、腕的运动功能。该类机器人结构紧凑，灵活性大，占地面积小，工作空间大。

2) 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现状

在全球工业 4.0 的背景下,工业自动化逐步演变为围绕以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的集成应用为核心。工业机器人产业链分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深蓝色填充部分为公司目前主要涉足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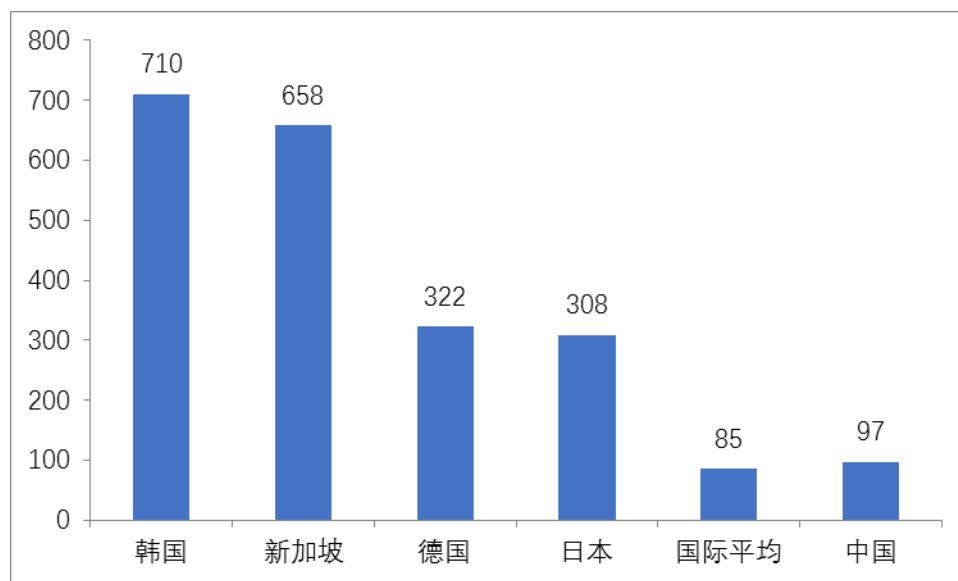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呈现如下特征：

①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及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

我国制造业自动化程度尚处于较低水平,从使用密度(每万名工人对应工业机器人数量)和应用比例等指标来看,我国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出具的《Executive Summary World Robotics 2018 Industrial Robots》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仅为97台/万人,横向对比发达国家,韩国的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为710台/万人,新加坡为658台/万人,日本为308台/万人,德国为322台/万人,发达国家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远高于我国,我国制造业的工业机器人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我国工业机器人的低使用密度和可见的高人力成本、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将使中国机器人市场拥有巨大的潜力。2017年全球各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示：

2017 年全球各国制造业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台/万人）



数据来源：《Executive Summary World Robotics 2018 Industrial Robots》

②多数内资企业的机器人核心部件仍需进口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在关键零部件上取得重大突破，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的性能精度、可靠性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在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中实现批量应用，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目前，国内仅有少数领先的机器人企业掌握了机器人的关键零部件如控制系统、减速器、伺服机、驱动器的核心技术，绝大部分内资企业只能停留在“组装”的阶段，将已接近成品的各部分模块组合到一起。对于机器人企业来讲，关键零部件的缺失，造成其机器人产品针对国外机器人在价格上无法形成优势，进而影响其快速抢占市场。同时，由于未掌握核心控制系统，内资企业也无法有效地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对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进而无法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机器人或整体解决方案，这是国内大部分机器人企业所面临亟需突破的瓶颈。

③中高端市场国产化比例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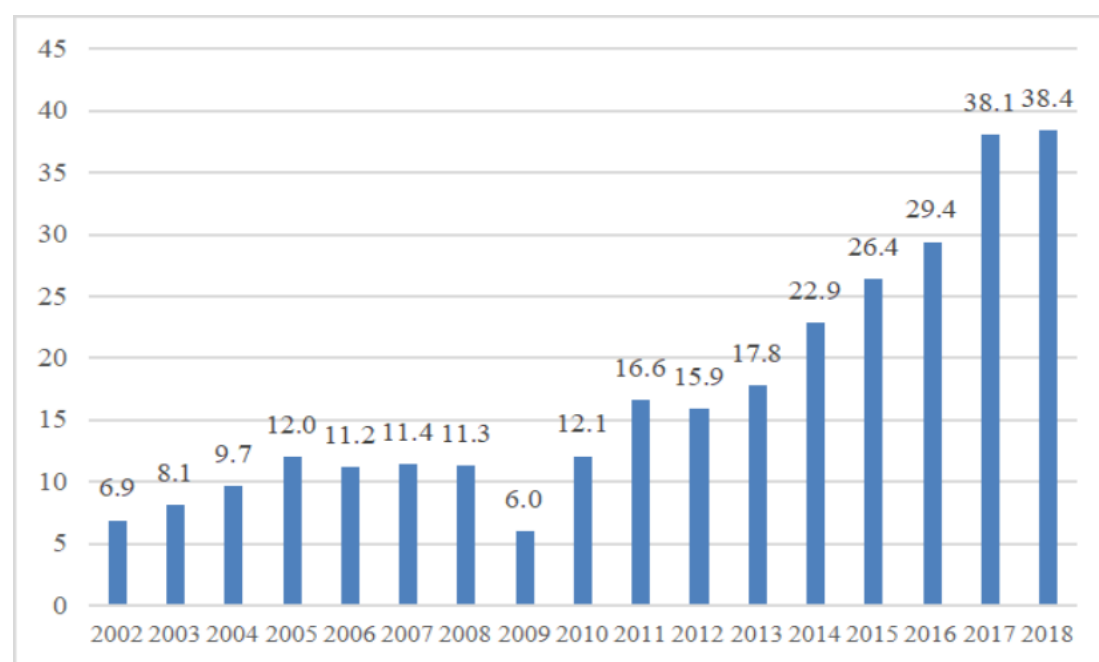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作为尖端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近年国产品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按照机械结构进行划分，技术含量的由高至

低分别为多关节机器人、SCARA/DELTA、直角坐标机器人。2016 年以前，直角坐标机器人以国产化比例 60% 占据行业销量首位，而 2016 年开始技术含量较高的多关节机器人销量提速，连续两年增速超过 70%，2017 年销量首度赶超直角坐标机器人，成为主力机型。目前多关节机器人国产化比例为 22%，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 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容量

工业机器人产业在经历 2009 年全球经济衰退后，自 2010 年起开始逐渐复苏。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的统计，从 2002 年到 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从 6.9 万台增长到 38.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2%，无论是销量还是增速屡创历史新高。历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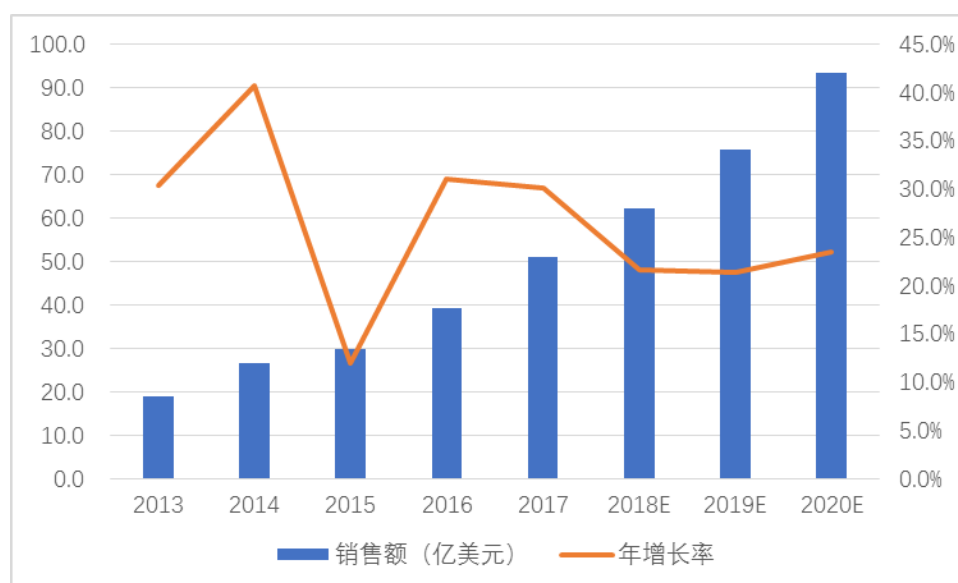
从区域市场来看，亚洲是全球工业机器人增长动力最强劲的市场，仅 2017 年亚洲市场工业机器人的销量达 26.18 万台，2012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2018 年亚洲市场的销量保持在 26 万台，继续保持较高的需求水平；欧洲是工业机器人第二大市场，2017 年销量同比增速为 18%，达 6.63 万台，2018 年欧洲市场的销量以 7% 的幅度保持增长。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德国是全

球最大的五个消费国，贡献了 2017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的 73%。自 2013 年起，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随着中国深入推进《中国制造 2025》战略与生产技术升级风口的到来，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在制造业中的运用将不断深化，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重要市场，据 IFR 的预测数据显示，从 2019 年到 2021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1%。

与国外主要机器人大国相比，中国工业机器人起步较晚，从上世纪 80 年代“七五”科技攻关开始，我国才开始实现了国产机器人零的突破。21 世纪后，伴随着我国工业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工业机器人产业实现了空前的飞跃，不但掌握了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技术、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设计技术、运动学和轨道规划技术等，还有能力生产部分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开发出各种用途的工业机器人，其中一些工业机器人的技术水平甚至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2018 年预计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298.2 亿美元，2013-2018 年的平均增长率接近 15.1%，其中工业机器人 168.2 亿美元，亚洲仍是最大的销售市场。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发展较快，约占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的三分之一，是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2017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持高速增长，销量同比增长约 30%。按照应用类型分，2017 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的搬运上下料机器人占比 65%，其次装配机器人占比 15%，为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主要产品类型；按照产品类型分，2017 年多关节机器人销量占比超过 60%，是国内市场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当前，我国生产制造智能化改造升级的需求日益凸显，工业机器人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据 IFR 统计，2017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13.8 万台，预计到 2020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到 93.5 亿美元。

我国工业机器人销售额及预测（万元）



数据来源：IFR、中国电子学会

4) 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2012 年之前，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几乎由外资企业所占据，随着近几年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的经济效应拐点已经出现，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国内部分具备一定研发实力及生产规模的工业机器人企业抓住这一市场机遇，通过技术水平的进步、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实现了较快发展，市场占有率亦得到了快速提升。

总体而言，现阶段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现有国内的工业机器人企业规模都相对较小，而且工业机器人产品以直角坐标、圆柱坐标、并联机器人为主，多关节机器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解决方案市场逐渐发展。目前，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国内企业，在抢占直角坐标、圆柱坐标机器人等中低端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多关节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等高端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塑料机械行业

1) 塑料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生产的注塑机配套设备主要装配于注塑机上，是注塑机的辅助设备及其周边设备。因此，注塑机配套设备的基础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塑料机械工业

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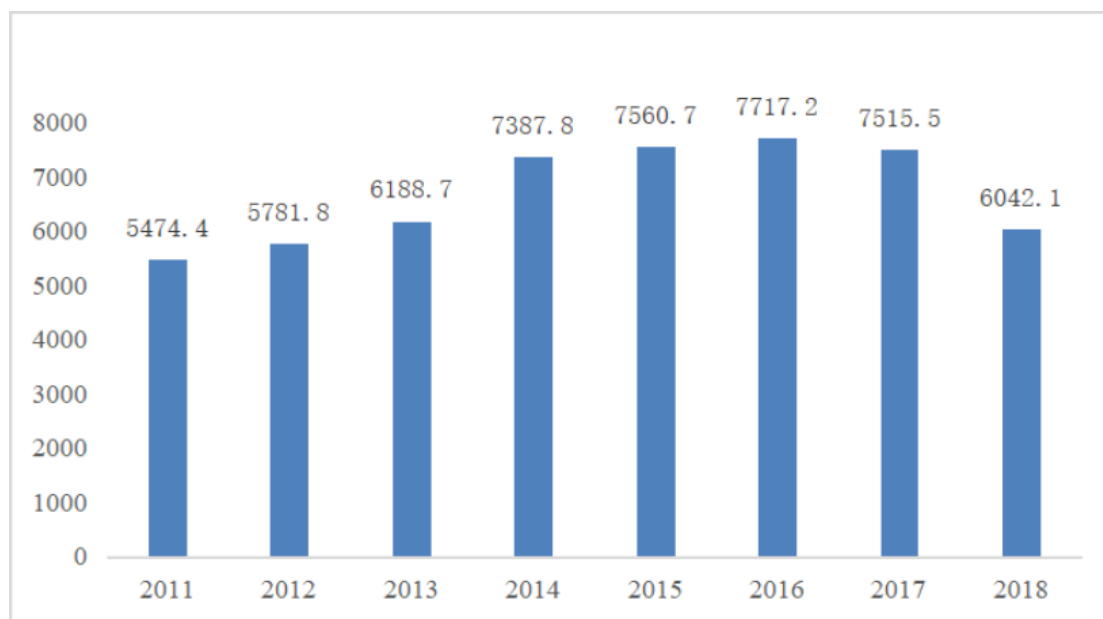
塑料机械工业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联，能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符合科技革命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塑料机械已经成为航空航天、国防、石化、海洋、电子、光电通讯、建筑材料、包装、电器、汽车及交通、农业、轻工业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重要技术装备，并且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等高端制造产业的配套专用设备。其产业关联度高，资本、技术密集，市场需求量大，带动性强，是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重要保障。

2) 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

我国塑料机械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壮大，自 2001 年以来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从“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中国塑料机械规模以上塑机企业工业总产值从 2006 年的 221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71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2.60%；工业销售产值从 2006 年的 216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28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1.82%。

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1 年到 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5,474.4 万吨增长到 7,717.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1%。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塑料制品产量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相对高的水平。受下游塑料制品市场的影响，塑料机械产业或将存在一定的波动，但设备升级、更换等需要仍将持续释放一定的市场需求。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协会

此外，“十三五”期间是机械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参与世界先进制造技术竞争的重要阶段，我国对塑料机械行业形成了发展规划：到2020年，确保塑料机械工业科学持续发展，使行业经济运行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总额均达到880亿元以上。全行业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都力争保持10%的平均增速。同时，大力升级出口产品结构、提高竞争优势，力争2020年我国塑机出口达到170亿元以上、贸易顺差10亿元以上，政策导向助推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3) 塑料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注塑机械市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迅速，中小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在注塑机配套设备领域，大多数企业仍然处于单纯提供注塑机配套设备的阶段，有能力参与大型项目或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市场竞争主体包括来自欧美、日本、台湾的企业以及少数国内企业。近年来，国内企业的收入增速显著高于日系和台资企业，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一方面缘于技术差距的缩小和更低的产品价格，另一方

面依靠的是快速的市场响应、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高效快捷的服务。国内优势企业更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对质量、价格、定制、服务及整体方案提供能力的全方位需求，成为其立足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工业机器人企业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机器人”，证券代码“30002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机器人独有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数字化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科技上市企业。机器人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洁净（真空）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五大系列。在高端智能装备方面拥有智能物流、自动化成套装备、洁净装备、激光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特种装备产业群组。

2）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克来机电”，证券代码“60396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专注于非标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轻工、机械等行业。

3）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云股份”，证券代码“300097”）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成套自动化装备的方案解决商，致力于国内自动化生产厂商提供非标设计，以自动在线检测技术、自动装配技术、清洗过滤技术、物流搬运技术、多工位专用加工技术等参与自动化设计，产品包括转向机装配、测量自动线、平面数控涂胶机，六轴机器人涂胶机等。

4）日本 STAR SEIKI 公司（简称“星塔精机”）

星塔精机成立于 1976 年，专业生产射出成型专用机械手臂及周边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注塑机配套使用的机械手、输送带、排列机、插件供给机、

浇口剪切装置、制品取出用夹具板等设备。

（2）塑料机械企业

1) 日本 KAWATA 株式会社

日本 KAWATA 株式会社创立于 1935 年，是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生产厂商，为日本上市公司。日本 KAWATA 株式会社专业从事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集中供料和冷水循环系统、干燥机、自动计量装置、冷水机、粉碎机、水/油模温机等。

2) 日本松井株式会社

日本松井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2 年，主要从事塑料成型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主要产品包括粉碎机、输送装置、模温机、计量混合装置、储料装置、机边粉碎回收系统、集中干燥供料系统、中央冷水供应系统。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自动化装备的下游企业通常对于产品质量、功能、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对自动化设备的采购一般倾向于选择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同时，由于行业内企业品牌的建立需要客户在自动化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稳定性、精确性及性价比等内容进行多方面的长期考察，因此，品牌地位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随着优质品牌的建立以及一系列项目的运作，企业在本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持续提升。

（2）研发与技术壁垒

本行业涉及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学科，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上述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还需要大量的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同时技术突破还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只有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符合下游制造业企业

要求的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并率先抢占市场，这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一般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一系列知识外，还要了解下游各领域制造业的生产工序及设备调试安装经验。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这对国内本行业的各类相关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的研发经验、技术水平、知识结构及机器人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安装调试经验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也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本行业虽然是新兴高科技产业，但由于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许多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不满足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及生产技术工艺；为提升企业的自身竞争力，很多生产设备是行内企业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制、改造或向设备供应商提供定制化要求而成，并非投入大量资本就可马上获得此类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生产人员和生产经验，行业新进入企业将面临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与行内领先企业的设备巨大的产能及生产技术工艺落差，这也成为行业新进企业的进入壁垒。

（5）资金规模壁垒

本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产品开发阶段大量用于人员、材料、设备等的研发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为实现规模效应，企业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需要加大对生产制造线和相应配套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以适应产能迅速扩大的需求，对企业资金规模的要求也将迅速提高。因此，具备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情况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容量”和“（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部分内容。

（2）市场供给情况

我国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行业发展较为滞后，目前无法完全满足国内制造业的自动化需求。随着全球制造业中心逐渐向中国转移、国内产业升级速度加快，全球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厂商逐渐在发展战略聚焦于我国，因此国内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行业不存在供给不足的问题。但是，从供应商结构分析，目前，由于技术壁垒、行业应用水平等原因，国际厂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如关键零部件、工业机器人一体化解决方案等高端市场被国际厂商垄断，国内厂商的市场仍以低端产品供给为主。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行业包括工业生产自动化、工业自动化配套领域，相较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子行业，技术壁垒、行业应用壁垒和经验壁垒较高，并且与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密切相关，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

在工业自动化及其配套行业，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比较高，且客户黏性强，市场竞争相对稳定，因此行业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机器换人浪潮的不断延伸，国内企业在该领域不断进入且产品技术水平逐渐提升，国内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而进口替代的过程将会从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延伸，拉动行业的平均价格水平下降，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技术上及产品的稳定性和精准性方面与国外领先企业仍有较大的差距，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例如机器人应用工程起步较晚，机器人可靠性低于外国产品，应用

领域也不如发达国家普及。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下游领域的自动化需求越来越大，我国制造业也面临着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进行转型，本行业领先的本土企业通过不断学习、技术水平不断突破，未来随着资金实力、技术研发实力的增强以及行业经验的丰富，我国工业自动化核心技术有望实现进一步提升，接近并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2、行业技术特点

工业自动化行业技术复杂，其中关键技术包括：精密机械设计技术、电机控制技术、高集成柔性控制系统技术、高速远程通信技术、多机同步控制技术、协同控制技术、驱动器技术、传感器技术、运动学控制技术、动力学分析技术、减速器技术等。上述关键技术特点如下：

（1）技术标准较高

工业自动化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产品所涉及的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具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下游制造业对于其设备的稳定性、精确性、安全性具有的严格规范和标准，企业必须要具备在行业内较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并通过长期的交叉学科知识的积累和不断的技术改进，逐渐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

（2）系统集成要求高

工业自动化发展至今，逐步发展成向下游制造业企业提供以机器人技术为基础的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涉及综合性的应用系统，对系统集成要求较高。以工业机器人为例，包括执行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感知系统、决策系统与软件、人—机器人—环境交互系统等组成。

因此，系统集成是行业的显著特点，除了需要将精密机械、控制技术、电机技术、传感器技术、IT 技术集成到一个系统中，还需要兼容系统包含的软硬件设备，并满足各子系统的特殊技术要求，从而发挥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性、精确性及高效率。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工业自动化行业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及技术要求的变化，不断地更新产品设计。从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都需要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及调试安装经验壁垒。同时，由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种类繁多，工艺复杂、专业性强，因此本行业大部分企业都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另外，市场信誉和完善的安装服务体系在本行业中极为重要，往往也是客户下订单时考量的重要因素。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及品牌知名度的工业自动化企业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和安装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面整体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企业间的竞争更多体现在技术、服务、解决方案设计等一系列综合实力上，因此企业在工业自动化及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维修服务等方案上的综合整合能力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设备可用于多领域制造业，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但由于本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加上自动化应用于几乎所有涉及人工作业的制造业领域，因此单独受某个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本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受中国传统春节的影响，每年一季度的收入相对较低。

（3）区域性

工业自动化水平主要取决于经济的发达程度，因此，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对工业自动化需求较为旺盛，如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近年来，随着制造业由沿海城市向内地转移，越来越多的内地企业也逐渐开始进行自动化升级。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控制系统、伺服器、减速器、驱动器、传感器、金属铸件以及其他非核心部件制造企业等；下游应用领域几乎囊括所有涉及人工作业的制造业行业，如 3C 产品、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食品工业等。行业内的系统集成商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自动化方案设计及相关装备采购，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集成后，最终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可满足其实际生产需求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控制系统、伺服器、驱动器、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多由外国企业把持，但近年来关键零部件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大部分产品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与此同时，具有行业优势地位的企业可以利用自身采购的规模优势与上游企业进行谈判，进而获得低于同行业的产品价格、稳定的货源和可靠的产品质量。

钢材是公司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钢材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本行业企业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的影响。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钢材价格波动显著，自 2016 年起钢材价格大幅上涨。

非核心部件等工业制成品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产品采购价格相对透明，报告期内随着上游原料成本的波动，大部分产品价格先降后升。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涵盖了几乎所有涉及到人工作业的工业制造业行业。工业制造业的发展与自动化程度有着重要的关联性，因为工业机器人是工业制造业完成自动化升级改造的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工业制造业企业新建自动化生产线或对原有生产线更新都会对本行业产生很大的需求。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中国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制造行业已经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人工替代、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大量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快速上涨、产品本地化、对环境影响加剧、制造能力升级等诸多方面的挑战。企业生产需要从大批量标准化向定制化柔性

生产转变，形成“机器换人”浪潮。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行业主要企业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情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按照提供产品的类别，行业内企业可分为自动化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商、自动化设备单体制造商和自动化解决方案集成商。

以 ABB、库卡、发那科、安川电机、西门子、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凭借其在关键零部件和机器人本体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占据了高端自动化设备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自动化解决方案集成商需要具有产品设计能力、项目管理经验，并在对用户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上，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个性化装备。

公司以注塑机配套设备业务作为开端，于 2009 年适时推出了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为客户提供注塑生产线的整厂自动供料、水电气供应方案，于 2011 年起先后向市场成功投放直角坐标机器人、多关节机器人，以及各类基于工业机器人应用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基本完成了由单一领域设备制造商向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成功转变。凭借对相关行业生产工艺的深入了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丰富的现场调试及安装经验、贴心的定制化方案设计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近三年的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66.33%，企业显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的背景下，随着下游领域制造业企业对生产自动化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将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性价比优势、定制化程度高的产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生产自动化的创新与应用，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投入，同时在生产技术、产品工艺及应用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研发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分为基础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基础技术研发包括控制、伺服、视觉等底层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这些底层技术构成智能制造的基础；应用开发主要聚焦工业机器人产品及自动化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研发掌握了控制器、伺服系统、机器视觉等核心零部件的底层技术。控制器相当于机器人的“大脑”，负责规划和发出指令信号；伺服系统相当于机器人的“神经和肌肉系统”，负责接收和执行控制器的指令；视觉系统相当于机器人的“眼睛”，负责采集工作环境信息。公司掌握了上述底层技术，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柔性化的解决方案，也有利于公司结合应用场景，开发出平台化的产品。

控制技术包括运动规划、轨迹插补、电机控制、驱动器控制、分布式 IO 控制、EtherCAT 总线通信、传感器技术等。掌握关键控制技术，使得公司有能力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个性化定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生产工艺和使用环境，设计并实现工业机器人的差异化控制功能；掌握关键控制技术，也是公司机器人产品实现功能扩展的基础。基于关键控制技术，公司机器人产品可实现丰富的外围接口，将外部设备整合到机器人控制系统内，实现一体化控制；或外挂无线模块，实现远程监控，便于一体化管理，为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实现个性化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打破了标准化产品与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不匹配的局面，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伺服驱动器作为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的核心动力部件，直接参与运动部件的位置、速度、力矩等状态的控制，是影响设备稳定和精度的关键环节。公司

研发机器人伺服系统，融合了前沿的伺服控制技术，针对机器人领域的应用需求对控制算法和参数经过不断攻关和打磨，具备了定位精准高、响应速度快、可靠性高、可拓展性强等特点。在转矩补偿与前馈、振动抑制、多级滤波器、高性能弱磁、高效参数整定等算法上取得突破，实现了机器人的高动态响应、柔顺控制、以及饱和提速等关键性能提升。公司研发四轴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器，搭载高性能的异构多核处理器实现了控制技术与驱动技术的高度融合，以大数据量、高吞吐率的总线交互、强大的运算性能，实现了控制与伺服驱动的实时互通、多轴同步、运动柔顺插补、精确定位、快速响应。公司研发专用伺服驱动系统，针对不同行业应用工艺需求可自主调整、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高效、完整的解决方案。

机器视觉是通过光学的装置和非接触传感器自动地接受和处理真实物体的图像，以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人运动的装置。通俗来说机器视觉就是利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测量、判断和定位。在当前智能制造背景下，机器视觉在智能制造自动化体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在自动检测和机器人协作环节是不可或缺的部分，机器视觉赋予了机器生产系统的“眼睛”，有了“眼睛”才能给各种自动化机器做出精确的判断和引导，才能更好地实现智能制造柔性化生产。公司于 2016 年建立机器视觉研发团队，已掌握了平面视觉，3D 视觉和深度学习等核心底层技术，主要包括图像处理、机器人手眼标定、物体识别，缺陷检测、视觉定位引导、视觉测量，多种 3D 相机开发技术、3D 视觉应用技术和深度学习定位技术，大部分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以软件核心技术为主，结合多种硬件设备技术大力向前发展，涵盖行业大部分机器视觉应用场景。

（2）研发机制及人才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视研发为公司的生命线，随着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构建了日益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技术人才的引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了核心零部件底层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集成产品开发（IPD）体系，在保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前提下，

有效提高了产品研发的质量及效率，缩短了研发周期，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研发投入优势

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在研发方面的高投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研发费用分别为2,019.08万元、3,652.95万元、5,963.80万元、3,231.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6%、4.78%、4.98%和4.45%，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

2、市场优势

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促发展”的经营理念面向市场开拓业务，成立至今已为超过6,000家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捷普绿点、比亚迪、长城汽车、TCL、富士康等知名企业，涵盖3C、光电、新能源、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5G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

3、趋于标准化的解决方案优势

在制造业企业对生产过程自动化的需求日益强烈的趋势下，公司依托自身对制造行业的深度理解，以及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应用优势，以机器人+工艺设备的“1+N”模式，向客户提供包括需求沟通、方案设计、产品研发、设备制造、系统安装、备件供应、后期维护等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通过产品模块化的沉淀，使公司具备在标准化的底层产品上实现方案定制的能力。

一方面，公司拥有庞大的研发、销售、服务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并且深耕于制造业与工业自动化多年，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有相当深刻的理解，同时具备丰富的自动化应用实践经验，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种需求，设计出最符合客户自身特点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有别于由多个厂商向客户提供标准化设备并通过集成形成工业生产线的传统方式，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有效避免了众多供应商在技术水平、设计理念、制造标准、技术支持、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

的诸多差异和不足，大大降低了客户在沟通协调和维护管理方面的成本，从而真正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故公司具备突出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定制优势，这也成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另一方面，公司依靠掌握的控制器、伺服驱动、视觉算法等底层技术，结合公司深厚的解决方案经验和行业应用工艺，搭建起强大的中台体系，在服务客户的同时不断汲取素材，开发出模块化、标准化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底层工具包，然后结合客户的应用场景，从底层工具包中选择对应的模块组合成具体的解决方案。由此，公司不但更好地实现了“端到端”的定制化服务，也使公司在定制化的基础上形成了平台化的产品体系，推动公司自身生产的标准化的逐步实现，提高并优化了公司服务、生产及运营的效率，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朝气蓬勃且务实干练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群体奋斗、群体成功”，只有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才能实现客户价值（客户增值）、公司价值（企业发展）、个人价值（个人成长）共赢的局面。同样，公司也更愿意让奋斗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自创立以来，陆续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体现了公司的分享文化。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保持高度一致的认同，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团队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公司在各大事业部建立了 HRBP 和财务 BP 制度，使人资及财务同事深入部门业务，促进战略落地。公司结合自身的成长基因、管理理念，在研发、营销、品质、IT 等关键部门引进了一批在国内制造龙头企业具有十多年从业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完成了良好的融合。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 MTL、LTC、ITR 等流程体系变革，未来公司各部门管理更趋于流程化、制度化，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目前，国内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供应商仍以国际知名厂商为主，如 ABB、库卡、发那科、安川电机等，这些国际厂商经过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积累，在产品品牌和技术等方面，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均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

公司 2011 年起先后向市场成功投放直角坐标机器人产品、多关节机器人产品以及各类基于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在 3C 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新能源等行业积累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受制于资金实力弱、技术储备有限等因素，公司在优势细分行业的高端领域，以及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国际品牌厂商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2、与国际化公司相比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虽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筹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但面对国际大型企业的强势介入和国内优秀企业的不断涌现等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必须要加强在研发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添置方面的投入，加大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买和相配套资金的投入；需要在市场开拓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加强产品宣传力度，扩大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点；需要在承接项目方面投入更多资金，用于为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上述应对市场竞争的举措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但与大型跨国集团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后续发展资金压力较大。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

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37,889.25	52.26	70,540.27	58.95	43,526.23	57.00	23,561.95	54.45
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	12,464.75	17.19	22,923.27	19.16	20,946.63	27.43	15,385.08	35.55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21,140.85	29.16	23,556.19	19.68	10,061.29	13.18	3,090.23	7.14
其它	1,010.67	1.39	2,647.21	2.21	1,825.65	2.39	1,235.77	2.86
合计	72,505.52	100.00	119,666.94	100.00	76,359.81	100.00	43,273.0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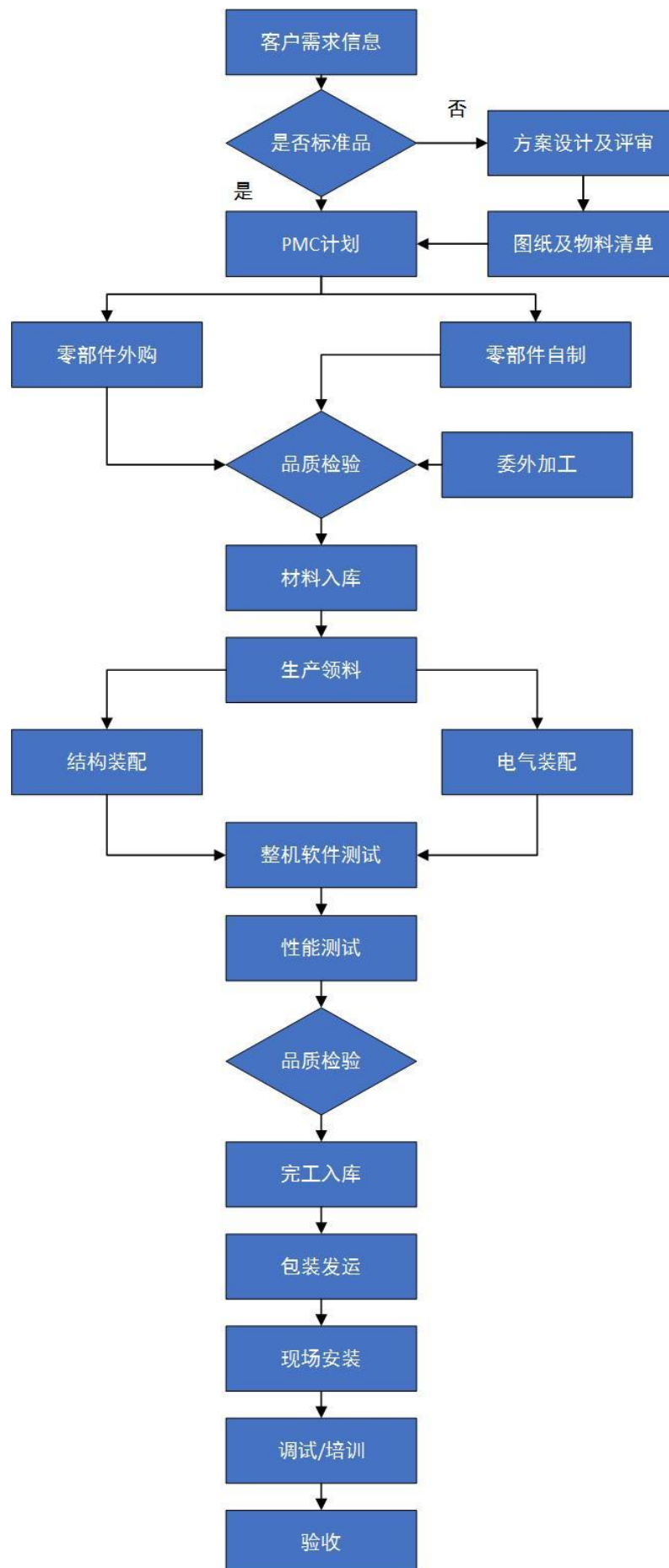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4,411.86	47.46	62,986.19	52.63	34,154.79	44.73	19,098.29	44.13
华东	26,567.74	36.64	35,406.98	29.59	28,138.40	36.85	15,137.52	34.98
华北	3,834.11	5.29	3,197.66	2.67	3,640.51	4.77	2,653.51	6.13
华中	2,149.39	2.96	7,692.58	6.43	3,465.66	4.54	2,100.20	4.85
西南	1,517.09	2.09	4,378.95	3.66	4,480.97	5.87	1,627.25	3.76
西北	199.83	0.28	950.34	0.79	199.39	0.26	371.26	0.86
东北	938.61	1.29	1,551.81	1.30	305.98	0.40	701.33	1.62
海外	2,886.88	3.98	3,502.43	2.93	1,974.12	2.59	1,583.68	3.66
合计	72,505.52	100.00	119,666.94	100.00	76,359.81	100.00	43,273.03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管理

公司根据销售与运营计划，基于先进的 SAP 管理系统制定采购计划，所有采购活动均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程序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风控管理要求实施，与供应商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

按照采购种类不同，公司采购的物料可分为生产物料和固定资产两大类，具体如下：

1) 生产物料采购：生产物料采购可分为一般采购和战略采购两类。其中，一般采购主要包括不锈钢板、不锈钢管、方通、紧固件等五金料件以及通用线缆、风机、泵、传感器等电气液压物料，这类物料通用性强，交期短，采购部门以 SAP 管理系统中的采购申请单（由销售订单通过 MRP 运算生成）为依据进行采购；战略采购一般是针对交期较长或使用量较大的物料进行批量采购，通常情况下，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交货周期，或能够享受到批量采购的优惠价格，计划物控部以订单预测为基础制订采购计划，再将计划报经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制作采购订单实施采购。

2) 固定资产采购：固定资产采购是由申请使用的部门在 OA 系统中提交资产采购申请，根据采购金额不同，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通过招投标或战略合作方式进行。

（2）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门会同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开发、评价和管理。公司对新加入的供应商均会进行资质评估与考察，对送样材料按受控管理程序进行测试验证，确认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以确保采购工作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采购执行时会遵从基本的询价比价议价原则，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通过对

其产品品质、价格、交期等因素的综合比对，最终确定采购对象。若公司的客户对电气件的品牌、规格另有要求，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内容向指定供应商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1）生产组织方式

公司生产由制造中心负责，生产过程主要分为零部件生产和总装两个环节，其中零部件生产包括钣金加工、五金精密加工、通讯线材加工等，总装环节是将各类部品装配成型并进行整机软件测试及运行性能测试。对于标准产品，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订单或销售预测下达生产任务，制造中心根据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对非标产品，由事业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设计方案，出具物料清单，计划物控部再下达生产任务，制造中心根据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对完成总装的产品进行品质检验，验证产品的功能及稳定性，检验通过后办理入库。

在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如需安装调试，公司将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客户进行操作培训。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安排验收。

（2）委外加工

当公司产能不足或综合成本较高时，公司为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可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利用供应商资源满足订单需求。常用委外加工业务包括定制件加工、表面处理、PCBA等业务。定制件主要包括按照公司标准订购的整机设备以及根据公司设计图纸加工制作的五金零配件。

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工序均为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在相关工序采取委外加工不存在因技术泄密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由营销中心和大客户拓展部负责，营销中心由各销售区域和营销中台构成，主要负责单机类产品、工艺工作站及小型方案销售，各销售区域直接面对客户销售产品，营销中台负责整体销售策略的制定、销售工具的输出及

产品售后服务；大客户拓展部主要负责大型方案类产品销售，销售活动由客户经理、方案经理、交付经理的铁三角组成，方案经理根据客户经理提供的客户信息设计并与客户沟通确定解决方案，再由交付经理完成整个方案的交付。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电商网络推广、主流行业媒体刊登广告、客户推荐、行业主机厂商推荐合作、组织客户实地考察、直接上门拜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销售货款结算一般采用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方式，对个别大型企业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其中，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项目解决方案业务的定制化和集成化程度较高，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生产，不存在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模式，因此该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准确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单机及注塑机配套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机器人单机	产能（台）	4,049	7,683	5,901	4,989
	产量（台）	4,016	7,332	6,684	4,496
	产能利用率	99.18%	95.43%	113.27%	90.12%
注塑机配套设备	产能（台）	6,555	17,855	16,573	12,863
	产量（台）	5,419	17,779	17,789	12,898
	产能利用率	82.67%	99.57%	107.34%	100.27%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受制于厂房面积的限制，生产能力一直处于饱和状态。随着公司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能逐渐释放。2019年1-6月，因公司经营布局与

产品策略的调整，针对粉碎机、干燥机、筛选机、输送带等产值较小、经济效益偏低的产品，公司用外购成品的方式部分代替自产，故相应减少了前述产品的生产工位及相关生产配套，导致公司注塑机配套设备的产能有所下降。

（2）产销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其中，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项目方案类产品系根据客户订单个性化设计、集成的非标产品，每个项目从接到订单起便是一个独立分析、策划的过程，需要公司及时研发设计出相应的集成方案，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不断跟进、控制、优化。如不考虑因方案设计、生产交付、客户验收造成的收入跨期确认情形，项目方案类产品的产销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单机及注塑机配套设备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机器人单机	产量（台）	4,016	7,332	6,684	4,496
	销量（台）	3,852	7,720	7,192	4,211
	产销率	95.92%	105.29%	107.60%	93.66%
注塑机配套设备	产量（台）	5,419	17,779	17,789	12,898
	销量（台）	7,823	17,113	18,823	13,249
	产销率	144.36%	96.25%	105.81%	102.72%

注：产销率的计算中，销量数据为实际销售数量，包括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外购成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 1-6 月，因公司经营布局与产品策略的调整，针对粉碎机、干燥机、筛选机、输送带等产值较小、经济效益偏低的产品，公司用外购成品的方式部分代替自产，前述产品的产量下降、库存商品的相应消化以及销量中外购成品部分的增加，共同导致了公司注塑机配套设备的产销率呈现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其中，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自

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项目方案类产品的定制化和集成化程度较高，其设计和制造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及生产环境，并依据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指标完成。因此，不同方案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及其涉及的技术方法通常也有很大差异，对产品的价格不可简单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单机及注塑机配套设备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工业机器人单机	41,531.32	-3.74	43,145.61	2.98	41,898.32	10.66	37,862.56
注塑机配套设备	9,419.16	0.49	9,373.37	9.17	8,585.82	-5.90	9,124.49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单机产品及注塑机配套设备的单价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伯恩光学	15,108.37	20.82
2	立讯精密	8,767.95	12.08
3	上饶市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50.46	3.93
4	惠州荣信电器有限公司	1,926.72	2.65
5	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	1,200.00	1.65
合计		29,853.50	41.13

注：伯恩光学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Biel Crystal (Vietnam) Manufactory；立讯精密包括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名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立讯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2）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伯恩光学	30,333.79	25.32
2	惠科精密	3,969.33	3.31
3	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429.64	2.03
4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2,027.02	1.69

5	捷普绿点	1,873.62	1.56
合计		40,633.40	33.91

注：伯恩光学同上；捷普绿点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绿点（烟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绿点精密工业（南京）有限公司、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惠科精密包括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惠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伯恩光学	8,350.21	10.92
2	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94.91	1.96
3	捷普绿点	1,372.35	1.80
4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8.49	1.53
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1,129.18	1.48
合计		13,515.14	17.68

注：伯恩光学同上；捷普绿点同上。

（4）2016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伯恩光学	3,786.50	8.74
2	捷普绿点	1,064.95	2.46
3	深圳时纬	914.88	2.11
4	比亚迪	669.51	1.55
5	立讯精密	617.41	1.43
合计		7,053.25	16.29

注：伯恩光学同上；捷普绿点同上；深圳时纬包括深圳市时纬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时纬自动化有限公司；比亚迪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构成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定制件、伺服马达、伺服驱动器、减速机、

泵、导轨、线缆、控制器、板材、管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定制件	8,083.33	21.58	18,705.68	24.62	15,871.19	28.12	7,217.46	25.02
线缆	1,718.53	4.59	2,071.69	2.73	2,394.91	4.24	1,020.79	3.54
钢材	2,008.81	5.36	3,814.91	5.02	3,780.14	6.70	1,559.76	5.41
伺服马达	800.99	2.14	2,670.96	3.52	1,899.57	3.37	1,050.17	3.64
伺服驱动器	406.28	1.08	2,242.84	2.95	1,562.73	2.77	1,094.62	3.79
减速机	397.21	1.06	1,690.42	2.22	1,290.03	2.29	648.37	2.25
导轨	711.48	1.90	1,605.86	2.11	1,027.15	1.82	649.85	2.25
控制器	310.98	0.83	1,062.81	1.40	756.25	1.34	414.57	1.44
泵	246.64	0.66	991.50	1.30	1,021.84	1.81	527.43	1.83
气缸	186.52	0.50	745.55	0.98	598.78	1.06	442.13	1.53
风机	328.58	0.88	624.75	0.82	747.98	1.33	471.94	1.64
电磁阀	193.32	0.52	534.70	0.70	427.36	0.76	308.79	1.07
多关节机器人裸机	5,696.68	15.21	14,909.40	19.62	13,402.08	23.75	6,963.42	24.14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	12.88	7.60	28.31	8.01	4.58	3.90	4.01	3.57
电	156.68	92.40	324.98	91.99	112.93	96.10	108.34	96.43
合计	169.56	100.00	353.29	100.00	117.51	100.00	112.35	100.0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ABB 机器人	4,156.49	11.10%
2	东莞市三和丰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65.98	5.52%
3	沃逸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89.12	5.31%
4	舒惠工程	1,396.79	3.73%
5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8.23	3.39%
合计		10,876.61	29.05%

注：ABB 机器人包括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 ABB 实业有限公司；舒惠工程包括广东舒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舒惠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ABB 机器人	11,587.16	15.25%
2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2,183.89	2.87%
3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2,095.50	2.76%
4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948.11	2.56%
5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49.00	1.64%
合计		19,063.66	25.09%

注：ABB 机器人同上。

（3）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ABB 机器人	12,150.79	21.53%
2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712.01	3.03%
3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1,633.68	2.89%
4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82.12	2.80%
5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35.63	2.54%
合计		18,514.23	32.79%

注：ABB 机器人同上。

（4）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ABB 机器人	6,354.19	22.03%
2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1,184.10	4.10%
3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074.13	3.72%
4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50.70	2.60%
5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95.01	2.06%
合计		9,958.13	34.51%

注：ABB 机器人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益权。

八、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020.80	845.53	18,175.27	95.55%
机器设备	2,882.72	682.35	2,200.37	76.33%
运输设备	1,232.47	791.85	440.62	35.75%
电子设备	814.06	410.81	403.25	49.54%
其他设备	1,022.63	377.16	645.47	63.12%
合计	24,972.69	3,107.71	21,864.99	87.5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15	1,094.32	742.73	67.88%
2	激光切割机	3	474.36	384.16	80.99%
3	数控龙门铣	2	303.42	284.06	93.62%
4	折弯机	4	139.75	111.62	79.87%
5	数控冲床	1	136.75	117.26	85.75%
6	起重机	19	120.81	82.56	68.3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无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计划。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厂房 1)	15,301.41	自建
2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厂房 2)	15,292.05	自建
3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厂房 3)	15,292.05	自建
4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厂房 4)	12,168.85	自建
5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宿舍 1)	11,495.94	自建
6	发行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宿舍 2)	4,545.96	自建

公司上述自有房产系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的厂房及宿舍，其中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宿舍 1、宿舍 2 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与主管部门沟通解决上述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问题，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处分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出现任何纠纷、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根据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已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

综上，公司尚未取得部分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新塘合作社	10,3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	2012-09-01 至 2032-08-31
2	发行人	新塘合作社	7,663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	2014-08-01 至 2024-07-31
3	江苏拓斯达	吴中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8,250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路三期 1 幢	2018-05-01 至 2021-04-30
4	昆山拓斯达	昆山斯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7.32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18 号商业房	2019-06-01 至 2022-05-31
5	宁波拓晨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伟业汽配经营部	870.29	宁波市北仑区大塔路 8 号	2018-04-25 至 2023-04-24
6	深圳拓联	深圳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未列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5 楼 502 室	2017-09-05 至 2019-09-04
7	智遨科技	传富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445.32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398 弄 1-4 号上海虹桥阿里中心 1 幢 804 单元	2018-06-01 至 2021-05-31
8	拓斯达技术	东莞市聚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5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2 号光大 We 谷 A3 栋 308、304-1、304-2 室	2018-09-01 至 2019-08-31
9	河南拓斯达	刘霄彤	156.95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 71 号未来花园 D 座 7 层 03 号	2018-05-25 至 2020-05-24

注：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中第 1、2 项租赁物业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第 4、5、8 项租赁物业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

1) 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大岭山镇新塘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根据公司提供的新塘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表决文件、新塘村委会审批文件及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审批文件等资料，新塘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对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已予以表决通过，并经新塘村村委会复核及大岭山镇政府审批确认。因此，其租赁事项已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表决程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

依法流转用于兴办各类工商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上述两处租赁房产相关地块上的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尚未办理，其权属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正常履行，公司未来存在厂房搬迁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两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五金加工，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同时，针对该风险，公司做出如下安排：

①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如拓斯达租赁上述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拓斯达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拓斯达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拓斯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②出租方新塘合作社出具《保证函》，保证在公司不能依约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时，负责及时提供新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以供公司选择；

③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声明，自该声明出具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大岭山镇人民政府没有改变公司该等房产用途或拆除、没收该等房产的计划，该等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取得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总面积为 50,504.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其上盖建筑物厂房 1- 厂房 3（建筑面积合计为 45,885.51 平方米）为公司的核心生产场地。

2) 就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被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 就上述其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物业仅供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作为产品组装生产或办公用途，

且在过往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被该等房产的产权人主张租赁协议无效或要求收回该等租赁物业的情形。即使租赁协议被主张无效或租赁房产被要求收回，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可以尽快租赁替代的租赁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00.69	269.95	4,530.74
软件	838.85	167.67	671.18
专利技术	478.19	72.77	405.42
其他无形资产	686.23	-	686.23
合计	6,803.96	510.39	6,293.5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东府国用（2014）第特 216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	工业	出让	2064/10/1	41,824.20	无
东府国用（2015）第特 31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	工业	出让	2065/2/25	8,679.90	无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2491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南侧、郭巷大道东侧	工业	出让	2068/12/5	63,317.50	无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174 项，其中得 13 项发明专利、1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ZL201822090208.3	弧形板贴胶机构及自动贴胶机	实用新型	2018/12/12	10 年
2	发行人	ZL201830713397.8	注塑机用直角坐标机械手（MD-80sIII）	外观设计	2018/12/10	10 年
3	发行人	ZL201830632878.6	机械手（EUW-120s）	外观设计	2018/11/9	10 年
4	发行人	ZL201821708466.7	一种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10 年
5	发行人	ZL201821645082.5	一种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0	10 年
6	野田智能	ZL201821571950.X	双轴换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8/9/26	10 年
7	野田智能	ZL201821571964.1	一种红外、等离子塑料粘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6	10 年
8	野田智能	ZL201821573065.5	一种红外非接触式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6	10 年
9	野田智能	ZL201821573109.4	一种柔性超声波双焊接单元结构	实用新型	2018/9/26	10 年
10	野田智能	ZL201821393742.5	新型超声波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8/8/28	10 年
11	野田智能	ZL201821394832.6	扣卡排列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8/8/28	10 年
12	野田智能	ZL201821395560.1	自锁式操作台设备	实用新型	2018/8/28	10 年
13	发行人	ZL201830457622.6	三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8/17	10 年
14	野田智能	ZL201821202623.7	双层胎膜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7/27	10 年
15	野田智能	ZL201821203638.5	双窗口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7/27	10 年
16	野田智能	ZL201821203651.0	超声波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8/7/27	10 年
17	野田智能	ZL201821204423.5	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7/27	10 年
18	野田智能	ZL201821157348.1	气动式升降转移设备	实用新型	2018/7/20	10 年
19	野田智能	ZL201821157353.2	门板焊接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7/20	10 年
20	野田智能	ZL201821129832.3	门板抓取搬运	实用新型	2018/7/17	10 年

	能		工装			
21	野田智能	ZL201821131503.2	门板挡水条旋转压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7/17	10 年
22	野田智能	ZL201821094957.7	气动旋转压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7/11	10 年
23	野田智能	ZL201821094967.0	一种定位锁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7/11	10 年
24	发行人	ZL201821019810.1	玻璃的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2018/6/28	10 年
25	发行人	ZL201820977735.3	粉尘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6/22	10 年
26	发行人	ZL201820826731.5	加工装置及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8/5/29	10 年
27	发行人	ZL201820789765.1	二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4	10 年
28	发行人	ZL201820789762.8	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8/5/24	10 年
29	发行人	ZL201820789236.1	物料转移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24	10 年
30	发行人	ZL201820789857.X	强化架滑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4	10 年
31	发行人	ZL201820789150.9	取料定位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4	10 年
32	发行人	ZL201820789148.1	二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4	10 年
33	发行人	ZL201820751367.0	料盘搬运机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34	发行人	ZL201820751401.4	料盘分类转移机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35	发行人	ZL201820751405.2	料盘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36	发行人	ZL201820743818.6	自动收盘机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37	发行人	ZL201820751336.5	玻璃输送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38	发行人	ZL201820751136.X	料盘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39	发行人	ZL201820751103.5	玻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40	发行人	ZL201820742231.3	玻璃清洗分拣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41	发行人	ZL201820357465.6	水式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8/3/15	10 年
42	发行人	ZL201830133577.9	伺服机械手	外观设计	2018/4/4	10 年
43	发行人	ZL201820384656.1	一种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20	10 年
44	发行人	ZL201820354143.6	砂纸供给装置及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3/15	10 年
45	发行人	ZL201721410535.1	一种称重计量仪器	实用新型	2017/10/26	10 年
46	发行人	ZL201721290303.7	一种四轴工业机器人线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9/30	10 年

47	发行人	ZL201721290372.8	一种分段式高密闭性机器人四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9/30	10 年
48	发行人	ZL201721291239.4	一种非中空低噪音机器人一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9/30	10 年
49	发行人	ZL201721227335.2	一种镀膜板的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1	10 年
50	发行人	ZL201721227481.5	一种镀膜板的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1	10 年
51	发行人	ZL201721227544.7	一种镀膜板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1	10 年
52	发行人	ZL201730450029.4	六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9/21	10 年
53	发行人	ZL201730450350.2	四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9/21	10 年
54	发行人	ZL201721211648.9	自动贴箔机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55	发行人	ZL201721210441.X	一种便于安装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56	发行人	ZL201721210443.9	一种冲压机械手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57	发行人	ZL201721210734.8	一种冲压机械手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58	发行人	ZL201721210755.X	一种动态弧面激光切割系统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59	发行人	ZL201721210774.2	一种平衡运转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0	发行人	ZL201721210806.9	一种冲压多轴摆臂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1	发行人	ZL201721211345.7	一种高速运转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2	发行人	ZL201721211610.1	一种用于生产玻璃片的清洗除尘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3	发行人	ZL201721211628.1	一种用于易碎片状体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4	发行人	ZL201721212295.4	一种防二次不良的玻璃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5	发行人	ZL201721212303.5	一种 AOI 检测自动收料系统的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6	发行人	ZL201721212305.4	一种玻璃清洗、检测线的接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7	发行人	ZL201721212335.5	一种 AOI 检测自动收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8	发行人	ZL201721218432.5	一种可开合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0	10 年
69	深圳拓联	ZL201721125359.7	一种基于设备联网系统的模温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9/4	10 年
70	发行人	ZL201720610999.0	一种便于调节齿轮间隙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5/27	10 年
71	发行人	ZL201720611000.4	一种便于制造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5/27	10 年
72	发行人	ZL201621328665.6	一种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6/12/6	10 年
73	发行人	ZL201621301822.4	一种多轴工业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年
74	发行人	ZL201630585590.9	六轴工业机器人(注塑行业)	外观设计	2016/11/30	10 年
75	发行人	ZL201630585596.6	手持示教器(六轴工业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11/30	10 年
76	发行人	ZL201620673856.X	一种循环除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6/6/30	10 年
77	发行人	ZL201610259322.7	一种微调平行导轨	发明	2016/4/25	20 年
78	发行人	ZL201620329246.8	灯泡吸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9	10 年
79	发行人	ZL201610224480.9	一种多轴机械手	发明	2016/4/12	20 年

80	发行人	ZL201620301502.2	一种 T 型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81	发行人	ZL201620301504.1	一种 180°翻转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82	发行人	ZL201620301583.6	一种用于双色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83	发行人	ZL201620301584.0	一种大型牛头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84	发行人	ZL201620301585.5	一种多轴翻转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85	发行人	ZL201620304813.4	一种非接终端测试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86	发行人	ZL201620306979.X	一种侧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87	发行人	ZL201620307050.9	一种高灵敏度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4/12	10 年
88	发行人	ZL201610212320.2	一种除尘机械手打磨设备	发明	2016/4/7	20 年
89	发行人	ZL201610212326.X	一种机械手打磨系统	发明	2016/4/7	20 年
90	发行人	ZL201620283177.1	一种多轴纵向送料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10 年
91	发行人	ZL201620283178.6	一种机械手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10 年
92	发行人	ZL201620283187.5	一种机械手打磨换砂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10 年
93	发行人	ZL201620283189.4	一种机械手打磨机的工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10 年
94	发行人	ZL201620283192.6	一种纵向送料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10 年
95	野田智能	ZL201521112143.8	一种可更换模具的一机多用塑料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5/12/25	10 年

96	野田智能	ZL201521112156.5	一种生物纤维压水面膜机	实用新型	2015/12/25	10 年
97	野田智能	ZL201520987899.0	一种用于塑胶凸柱焊接的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2015/12/2	10 年
98	野田智能	ZL201520987900.X	一种电热毯焊接机的超声波焊接机组	实用新型	2015/12/2	10 年
99	野田智能	ZL201520996742.4	一种热铆焊接焊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2/2	10 年
100	野田智能	ZL201520996744.3	一种可自动取件的塑料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5/12/2	10 年
101	野田智能	ZL201520996763.6	一种超声波电热毯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5/12/2	10 年
102	野田智能	ZL201520996771.0	一种超声波电热毯焊接机的挂布绕线机组	实用新型	2015/12/2	10 年
103	发行人	ZL201510733468.6	三段式手机外壳中板定位装置	发明	2015/10/30	20 年
104	发行人	ZL201510733469.0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定位装置	发明	2015/10/30	20 年
105	发行人	ZL201510737728.7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注塑自动上料机	发明	2015/10/30	20 年
106	发行人	ZL201520853089.6	一种注塑生产线自动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15/10/30	10 年
107	发行人	ZL201520853240.6	一种横走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10/30	10 年
108	发行人	ZL201520853326.9	一种手机外壳模具移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10 年
109	发行人	ZL201520853350.2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0/30	10 年
110	发行人	ZL201520853381.8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30	10 年

111	发行人	ZL201520853396.4	一种三段式手机外壳自动注塑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10/30	10 年
112	发行人	ZL201520853471.7	三段式手机外壳 U 盖双料夹移动头	实用新型	2015/10/30	10 年
113	发行人	ZL201520665657.X	一种圆形送料设备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14	发行人	ZL201520665695.5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玻璃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15	发行人	ZL201520665721.4	一种 AC2PIN 脚自动排列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16	发行人	ZL201520665742.6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振动盘自动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17	发行人	ZL201520665789.2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弧形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18	发行人	ZL201520665791.X	一种弧形覆膜设备的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19	发行人	ZL201520665793.9	一种弧形覆膜设备的切水口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0	发行人	ZL201520665825.5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自动切除带角度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1	发行人	ZL201520665826.X	一种送料设备的快速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2	发行人	ZL201520665852.2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带检测自动顶出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3	发行人	ZL201520665908.4	一种送料设备的顶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4	发行人	ZL201520665916.9	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 AC2PIN 脚排列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5	发行人	ZL201520665918.8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取衣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6	发行人	ZL201520666041.4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圆形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7	发行人	ZL201520666048.6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塑料滚轮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8	发行人	ZL201520666107.X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 AC2PIN 脚夹具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29	发行人	ZL201520666224.6	一种方形送料设备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30	发行人	ZL201520666255.1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方形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31	发行人	ZL201520666925.X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小螺母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32	发行人	ZL201520666946.1	一种小螺母定位设备的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10 年
133	发行人	ZL201420407578.4	一种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7/23	10 年
134	发行人	ZL201420407579.9	一种带平衡气缸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7/23	10 年
135	发行人	ZL201420407841.X	一种手臂防落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7/23	10 年
136	发行人	ZL201420355549.8	带机械手的玻璃精雕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37	发行人	ZL201420355648.6	一种除湿、干燥、送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38	发行人	ZL201420355649.0	一种高光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39	发行人	ZL201420355659.4	一种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40	发行人	ZL201420355716.9	应用于玻璃精雕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41	发行人	ZL201420355812.3	一种不锈钢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42	发行人	ZL201420355866.X	一种改良的吸料杯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43	发行人	ZL201420355870.6	一种高光模温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44	发行人	ZL201420355984.0	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45	发行人	ZL201420356082.9	一种全自动吸料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10 年
146	发行人	ZL201430213920.2	供料控制台	外观设计	2014/6/30	10 年
147	发行人	ZL201430213998.4	干燥机	外观设计	2014/6/30	10 年
148	发行人	ZL201310486742.5	3D 打印机用工件防变形方法	发明	2013/10/17	20 年
149	发行人	ZL201310487335.6	成型平面与喷嘴移动平面的调校方法	发明	2013/10/17	20 年
150	发行人	ZL201310487365.7	3D 打印机的喷嘴原点调校方法	发明	2013/10/17	20 年
151	发行人	ZL201320641027.X	排气扇抽气式 3D 打印防变形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10 年
152	发行人	ZL201320641120.0	3D 打印机用可调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10 年
153	发行人	ZL201320641232.6	真空抽气式 3D 打印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7	10 年

154	发行人	ZL201320643487.6	3D 打印机用校准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10 年
155	发行人	ZL201310211078.3	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发明	2013/5/31	20 年
156	发行人	ZL201310211813.0	一种改进型堆垛机	发明	2013/5/31	20 年
157	发行人	ZL201320308111.X	一种改进型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13/5/31	10 年
158	发行人	ZL201320308952.0	集中注油装置及带有集中注油装置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5/31	10 年
159	发行人	ZL201320309191.0	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31	10 年
160	发行人	ZL201220445326.1	一种机械手用直线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4	10 年
161	发行人	ZL201220445328.0	用于注塑机机械手的双气缸 9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4	10 年
162	发行人	ZL201220445330.8	一种注塑机机械手的 18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4	10 年
163	发行人	ZL201220203570.7	模温机用隔离式壳管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2/5/9	10 年
164	发行人	ZL201220203643.2	多注塑机中央供料管路截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2/5/9	10 年
165	发行人	ZL201220203645.1	一种旋转分离式散粒物料除粉器	实用新型	2012/5/9	10 年
166	发行人	ZL201120354026.8	热风回收型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1/9/21	10 年
167	发行人	ZL201120354027.2	两档变速式颗粒吸料机	实用新型	2011/9/21	10 年
168	发行人	ZL201120354029.1	一种取放一体式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9/21	10 年

169	发行人	ZL201120301776.9	压差感应式自动除尘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1/8/19	10 年
170	发行人	ZL201120302378.9	一种拱形从动轮	实用新型	2011/8/19	10 年
171	发行人	ZL201120302379.3	一种改进型热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1/8/19	10 年
172	发行人	ZL201120245120.X	一种直接冷却高温水循环式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1/7/13	10 年
173	发行人	ZL201120245121.4	一种注塑机机械手 9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13	10 年
174	野田智能	ZL201110053466.4	一种汽车焊接叉加工夹具与工艺	发明	2011/3/7	20 年

3、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0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拓斯达云在线		22804895	42	2028-02-20	发行人
2	拓斯达， TOUSTR		10296678	7	2023-05-13	发行人
3	拓斯达， TOPSTR		10296748	7	2023-05-13	发行人
4	拓斯达		5870843	11	2020-02-06	发行人
5	拓斯达		9761714	7	2023-09-06	发行人
6	拓斯达		17900115	1	2026-11-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7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0209	2	2026-10-27	发行人
8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0309	3	2026-10-20	发行人
9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0411	4	2026-10-27	发行人
10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0544	5	2026-12-20	发行人
11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0620	6	2026-12-20	发行人
12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0748	7	2026-10-27	发行人
13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0832	7	2026-10-27	发行人
14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0946	7	2027-01-06	发行人
15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031	7	2026-12-20	发行人
16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114	8	2026-10-27	发行人
17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215	10	2026-10-27	发行人
18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391	11	2026-10-27	发行人
19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497	12	2027-01-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20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612	13	2026-10-27	发行人
21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687	14	2026-10-27	发行人
22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791	15	2026-12-20	发行人
23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1900	16	2026-12-20	发行人
24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004	18	2026-10-20	发行人
25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132	19	2026-10-20	发行人
26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254	20	2026-12-20	发行人
27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341	21	2026-10-20	发行人
28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441	21	2026-12-20	发行人
29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572	22	2026-12-20	发行人
30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711	24	2026-10-27	发行人
31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794	25	2026-10-20	发行人
32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2900	26	2026-10-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33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000	28	2026-10-20	发行人
34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064	29	2027-01-06	发行人
35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224	30	2026-12-20	发行人
36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289	30	2026-10-27	发行人
37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387	31	2026-10-20	发行人
38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662	34	2026-10-20	发行人
39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675	36	2026-10-27	发行人
40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693	37	2027-01-06	发行人
41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747	37	2026-10-20	发行人
42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758	38	2026-10-20	发行人
43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828	39	2026-12-20	发行人
44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905	40	2027-01-06	发行人
45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3960	41	2026-10-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46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4118	42	2027-01-06	发行人
47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4147	43	2026-12-20	发行人
48	拓斯达	拓斯达	17904234	45	2026-12-20	发行人
49	达云在线		18592226	7	2027-01-20	发行人
50	达云在线		18592909	9	2027-01-20	发行人
51	tuosida	tuosida	29955063	7	2029-02-06	发行人
52	tuosida	tuosida	29952349	38	2029-02-06	发行人
53	tuosida	tuosida	29942844	39	2029-02-06	发行人
54	tuosida	tuosida	29955165	42	2029-02-06	发行人
55	tuosida	tuosida	29971898	9	2029-04-13	发行人
56	石斯达	石斯达	29960537	7	2029-02-06	发行人
57	石斯达	石斯达	29965006	9	2029-04-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58	石斯达	石斯达	29942525	35	2029-02-06	发行人
59	石斯达	石斯达	29960582	38	2029-04-13	发行人
60	石斯达	石斯达	29942555	39	2029-02-06	发行人
61	石斯达	石斯达	29955959	42	2029-04-13	发行人
62	拖斯达	拖斯达	29952217	7	2029-02-06	发行人
63	拖斯达	拖斯达	29967881	9	2029-02-06	发行人
64	拖斯达	拖斯达	29955331	35	2029-02-06	发行人
65	拖斯达	拖斯达	29941276	38	2029-02-06	发行人
66	拖斯达	拖斯达	29971780	39	2029-02-06	发行人
67	拖斯达	拖斯达	29942707	42	2029-02-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68	拓思达	拓思达	29960139	7	2029-02-06	发行人
69	拓思达	拓思达	29940632	9	2029-04-13	发行人
70	拓思达	拓思达	29972097	38	2029-02-06	发行人
71	拓思达	拓思达	29964406	39	2029-02-06	发行人
72	拓思达	拓思达	29969093	42	2029-02-06	发行人
73	托斯达	托斯达	29944419	7	2029-02-06	发行人
74	托斯达	托斯达	29951970	9	2029-02-06	发行人
75	托斯达	托斯达	29954281	35	2029-02-06	发行人
76	托斯达	托斯达	29962956	38	2029-02-06	发行人
77	托斯达	托斯达	29959727	39	2029-02-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78	托斯达	托斯达	29957696	42	2029-02-06	发行人
79	托思达	托思达	29964373	7	2029-02-06	发行人
80	托思达	托思达	29961609	9	2029-02-06	发行人
81	托思达	托思达	29961158	35	2029-02-06	发行人
82	托思达	托思达	29960038	38	2029-02-06	发行人
83	托思达	托思达	29952425	39	2029-02-06	发行人
84	托思达	托思达	29947746	42	2029-02-06	发行人
85	达云在线	达云在线	29946758	35	2029-02-27	发行人
86	达云在线	达云在线	29963085	41	2029-02-06	发行人
87	达云商城	达云商城	29943934	7	2029-02-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88	达云商城	达云商城	29947595	9	2029-04-13	发行人
89	达云商城	达云商城	29944089	35	2029-02-27	发行人
90	达云商城	达云商城	29947208	41	2029-02-06	发行人
91	TIMIS		30171650	7	2029-02-06	发行人
92	TIMIS		30315536	9	2029-02-13	发行人
93	TIMIS		30314028	35	2029-04-20	发行人
94	TIMIS		30302679	38	2029-02-06	发行人
95	TIMIS		30306318	42	2029-02-06	发行人
96	吴丰礼	吴丰礼	29949228	7	2029-02-06	发行人
97	吴丰礼	吴丰礼	29949144	9	2029-02-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98	吴丰礼	吴丰礼	29966331	35	2029-02-06	发行人
99	吴丰礼	吴丰礼	29964209	38	2029-02-06	发行人
100	吴丰礼	吴丰礼	29969338	42	2029-02-06	发行人
101	吴丰礼	吴丰礼	29944177	39	2029-02-06	发行人
102	野兴田 YEE	YEE 野兴田	13281891	42	2025-01-06	野田智能
103	野兴田 YEE	YEE 野兴田	13281785	7	2025-01-20	野田智能
104	YEE	YEE	17548887	42	2026-09-20	野田智能
105	YEE	YEE	17548658	7	2026-09-20	野田智能

4、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共计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拓斯达中央供料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中央供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83253 号	发行人	2016/5/13
2	拓斯达无线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简称：无线监控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1283309 号	发行人	2016/5/13

3	拓斯达视觉控制器控制软件[简称：视觉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283392 号	发行人	2016/5/13
4	TpRobot Motion flex 软件[简称：Tarot]V1.0	软著登字第 1537125 号	发行人	2016/12/7
5	TpRobot SoftPLC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8471 号	发行人	2017/11/28
6	TpRobot-Tuning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7537 号	发行人	2017/11/28
7	三机一体集成开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8472 号	发行人	2017/11/28
8	TpRobot Motion flex 软件[简称：Tarot]V1.10	软著登字第 2389106 号	发行人	2018/1/25
9	玻璃清洗-AOI 智能分拣开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98727 号	发行人	2018/4/20
10	全自动线-AOI 智能漏料位置跟踪开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98718 号	发行人	2018/4/20
11	TpRobot Motion flex 软件[简称：Tarot]V2.0	软著登字第 2927537 号	发行人	2018/7/30
12	DH 参数配置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2925367 号	发行人	2018/7/30
13	单头模具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24641 号	发行人	2018/7/30
14	机器视觉平台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2925372 号	发行人	2018/7/30
15	D2LC 门板隔音棉超声波焊接软件[简称：门板隔音棉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7068 号	野田智能	2015/12/25
16	汽车副仪表板上体总成自动焊接软件[简称：副仪表板上体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904 号	野田智能	2015/12/25
17	汽车门板吸音棉自动焊接软件[简称：吸音棉焊接]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069 号	野田智能	2015/12/25
18	汽车后保险杠自动焊接软件[简称：后保险杠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896 号	野田智能	2015/12/28
19	090BCTR PANEL 热铆焊接软件[简称：090B 热铆焊接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73902 号	野田智能	2015/12/28
20	汽车空气栅格与右护板焊接软件[简称：栅格与护板焊接]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630 号	野田智能	2015/12/29
21	C 柱下护板自动焊接软件[简称：下护板焊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7593 号	野田智能	2015/12/30
22	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0756 号	赛沃科技	2013/10/28
23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848 号	赛沃科技	2014/9/2
24	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3419 号	赛沃科技	2014/9/5
25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伺服参数	软著登字第 1532014 号	赛沃科技	2016/12/5

	管理软件 V1.0			
26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显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799 号	赛沃科技	2016/12/5
27	赛沃总线式输入输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7128 号	赛沃科技	2016/12/7
28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按键式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77905 号	赛沃科技	2018/4/12
29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触摸屏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74612 号	赛沃科技	2019/1/16
30	赛沃多轴机械手输入输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77450 号	赛沃科技	2019/1/17
31	TTW 模温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TTW 模温机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4042666 号	赛沃科技	2019/6/17
32	拓联智信 TMC 模温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TMC 模温机控制系统]V1.8	软著登字第 2161339 号	深圳拓联	2017/10/19
33	拓联智信 THD 干燥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THD 干燥机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170879 号	深圳拓联	2017/10/25
34	拓联智信 TLA 压力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TLA 压力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413413 号	深圳拓联	2018/2/1
35	拓联智信 TLC 生产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TLC 生产数据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460495 号	深圳拓联	2019/1/11
36	拓联智信棒机设备控制软件[简称: 棒机设备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017134 号	深圳拓联	2019/6/11
37	TOPSTAR 拓斯达	国作登字 -2018-F-00517594	发行人	2018/4/2
38	TIMIS	国作登字 -2018-F-00609261	发行人	2018/8/30
39	让工业文明回归自然之美 Let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Return To The Natural Beauty	国作登字 -2018-F-00609262	发行人	2018/8/30
40	TOPSTAR	国作登字 -2019-F-00727456	发行人	2019/2/20
41	TOPSTAR 拓斯达	国作登字 -2019-F-00727457	发行人	2019/2/20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应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技术应用—市场推广”进行有机结合，不断拓展产品服务的应用领域，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为目标”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了集“理论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于一体的良性运行机制，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制造行业生产自动化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消化吸收行业内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积极进行集成创新，研发成功多项核心技术，在提高产品使用性能和工作效率的基础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主要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或服务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技术所处阶段
1	运动控制技术	工业机器人单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2	机器人视觉技术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3	机械手控制系统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4	工业机器人多种应用装置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5	多种结构机械手技术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6	伺服马达扭矩归原点技术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小批量生产
7	平板电脑、手机玻璃清洗-AOI 智能设备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8	3C 行业玻璃转强化架&清洗架智能设备研发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9	蜂巢转轮除湿技术	注塑机辅助设备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10	四轴 SCARA 机器人驱控一体技术	工业机器人单机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运动控制技术

运动控制就是对机械运动部件的位置、速度等进行实时的控制管理，使其按照预期的运动轨迹和规定的运动参数进行运动；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主要包括机器人的轨迹规划、位置控制、速度加速度控制，完成由机器人逆解到各轴伺服电机的位置输出的过程。控制过程要求一定的实时性能，难点在于多路径的优化选择，实时差补控制，实时速度规划控制等，对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的研究是提升机器人性能的关键。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 工业机器人路径规划算法：涉及到六轴、四轴机器人 DH 算法、奇异点处理、工件坐标算法、工具坐标算法、工件坐标标定算法、工具坐标标定算法、DH 参数标定算法、零点标定算法、传送机构标定算法、离线编程技术等。

2) 机器人伺服同步控制技术：主要有 EtherCAT 主站同步技术、机器人与第 N 轴同步跟随技术、IO 远程同步技术、远程同步控制技术、一主机多本体同步控制技术。

3) 机器人六轴插补控制技术：机器人具有六个自由度，需要完成空间六轴的线性、圆弧、小线段插补、样条曲线插补，同时还涉及到速度规划、S 型曲线加速规划、T 型速度规划，需要在保证机器人运行速度和精度情况下，减少机器人震动，保证六个运动轴惯量平稳。

（2）机器人视觉技术

机器视觉主要用计算机来模拟人的视觉功能，从客观事物的图像中提取信息，进行处理并加以理解，最终用于实际检测、测量和控制。机器视觉技术最大的特点是速度快、信息量大、功能多。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 图像处理基础算法：图像获取、图像预处理、信息提取、信息处理，是机器视觉的一个基本处理过程，图像获取一般通过 CCD 进行操作；图像预处理是将每一个文字图像分检出来交给识别模块识别；信息提取是对输入图像进行

特征抽取、分割和匹配前所进行的处理；信息的处理将提取到的信息转换为结果，发送到执行机构的过程。

2) 机器人标定算法：视觉系统在机器人上的使用，需要通过标定建立机器人坐标系统、图像、物理坐标的对应，完成对对象物体的抓取。

(3) 机械手控制系统

机械手控制系统是机械手的大脑，是决定机械手功能和性能的主要因素。公司开发出的 MA2 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器，采用 7.5 寸触摸屏，可装载多国语言，其控制轴数可以扩展至 8 轴，性能价格比较高，具有编程简单、软件菜单操作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在线操作提示和使用方便等特点。控制器中内置两种编程方式供客户自由切换，固定方式安全简单，客户编程方式灵活方便。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 模块化的控制系统体系结构：示教器完成信息的显示和按键的输入，机械手的动作顺序在示教器中设定；运动控制器负责各伺服单元运动规划；I/O 模块采集外部传感器信号及控制外部设备。

2) 单轴机械手控制系统：对 SA1 系列机械手进行功能和数据的设定，监视相关状态和参数；实时监控 RS485 通信获取伺服状态；对 SA1 系列机械手功能进行仿真测试。

3) 多轴机械手控制系统：伺服控制采用 RTEX 网络通信协议，采用普通 RJ-45 网络接口，通用性强；驱动器与控制器间配线简单，只需要用网线连接成环路即可，配线成本低，当轴数越多时节省配线的效益越大；伺服控制采用指令方式；上位装置可实现驱动器参数统一管理。

4) 无线监控系统：无线采集，可通过 PC 机或手机监控机械手运行状态。

(4) 工业机器人多种应用装置

为配合直角坐标机器人/多关节机器人取出前段之镶件埋入，后段之产品剪切，摆盘，码垛等工序，特设计以下配套装置，实现整线的半自动或全自动。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 螺母/钢片等镶件埋入：①采用振动盘或者料盘内人工摆放供料，利用气动执行元件（各类气缸）或者电动执行机构（马达搭配丝杆/皮带）配合导向轴线性衬套/导轨等传动介质，完成镶件的仿形槽内定位（槽内可内置产品检测，非重力夹持如真空吸附，弹力压紧等辅助机构，从而取得较高的二次定位精度）；②采用分度盘或者堆叠机构（马达通过联轴器串联丝杆，搭配导向轴构成举升模块）实现半自动环境中的人工填料。

2) 摆盘/码垛：包含着成品的料盒经由特殊的码垛机构（又称箱式堆叠机），实现成品料盒的有序堆叠及半成品料盒剁堆的逐层供给（箱式堆叠机：马达通过联轴器串联丝杆，搭配导向轴构成举升模块，外加线性移栽机构）。

（5）多种结构机械手技术

多种结构机械技术是为迅速应对各类成型机不同场合的使用需求。根据成型机类别（立式/卧式）开发出横走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纵走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及侧入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根据成型机锁模力大小开发出小型机械手（应对 100~350Ton），中型机械手（应对 350~650Ton），大型机械手（应对 650~1600Ton）及特大型机械手（应对 1600~4000Ton）。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 导入模块化设计理念，使得多种场合应用之机械手可依据通用模块快速组合。

2) 由于搬送负载、定位精度、运行速度要求的不同，公司研发设计了机械手可动部线性运动的驱动方式、含气缸作为驱动元件的直驱、伺服马达作为驱动元件圆周转线性运动的间接驱动、伺服马达搭配平衡气缸的混合式驱动，具有如下特性：①气缸直驱可完成两点间的非高速线性位移，速度 $\leq 1\text{m/s}$ ，成本低廉，控制简易，适合对振幅，速度，精度要求不高的场合；②伺服马达直驱响应速度快，定位精度高，可完成多个点之间的线性位移，造价高，有一定控制要求；③马达气缸混合式驱动，可有效提高搬送负载，拥有着伺服马达驱动的高精度及较高的性价比；

3) 大量轻量化设计，如高强度钢板折弯搭配间歇点焊加强筋撑板等，配合

双段倍速机构，大大减小了设备外部尺寸及自重，皮带夹板的方形零间隙啮合及从动皮带轮的中鼓单挡片设计，保证了运行的平稳及耐久性。

（6）伺服马达扭矩归原点技术

伺服马达扭矩归原点技术就是在力矩控制模式下，限制伺服马达输出较小力矩，驱使可动机构移动至机械阻止位，达到力矩预设判定值后回退特定偏移量，记忆编码器位置，设置为原点，不再需要传统的原点近接开关及对应感应铁片。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 1) 零扭矩控制技术
- 2) 扭力平衡控制技术
- 3) 牵引跟随控制算法

（7）平板电脑、手机玻璃清洗-AOI 智能设备技术

平板电脑、手机玻璃清洗-AOI 智能设备技术实现将清洗设备与 AOI 检测设备整合起来，实现全自动上下料、清洗、检测及智能分拣配套装置分析等功能。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 1) 多工位联动控制技术，采用 PLC 系统对整套设备实时控制。
- 2) 实现 OK/RW/NG/CI/RI 等多种产品准确分拣的不同要求，便于下一工序的作业。
- 3) 控制箱内干扰的抑制，电路外加差共模滤波器，输入信号采用光电耦合器进行隔离，提高控制箱整体抗干扰能力。
- 4) 多传感器的串联使用，使得产品确认更加精准。

（8）3C 行业玻璃转强化架&清洗架智能设备研发

3C 行业玻璃转强化架&清洗架智能设备技术就是将 AOI 检测设备与加硬设备整合起来，实现玻璃托盘全自动上下料、视觉智能分析齿形信息（坐标、倾

斜角度、形状等)及玻璃自动插架等功能。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 强化架&清洗架插玻璃片检测方法:提供视觉装置、控制装置、强化架和机械手,视觉装置和机械手均连接控制装置,强化架包括框架及设于框架内的若干定位组件,各定位组件对强化架和清洗架进行定位;通过视觉装置对各齿型依次进行拍摄检测,检测两条上齿隙之间的宽度是否为待插玻璃的宽度,并将拍摄的信息发送至控制装置,控制装置根据拍摄的结果检测判断定位结构是否合格,若定位结构检测合格,控制装置控制机械手搬运玻璃片插入至定位结构,若不合格,定位结构不插入玻璃片。

2) PLC 与六轴机械手、XY 模组视觉系统交互通讯控制技术,以 PLC 系统为主体对整套设备实时控制。

3) 控制箱内干扰的抑制,电路外加差共模滤波器,输入信号采用光电耦合器进行隔离,提高控制箱整体抗干扰能力。

(9) 蜂巢转轮除湿技术

蜂巢转轮除湿技术在三机一体干燥机中应用非常广泛,主要是针对较难干燥的树脂材料。一般来说转轮均分为干燥、再生、冷却三区域,公司同样也存在于这三个区域,但是在某些细节上较同行有较大的区别,主要在于转轮的材质采用了分子筛转轮及可调转速的机构,以及的巧妙的冷却区设计。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1) 公司转轮采用分子筛材质,除湿效果远高于同行大多数采用的硅胶材料。分子筛式的转轮除湿露点可达-40℃以下。

2) 公司转轮可调速结构采用了单项可调速电机带动,同步带将整个转轮包住,另还有压紧同步带用的涨紧轮,涨紧轮末端有弹簧可调节压紧力。

3) 公司的冷却方向与干燥风同向,自下而上。

(10) 四轴 SCARA 机器人驱控一体技术

采用多核单 CPU 架构，集成驱动和控制系统，相比传统伺服系统和控制系统分离的方案，驱控一体技术方案有很多优势。首先，减少芯片数量，降低硬件失效率，提高硬件可靠性；其次，减少总线访问，降低通信时延，提高驱动系统与控制系统的交互效率；第三，降低控制器体积，降低控制器整体功耗，方便用户使用的同时，还能降低对散热系统的要求。

该项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包括：

- 1) 提升驱动系统与控制系统的传输带宽。大部分数据无需通过总线方式访问，直接内存共享的方式访问，大幅提升传输带宽；
- 2) 减少总线依赖，减少总线走线，简化硬件布局，同时还降低总线访问延时，提升数据传输效率；
- 3) 减少硬件芯片数量。从分体驱动系统每个都需要单独的系统，到集合四轴使用同一个驱动系统，再到驱动、控制系统集成在一个 CPU 上进行控制，在提升整体系统效率的同时，减少了硬件芯片数量，提升硬件可靠性；
- 4) 内存共享访问技术，减少节点之间信息交互。通过内存共享技术，交互模块直接读取内存数据，减少信息交互次数，简化系统控制操作。

2、核心技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等主营业务产品均使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实现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37,889.25	70,540.27	43,526.23	23,561.95
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	12,464.75	22,923.27	20,946.63	15,385.08
合计	50,354.00	93,463.54	64,472.86	38,947.03
营业收入	72,582.54	119,809.81	76,442.30	43,308.5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37	78.01	84.34	89.93

（二）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3,231.11	5,963.80	3,652.95	2,019.08
营业收入	72,582.54	119,809.81	76,442.30	43,308.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4.98%	4.78%	4.6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研发和创新对公司业绩成长及长远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优势。

2、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一直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技术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构建合作创新机制。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深圳大学、东莞理工学院、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等单位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与深圳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大学签署《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旨在实现产学研用协同科技创新、产学研用协同科技成功转化转移及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目的。在甲方（拓斯达）履行其义务的基础上，乙方（深圳大学）有义务组成机器人创新研发团队，围绕“机器人力学、机器人动力学与运动控制技术、机器视觉、智能制造与无人化工厂”开展长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并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直接承接甲方委托的上述领域相关的基础性、前瞻性预研项目 1-2 项/年，产生至少 1 项/年的研究开发成果，使甲方在智能制造、无人化工厂、机器人领域，进行性能、功能上的扩充或改进、优化。

因履行该协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与经济权利归属，按如下原则分配：1）甲方委托乙方的合作项目所获得的相关成果，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经济权利，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成果及有该成果而产生的合作作品的论著、专利、转件著作、科技奖项和文宣等的署名权等；2）由甲乙双方共同投入资源的联合开发项目，以及由甲乙双方联合对方和/或其他合作方向第三方共同申报和承接的项目所获得的相关成果（以下称为“共有成果”），由甲乙双方和/或其他合作方共同享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经济权利，以及论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奖项和文宣等的署名权；3）对于共有成果，甲方拥有优先使用权，但须与该共有成果的拥有方商讨，签订有偿授权合同。

（2）与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旗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旗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六方合称联合申报单位）联合签署《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各方职责，分别负责制定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总体研究方案、研发统一动力学模型的多类型机器人运动控制结束、研发基于现场总线的机器人驱动控制技术、研发自动化生产线集成及参数匹配技术、研发及其视觉定位检测技术，并完成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联合申报“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4.7 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本协议下，各方对于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分配方案：各方已有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合作期间各自产生的成果归原单位所有，合作期间产生的共同合作成果归联合申报单位共同所有，各方拥有无偿使用权。

（3）与东莞理工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

2018年9月13日，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签署《联合建设“广东省工业机器人及集成应用系统技术创新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协议书》，双方联合申请组建2018年广东省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甲方（发行人）作为企业重点实验室平台的组建和运作单位，建设过程中是资金的主要投入者和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载体，主要负责协助中单实验室组建后的正常操作运行及日常维护管理、实验中心新产品的试制、中间试验及小批量生产、产品图纸归档管理及发放回收。乙方（东莞理工学院）为本项目参与单位，主要负责进行全面调研、制订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协助实验室承接上级或其他单位、个人委托的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研项目；协助实验室科研项目的申报；负责解决实验室研究开发中的关键技术难题。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任何技术细节保密。

3、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主要有2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
1	基于机器人应用的机器视觉平台研发	小批量生产	本项目研发的视觉平台系统对常用的非标视觉检测、定位、识别、提供专一化的平台，降低开发难度，提供开发效率。针对视觉平台系统的开发，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视觉平台系统的整体集成技术 （2）机器人相机手眼标定技术 （3）图像特征识别技术 （4）图像缺陷识别技术
2	基于EtherCAT总线的六自由度机器人多机控制器研发	得到推广应用并批量生产	本项目研发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机器人主站控制技术，利用 EtherCAT 总线的高速传送能力和拓展性能，将机器人控制器通过网络通信与驱动器、IO 模块等终端联系起来，达到控制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一个控制系统同时控制多台机器人，通信从站较多，通信的稳定性问题； （2）多机的运动学算法问题； （3）多台机器人分别单独进行控制的问题； （4）多台机器人协同控制的问题
3	基于智能感知的总线式机器人控制系统关键技术	样机制作中	本项目研发基于智能感知的总线式机器人控制系统关键技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工业机器人运动学算法及轨迹规划技术 （2）基于智能感知的总线式机器人硬件控制平台 （3）工业机器人空间奇异点规避与智能避障算法，防碰撞、防干涉的自适应控制技术 （4）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可靠性设计技术及产业化 （5）工业机器人高速高精度控制、柔性加减速及变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
			自适应控制技术
4	8 公斤负载 delta 机器人开发	已立项	本项目主要针对一款自研高速、大负载、宽范围并联机器人的研发，通过本体轻量化设计，采用新型的碳纤维和工程塑料材料，自研控制系统和自研视觉，与本体实现无缝连接，调试简单、易用免示教
5	SCARA 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器开发	批量生产	本项目主要针对一款自主研发的四轴机器人，开发内容主要包括：四轴机器人本体，驱控一体硬件，控制器软件，示教器软硬件。产品主要特点： (1) 速度快，标准循环时间指标：0.38（负载 2kg）； (2) 驱控一体电柜体积最小，规格：325*125*233mm； (3) 单芯片架构，真正的驱控一体系统； (4) 搭配视觉，实现机器人自动快速标定
6	牛头式直角坐标机械手的研发	样机制作中	本项目主要针对牛头式机械手的负载能力、震动抑制能力、防疲劳失效能力的优化创新
7	玻璃厚度精密检测分类机	得到推广应用并批量生产	本项目研发主要是基于现阶段玻璃厚度检测，大多采用人工物理式接触检测或是单头仪器检测，急需智能化的设备来摆脱这种局面，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 实现平板清洗制程、玻璃厚度检测制程和收料的整线自动化； (2) 玻璃柔性定位、高精度检测、玻璃同步移栽、机器人自动上下料、自动料夹收料； (3) 使产品的准确性更高，节省人力，提高产率
8	手机 AR 镀膜转盘机	研发中	设备采用多模块化设计，各模块在机构上及控制上相互独立，保证各机构的运动精度；设备操作相对简单，维护方便快捷。整体架构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采用轻量化设计
9	太阳能芯片铜丝绕线机	样机已生产	此设备主要是用来生产太阳能薄膜电池芯片，主要的功能是对铜丝进行高速绕线折叠并与 APA 膜进行导电热压，组成 IOTC 芯片，通过尾部收料轴进行芯片的检测和收料
10	手机玻璃面板自动测试一体机	小批量生产	(1) 检测组件：上料时通过 CCD 精确识别来料的方向，保证检测时位置的准确统一； (2) 移栽组件：各工位间采用了伺服驱动多工位移栽，实现精确、快速定位，各工站重复定位精度为$\pm 0.05\text{mm}$； (3) 关键工站采用机器人抓取，特殊位置采用新型材料，最大限度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玻璃表面脏污； (4) 采用工业电脑控制，仪器、电脑、显示器人机交互界面
11	手机玻璃镭码应力测试机	量产中	针对手机玻璃厚度、应力检测，将产品信息上传到服务器，并通过激光镭射二维码到玻璃上，把信息保存到产品中，方便后工序查询
12	手机 3D 玻璃自动插强化架机	批量生产	该设备包括玻璃 tray 盘上料设备、四轴上料机械手、视觉二次定位结构、六轴机械手、XY 模组视觉装置、强化架滑出装置以及控制装置，四轴取料机械手、视觉二次定位结构、XY 模组视觉装置、强化架滑出装置均实现信号连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
			接控制装置，强化架滑出装置包括滑轨座以及强化架定位治具。实现了自动将玻璃从 tray 盘转移至强化架内，无人人工，提高了玻璃片插入至强化架内的效率和精度
13	平板玻璃平板清洗转强化架机设备	样机生产中	该系统是一种视觉精准识别插放技术，由工控机、智能相机、镜头、光源、光源控制器组成。采用相机同时拍照治具加硬架两侧的齿位，由工控机接收并处理，拍照补偿位置偏差，确保定位准确。具体概述：清洗机对接滚轮线将产品玻璃进行定位，六轴机器人将定位完成的产品抓取，六轴机器人在抓取的过程中，视觉进行左右插条拍照，首先抓取每列的齿开始位置，再拍两片玻璃的插架位置，六轴机器人根据视觉发送过来的位置数据进行插架
14	智能手表玻璃测试分类机	已立项	使用了高精度激光位移传感器和检测平台，使测量精度有质的提升，从 0.001mm 提高至 0.0001mm，并且取代物理接触式测量，测量时无需接触到产品，能减少对玻璃的二次损伤
15	手机玻璃覆膜分切设备	已立项	(1) 高精度大理石基座、横梁保证极高的稳定性及刚性； (2) 无痕吸盘减少对清洗后的屏幕二次污染； (3) 分盘机构实现对堆叠 Tray 盘的自动分； (4) 运用四轴机械手提高产品的上料速度； (5) 传送带上扫码和下料机构实现对 OK 和 NG 产品自动分类； (6) 自动化覆膜和裁切保证产品包装一致性
16	面向汽车制造行业的汽车塑料焊接与装配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	已立项	(1) 高频率高功率超声波焊接关键技术：开展高焊接强度超声波焊接头结构优化与设计、超声波焊接能量控制系统与 焊接工艺，以及超声焊接加工设备整机结构设计与优化等研究； (2)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柔性智能装配关键技术：研究基于智能感知的总线式机器人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核心控制算法、多轴运动控制器等柔性智能装配技术； (3) 面向汽车制造行业的超声波塑料焊接与装配智能化生产线系统集成与工艺规划：开展高精度、高效率、柔性化超声波焊接与装配系统集成，以及超声波焊接与智能装配工艺研究
17	智能工业控制终端设备研发	已立项	针对工业设备研发的工业终端，实现多种接口的数据通信，实现高速稳定的网络数据传输，提供对设备的数据采集及控制，特点是： (1) 多种通信方式，支持多路串口服务器，支持以太网服务，支持工业现场常见的总线系统； (2) 支持边缘计算控制，支持 4G、wifi； (3) 工业级系统，芯片和主板，更加安全稳定可靠
18	智能工厂信息管理系统研发	试点测试阶段	针对智能工厂，研发的一站式管理系统，打造生产全程一体化管理，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控工厂内各环节的运转和协作，特点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
			(1) 将生产管理、客户关系、库存、设备控制融合； (2) 互联网公有、局域网私有部署皆可使用； (3) 订单管理、自动排产、进度追踪等功能，一套系统解决企业问题
19	工业设备云平台系统研发	已立项	工业设备物联云平台是工业设备网络互联的信息化平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打造技术服务新生态，其特点： (1) 海量数据处理技术，可支撑所有设备上报的数据； (2) 智能逻辑控制，通过智能逻辑实现对设备的和工厂的动态管理； (3) 数字孪生体技术，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设备，实现对设备深度建模，深度集成，实现对设备实时大数据分析，进行预测性维护，远程控制，远程升级功能
20	伺服控制器软件	批量生产	针对自研发伺服驱动，开发了伺服驱动器调试软件，集成伺服参数调整、自整定、远程调试、信号采集功能，其特点： (1) 远程数据采集及分析功能； (2) 可实现参数远程自整定； (3) 可视化参数调整及操作

4、研发人员情况

(1)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总数为 5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6.2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吴丰礼、杨双保、兰海涛、徐必业和吉守龙，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2) 最近两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丰礼、杨双保、兰海涛。2019 年 7 月，公司新增徐必业、吉守龙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目前，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进行了严格约定，确保不会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客户的交流、合作，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自上市以来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筹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33,686.2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 年		首次公开发行	30,084.44
	合计			30,084.44
历年派现	派现所属年度	派现实施年度	派现方案	派现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以总股本 72,467,8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1,449.36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以总股本 130,442,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2,608.84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以总股本 130,442,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	3,913.26
	合计			7,971.4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95,920.5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93.3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吴丰礼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解除前述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当选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届时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承诺对于股票价格的描述，若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承诺所称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杨双保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该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十二个月。（2）若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017 年 2 月 9 日	12 个月	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价，本人自愿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交付发行价与减持价格的差额乘以减持股数的金额。（3）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4）若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黄代波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该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人所持公	2017 年 2 月 9 日	12 个月	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十二个月。（2）若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自愿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交付发行价与减持价格的差额乘以减持股数的金额。（3）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4）若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则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由本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截至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上市后的新老股东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综合分析了目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等需求之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1、利润分配指导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吴丰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该承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确保交易公允及合法有效。（2）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资金往来及违规担保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			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4）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吴丰礼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该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正常履行中
	杨双保；黄代波；杨海；任俊照；尹建桥；朱亮；周永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	2017 年 2 月 9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 20%为限) 归上市公司所有。			
	吴丰礼	其他承诺	2010 年 11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自台商处购得一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面积为 10,300 平方米的厂房等地面建筑物, 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供公司无偿使用。该房产所占用的土地系向新塘村委会租赁, 由于无法办理前述土地转让及厂房建设相关手续, 经协商, 2012 年 8 月 31 日吴丰礼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 将上述房产以 73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鉴于公司已在该地块开展生产经营, 且短期内无搬迁计划, 同日, 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 公司向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原有车间和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 10,300 平方米, 月租金为 103,000 元, 租金每隔 5 年递增 8%, 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1 日, 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 约定公司租赁其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 面积为 7,663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该厂房系公司原有厂区内新扩建的一处地面建筑物, 月租金为 84,293 元, 租金每隔 5 年递增 10%, 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如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路 90 号的房产和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 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 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 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吴丰礼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 2012 年--2016 年 1 至 6 月期间员工社保与公积金事宜的承诺："若拓斯达将来发生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或在拓斯达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其全额补偿，以确保拓斯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增持股票所作承诺	吴丰礼	不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拓斯达股份的情形；截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5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9 年 5 月 14 日	6 个月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声明与承诺事项

1、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

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除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类融资计划。

2、各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防范本次增发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增发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底层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新兴技术的产品化转换，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

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	1,449.36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	2,608.84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7 元人民币（含税）	3,913.26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2016 年度	1,449.36	7,000.13	20.70%
2017 年度	2,608.84	12,502.35	20.87%
2018 年度	3,913.26	15,445.42	25.34%

公司最近两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

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二）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殊情况是指：（一）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规划如下: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2)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他核心人员 5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吴丰礼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双保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代波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	尹建桥	男	董事
5	张朋	男	董事
6	兰海涛	男	董事
7	周润书	男	独立董事
8	钟春标	男	独立董事
9	李迪	女	独立董事

注：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辞任导致。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吴丰礼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7 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 年 6 月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本公司代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双保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7 年与吴丰礼共同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 年 6 月与吴丰礼共同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厂务总监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 黄代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出生于 197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东莞市星锐灯饰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7 年从事贸易代理工作；2007 年 12 月加盟拓斯达制造任营销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尹建桥先生 董事

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香港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从事贸易代理工作；2010 年 5 月加盟拓斯达有限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5) 张朋先生 董事

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科长、区域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大客户拓展部及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大客户

事业部总经理特别助理；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 兰海涛先生 董事

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长、课长等职务；2011年5月加盟拓斯达有限，历任研发部副总监、总监，现为公司注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 周润书先生 独立董事

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历任安徽建筑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任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惠州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年2月至今历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4月至今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钟春标先生 独立董事

出生于197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广西富川富阳中心学校老师、校长；2007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常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旗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常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李迪女士 独立董事

出生于196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至1990年9月任中船公司北海船厂船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广东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副教授；1999年1月至今历任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司托克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佳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吴盛丰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唐波	男	监事
3	杨晒汝	男	监事

注：公司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外部监事辞任导致。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吴盛丰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出生于198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加盟拓斯达制造历任装配员、组长、厂务部主管、出货仓主管、品质主管、监事、品质部主管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恒温科主管。

（2）唐波先生 监事

出生于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东莞市台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课长等职务，2007年3月加盟拓斯达历任技术员、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自动化事业部总监及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杨晒汝先生 监事

出生于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任苏州久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4月加盟拓斯达制造历任销售业务员、业务组长、课长、经理、直销部副总监、总监、销售总监等职务；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华南销售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吴丰礼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双保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代波	男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珏君	男	副总经理
5	左运光	男	副总经理
6	徐必业	男	副总经理
7	全衡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周永冲	男	财务总监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导致。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吴丰礼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2) 杨双保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3) 黄代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4) 刘珏君先生 副总经理

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华为科技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 IT 事业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5) 左运光先生 副总经理

出生于 197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营业部科员，内审科科长兼事后监督中心主任，反洗钱科科长、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副调研员等职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办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徐必业先生 副总经理

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硬件 PL、项目经理、硬件部门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7) 全衡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出生于 197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夏国际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 周永冲先生 财务总监

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四川省平昌县笔山区粮油管理站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员、项目经理等职务；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年11月加盟拓斯达有限任财务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代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吴丰礼、杨双保、兰海涛、徐必业、吉守龙，简历如下：

（1）吴丰礼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2）杨双保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3）兰海涛先生 注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4）徐必业先生 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5）吉守龙先生 产品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出生于 198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自动化机器人事业部软件开发科长；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东莞微格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佳士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深圳市大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达晨投资	普通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拓晨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周润书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3	钟春标	独立董事	广东常正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4	李迪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授	无
			广东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杨晒汝	监事	武汉久同	董事	联营企业
6	徐必业	副总经理	深圳市优贝佳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由定级基本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 税前薪酬	是否在公司 领薪	备注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48.19	是	-
2	杨双保	董事、副总经理	39.68	是	-
3	黄代波	董事、副总经理	42.10	是	-
4	尹建桥	董事	77.09	是	-
5	张朋	董事	64.72	是	-
6	兰海涛	董事	60.43	是	-
7	周润书	独立董事	3.57	是	领取独董津贴
8	钟春标	独立董事	3.57	是	领取独董津贴
9	李迪	独立董事	3.00	是	领取独董津贴
10	吴盛丰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10.89	是	-
11	唐波	监事	62.09	是	-
12	杨晒汝	监事	54.53	是	-
13	刘珏君	副总经理	77.80	是	自 2018 年 8 月起任职
14	张建	原副总经理	75.52	是	自 2018 年 8 月起任职， 2019 年 8 月离职
15	左运光	副总经理	19.35	是	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职
16	陈湘	原副总经理	4.44	是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职， 2019 年 6 月离职
17	徐必业	副总经理	-	是	自 2019 年 1 月起任职， 2018 年度尚未领薪
18	相新风	原副总经理	35.02	是	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职， 2019 年 8 月离职
19	方先丽	原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	是	自 2019 年 2 月起任职， 2019 年 6 月离职，2018 年 度未领薪
20	周永冲	财务总监	61.59	是	-
21	全衡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是	自 2019 年 6 月起任职， 2018 年度未领薪
22	吉守龙	产品研发中心软	-	是	自 2019 年 1 月起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 税前薪酬	是否在公司 领薪	备注
		件部经理			2018 年度未领薪

本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53,395,800	40.49
2	杨双保	董事、副总经理	10,440,420	7.92
3	黄代波	董事、副总经理	8,320,860	6.31
4	刘珏君	副总经理	215,000	0.16
5	尹建桥	董事	190,000	0.14
6	周永冲	财务总监	100,000	0.08
7	张朋	董事	100,000	0.08
8	徐必业	副总经理	80,000	0.06
9	兰海涛	董事	60,000	0.05
10	左运光	副总经理	20,000	0.02
11	吉守龙	产品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10,000	0.01
合计			72,932,080	55.3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达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晨投资持有公司 6,551,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7%。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达晨投资中的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1,761,043.00	18.91
2	尹建桥	董事	2,307,700.00	24.78
3	吴盛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7,700.00	0.94
4	杨晒汝	监事	484,620.00	5.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周永冲	财务总监	384,620.00	4.13
6	兰海涛	董事	115,380.00	1.24
7	张朋	董事	484,620.00	5.20
8	唐波	监事	388,460.00	4.17
合计			6,014,143.00	64.5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股数量
吴丰礼	29,019,700	23,215,760	2017年7月	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235,460
	52,235,460	2,000	2018年2月	二级市场增持	52,237,460
	52,237,460	127,000	2018年3月	二级市场增持	52,364,460
	52,364,460	300,000	2018年6月	二级市场增持	52,664,460
	52,664,460	731,340	2019年6月	承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股票	53,395,800
杨双保	5,966,900	4,773,520	2017年7月	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740,420
	10,740,420	-300,000	2018年6月	二级市场减持	10,440,420
黄代波	4,622,700	3,698,160	2017年7月	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320,860
刘珏君	-	215,000	2019年6月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215,000
尹建桥	-	190,000	2019年6月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190,000
周永冲	-	100,000	2019年6月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100,000
张朋	-	100,000	2019年6月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100,000
徐必业	-	80,000	2019年6月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80,000
兰海涛	-	60,000	2019年6月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60,000
左运光	-	20,000	2019年6月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20,000
吉守龙	-	10,000	2019年6月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10,000

（五）管理层的激励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

1、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了激励。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 数（万份）	获授总量 占授予 总量的比 例（%）	占授予时 总股本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98 人）		97.70	100.00	0.75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激励类型	激励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刘珏君	副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21.50	0.16
尹建桥	董事	限制性股票	19.00	0.14
张朋	董事	限制性股票	10.00	0.08
周永冲	财务总监	限制性股票	10.00	0.08
徐必业	副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8.00	0.06
兰海涛	董事	限制性股票	6.00	0.05
左运光	副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2.00	0.02
吉守龙	产品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限制性股票	1.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 （业务）骨干（25 人）	-	限制性股票	65.20	0.49

除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措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为建立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17 年度，公司特制订并实施《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与大股东提供有偿借款（借款利息由参与计划的员工自行承担），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4）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5）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君泽君[2017]证券字2017-043-1-1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君泽君[2019]证券字2017-043-2-1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调整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对象为 166 名公司员工（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 4,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为 98.405 元/股，购买数量为 406,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56%。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该方案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731,340 股。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资产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决议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受让 731,340 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吴丰礼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 45.46%的公司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吴丰礼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股权比例
拓晨投资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00%
达晨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18.91%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维护: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品、技术进出口。	磁环线圈绕线加工、研发与制造绕线机设备	2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历次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自上市以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018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次发行针对的募投项目实施后，本人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致

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已作出承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395,800 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 40.49%，同时，吴丰礼先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持有达晨投资 18.91% 的出资份额，间接控制达晨投资持有公司的 6,551,100 股股票，间接控制股权比例为 4.97%。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吴丰礼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双保	7.9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黄代波	6.3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吴丰礼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双保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代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尹建桥	董事
5	张朋	董事
6	兰海涛	董事
7	周润书	独立董事
8	钟春标	独立董事
9	李迪	独立董事
10	吴盛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唐波	监事
12	杨晒汝	监事
13	周永冲	财务总监
14	刘珏君	副总经理
15	张建	原副总经理，2019年8月离职
16	左运光	副总经理
17	陈湘	原副总经理，2019年6月离职
18	徐必业	副总经理
19	相新风	原副总经理，2019年8月离职
20	全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方先丽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离职
22	杨海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离职
23	朱亮	原董事，2019年2月离职
24	任俊照	原董事，2019年2月离职
25	陈轩	原监事，2019年2月离职

注：上表中离职和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或离任之日起一年后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拓晨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持有其 100% 股权
2	达晨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持有其 18.91%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3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持有其 21% 股权
4	深圳市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任俊照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任俊照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任俊照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任俊照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任俊照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任俊照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润书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润书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润书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润书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广东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华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轩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杭州富阳天泽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轩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深圳市紫鹤科技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陈湘控制的公司
19	深圳市优贝佳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徐必业控制的公司
20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方先丽控制的公司
21	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方先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方先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武汉久同	关联采购	1.00	0.00%	伺服马达、伺服驱动器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武汉久同	关联采购	187.55	0.25%	伺服马达、伺服驱动器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武汉久同	关联采购	73.24	0.15%	伺服马达、伺服驱动器

注：2017年11月，公司对武汉久同增资800万元，占有其出资额的20%，此次增资完成后，武汉久同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久同采购少量伺服马达、伺服驱动器，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7.17	810.98	392.35	270.13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拓斯达	野田智能	-	20.27	-	-

注：野田智能2018年5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前其作为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号 HT2015091700000020）、《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 DB2015091700000058）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号 DB2015091700000059），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2,8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由吴丰礼提供担保保证，抵押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等值 250 万美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9370 折合为人民币）的最高额融资用于流动资金需求及购买原材料，融资方式为贷款和应付账款融资，最长融资期限均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美元贷款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加上年率 4%。同日，吴丰礼签署保证函，对公司在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直至该协议项下的债务被全部偿付且该协议终止为止。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3)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0016020060 的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循环授信额度，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吴丰礼、杨双保、达晨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0016020060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4)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8800-101-02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48.5 个基点(1 基点=0.01%),借款用途为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在该贷款合同项下,由吴丰礼、严海芬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8800-8100-009、[2016]8800-8100-010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5)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合同号 HT2018042700000076)、《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号 DB201804270000012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18042700000127),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9,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由吴丰礼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以公司所持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质押,提供质押担保。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武汉久同	1.13	25.89	13.46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历次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

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自上市以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018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主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各方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确保交易公允及合法有效。

（2）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3）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涉指标的计算及累计计算的标准、范围、原则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本章程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均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交易金额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在相应范围内决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授权，具体授权范围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确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审查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通过或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范围适用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由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达到

前条规定的标准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议本制度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

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审议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若其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人员，则该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关联交易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审议程序合法且必要，已履行必要的披露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形；3、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4、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之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969,880.53	420,543,634.63	103,350,342.21	117,005,875.75
应收票据	53,856,236.60	39,981,851.40	39,668,000.86	24,106,362.14
应收账款	650,556,598.00	459,121,586.79	254,561,844.82	145,775,855.37
预付款项	55,488,551.67	41,302,754.36	42,658,987.63	19,687,252.42
其他应收款	13,019,839.31	15,329,220.27	7,967,047.21	4,470,571.50
存货	234,789,201.27	288,686,203.47	247,243,628.86	128,752,226.88
其他流动资产	3,964,994.06	7,761,988.77	217,944,013.08	31,995,739.38
流动资产合计	1,357,645,301.44	1,272,727,239.69	913,393,864.67	471,793,883.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913,946.60	16,884,565.00	38,989,137.84	-
固定资产	218,649,858.49	223,474,963.99	136,520,710.15	14,227,758.52
在建工程	2,103,782.98	-	36,351,510.36	56,265,744.23
无形资产	62,935,676.17	63,809,164.55	25,884,103.65	26,303,077.27
商誉	114,203,969.22	114,203,969.22	-	-
长期待摊费用	9,268,375.66	10,222,458.33	2,402,901.76	2,818,8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0,168.80	6,534,906.44	4,866,729.88	2,837,11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09.43	141,509.43	6,254,566.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67,287.35	435,271,536.96	251,269,659.65	102,452,511.03
资产总计	1,788,612,588.79	1,707,998,776.65	1,164,663,524.32	574,246,39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571,177.51	164,578,221.74	15,709,519.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91,162,811.59	82,484,963.18	38,880,575.83	5,087,884.00

应付账款	237,634,546.43	156,802,272.52	137,433,751.18	98,150,695.09
预收款项	108,529,560.76	172,876,868.51	116,661,752.64	75,889,498.93
应付职工薪酬	20,932,572.23	20,066,390.08	16,389,241.25	10,504,876.30
应交税费	24,017,223.79	41,399,252.63	18,000,962.99	17,523,576.86
其他应付款	80,735,315.74	9,708,285.23	5,789,098.19	2,278,75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2,681.44	9,440,792.89	1,560,872.75	1,375,622.39
其他流动负债	-	52,606.88	145,789.00	-
流动负债合计	698,095,889.49	657,409,653.66	350,571,562.83	225,810,91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71,141.67	124,281,752.46	37,601,959.86	10,162,832.61
长期应付款	3,917,170.79	5,957,723.56	-	-
预计负债	1,714,102.51	1,683,546.42	-	-
递延收益	5,608,498.54	5,966,213.91	9,166,531.01	1,410,279.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10,913.51	137,889,236.35	46,768,490.87	11,573,111.72
负债合计	829,406,803.00	795,298,890.01	397,340,053.70	237,384,02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869,088.00	130,442,088.00	130,442,088.00	54,347,827.00
资本公积	399,247,101.36	369,722,021.69	369,515,020.49	140,968,684.20
减：库存股	32,264,47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984.56	42,458.54	-	-
盈余公积	52,133,139.66	52,133,139.66	34,760,947.52	21,762,563.86
未分配利润	406,933,227.54	358,678,997.27	230,313,223.00	119,783,2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57,964,071.12	911,018,705.16	765,031,279.01	336,862,369.96
少数股东权益	1,241,714.67	1,681,181.48	2,292,191.6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205,785.79	912,699,886.64	767,323,470.62	336,862,36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8,612,588.79	1,707,998,776.65	1,164,663,524.32	574,246,394.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5,825,404.10	1,198,098,144.60	764,422,959.92	433,085,305.72
减：营业成本	478,917,915.80	765,447,683.70	483,230,826.32	252,649,753.55
税金及附加	6,127,356.66	10,519,789.94	3,692,533.78	3,255,592.75
销售费用	66,529,275.26	120,844,462.57	83,491,710.27	61,701,157.31
管理费用	32,875,941.42	58,139,051.16	30,207,721.56	18,228,327.91
研发费用	32,311,055.29	59,638,004.23	36,529,536.06	20,190,846.41
财务费用	4,959,896.12	4,569,943.22	-2,746,169.08	-3,135,607.03
资产减值损失	1,701,268.79	14,773,207.97	7,102,907.69	8,824,292.94
信用减值损失	6,013,348.86	-	-	-
加：其他收益	3,319,629.69	31,063,257.41	26,990,130.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	29,381.60	1,444,401.69	6,182,123.29	963,511.79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81.60	-1,104,572.84	989,137.84	-
资产处置收益	126,320.70	869.19	-134,953.4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64,677.89	196,674,530.10	155,951,194.01	72,334,453.67
加：营业外收入	227,032.28	1,505,141.05	2,084,086.31	17,805,599.58
减：营业外支出	63,895.38	956,838.90	425,723.13	101,90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27,814.79	197,222,832.25	157,609,557.19	90,038,151.22
减：所得税费用	14,574,651.21	26,797,458.37	20,235,488.42	12,464,04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53,163.58	170,425,373.88	137,374,068.77	77,574,10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53,163.58	170,425,373.88	137,374,068.77	77,574,103.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75,088.94	-1,401,010.13	-647,808.39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28,252.52	171,826,384.01	138,021,877.16	77,574,10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6.02	42,458.5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56,689.60	170,467,832.42	137,374,068.77	77,574,103.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31,778.54	171,868,842.55	138,021,877.16	77,574,103.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088.94	-1,401,010.13	-647,808.39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32	1.34	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32	1.34	1.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676,987.32	1,160,812,816.43	698,344,980.88	479,728,99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516.50	367,351.56	1,763,929.92	50,84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7,232.32	36,693,097.07	50,476,812.66	28,886,8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59,736.14	1,197,873,265.06	750,585,723.46	508,666,70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841,816.33	771,266,450.79	549,638,861.05	296,503,33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13,941.17	170,024,624.70	102,664,641.97	58,747,46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12,486.91	75,787,749.84	50,018,242.51	42,124,81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78,999.72	65,579,698.22	40,985,429.16	29,917,71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47,244.13	1,082,658,523.55	743,307,174.69	427,293,3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7,507.99	115,214,741.51	7,278,548.77	81,373,37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1,500,000.00	555,000,000.00	27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6,546.58	5,504,433.07	963,51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960.00	79,919.09	268,618.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0	5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60.00	284,336,465.67	620,773,051.07	336,263,51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5,768.08	92,259,795.53	123,472,600.88	41,164,87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	79,000,000.00	774,500,000.00	3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327,922.4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772.08	295,587,717.93	897,972,600.88	410,164,87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12.08	-11,251,252.26	-277,199,549.81	-73,901,35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54,470.00	790,000.00	311,101,1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71,177.51	254,578,221.74	44,709,519.00	27,653,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5,372.41	39,769,852.34	10,421,164.00	15,392,65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51,019.92	295,138,074.08	366,231,823.00	43,046,20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648,700.53	17,749,862.52	16,435,427.22	2,115,0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8,434.19	34,974,508.46	15,272,583.46	40,601,65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8,917.24	95,094,618.22	26,523,349.91	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36,051.96	147,818,989.20	58,231,360.59	42,760,7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4,967.96	147,319,084.88	308,000,462.41	285,45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121.39	2,022,680.92	-721,190.91	594,96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48,230.72	253,305,255.05	37,358,270.46	8,352,43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13,401.26	90,208,146.21	52,849,875.75	44,497,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65,170.54	343,513,401.26	90,208,146.21	52,849,875.7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442,088.00	369,722,021.69	-	42,458.54	52,133,139.66	-	358,678,997.27	-	1,681,181.48	912,699,8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458,604.15	-	35.20	1,458,639.3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30,442,088.00	369,722,021.69		42,458.54	52,133,139.66	-	360,137,601.42	-	1,681,216.68	914,158,52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000.00	29,525,079.67	32,264,470.00	3,526.02	-	-	46,795,626.12	-	-439,502.01	45,047,25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6.02	-	-	85,928,252.52	-	-475,088.94	85,456,68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7,000.00	29,525,079.67	32,264,470.00	-	-	-	-	-	35,586.93	-1,276,803.4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7,000.00	30,837,470.00	32,264,470.00	-	-	-	-	-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73,200.60	-	-	-	-	-	-	-	1,173,200.60
4、其他	-	-2,485,590.93			-	-		-	-454,413.07	-2,940,004.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39,132,626.40	-	-	-39,132,62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9,132,626.40	-	-	-39,132,626.40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869,088.00	399,247,101.36	32,264,470.00	45,984.56	52,133,139.66		406,933,227.54		1,241,714.67	959,205,785.79

(2) 2018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442,088.00	369,515,020.49	-	-	34,760,947.52	-	230,313,223.00	-	2,292,191.61	767,323,47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30,442,088.00	369,515,020.49	-	-	34,760,947.52	-	230,313,223.00	-	2,292,191.61	767,323,47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07,001.20	-	42,458.54	17,372,192.14	-	128,365,774.27	-	-611,010.13	145,376,41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458.54	-	-	171,826,384.01	-	-1,401,010.13	170,467,832.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7,001.20	-	-	-	-	-	-	790,000.00	997,001.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7,001.20	-	-	-	-	-	-	-	207,001.20
4、其他	-	-	-	-	-	-	-	-	790,000.00	7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17,372,192.14	-	-43,460,609.74	-	-	-26,088,41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372,192.14	-	-17,372,192.1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6,088,417.60	-	-	-26,088,417.6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442,088.00	369,722,021.69	-	42,458.54	52,133,139.66	-	358,678,997.27	-	1,681,181.48	912,699,886.64

(3) 2017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47,827.00	140,968,684.20	-	-	21,762,563.86	-	119,783,294.90	-	-	336,862,36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4,347,827.00	140,968,684.20	-	-	21,762,563.86	-	119,783,294.90	-	-	336,862,36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094,261.00	228,546,336.29	-	-	12,998,383.66	-	110,529,928.10	-	2,292,191.61	430,461,10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021,877.16	-	-647,808.39	137,374,06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20,000.00	285,303,748.55	-	-	-	-	-	-	2,940,000.00	306,363,748.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20,000.00	284,905,670.43	-	-	-	-	-	-	-	303,025,670.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98,078.12	-	-	-	-	-	-	-	398,078.12
4、其他	-	-	-	-	-	-	-	-	2,940,000.00	2,94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2,998,383.66	-	-27,491,949.06	-	-	-14,493,56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98,383.66	-	-12,998,383.6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4,493,565.40	-	-	-14,493,565.40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974,261.00	-57,974,261.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974,261.00	-57,974,261.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1,216,848.74	-	-	-	-	-	-	-	1,216,848.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442,088.00	369,515,020.49	-	-	34,760,947.52	-	230,313,223.00	-	2,292,191.61	767,323,470.62

(4) 2016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47,827.00	140,655,527.37	-	-	14,189,780.47	-	89,727,627.85	-	-	298,920,76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347,827.00	140,655,527.37	-	-	14,189,780.47	-	89,727,627.85	-	-	298,920,76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13,156.83	-	-	7,572,783.39	-	30,055,667.05	-	-	37,941,60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7,574,103.44	-	-	77,574,103.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3,156.83	-	-	-	-	-	-	-	313,156.8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13,156.83	-	-	-	-	-	-	-	313,156.83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572,783.39	-	-47,518,436.39	-	-	-39,945,65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72,783.39	-	-7,572,783.3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9,945,653.00	-	-	-39,945,653.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47,827.00	140,968,684.20	-	-	21,762,563.86	-	119,783,294.90	-	-	336,862,369.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879,050.29	404,116,714.28	92,279,271.96	116,620,721.09
应收票据	51,602,570.82	37,810,449.95	39,668,000.86	24,106,362.14
应收账款	590,164,753.97	401,859,715.66	254,561,844.82	153,929,510.83
预付款项	44,096,327.27	38,630,296.42	42,551,331.34	19,642,198.43
其他应收款	62,382,279.82	38,925,304.25	18,422,919.71	5,460,523.81
存货	209,453,786.88	247,861,424.63	231,165,372.15	121,042,843.98
其他流动资产	312,463.23	3,007,618.48	214,622,056.18	30,566,113.61
流动资产合计	1,278,891,232.28	1,172,211,523.67	893,270,797.02	471,368,273.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2,369,912.05	205,590,526.45	43,049,137.84	1,000,000.00
固定资产	216,207,855.89	220,877,124.90	135,678,543.62	14,198,795.20
在建工程	-	-	36,351,510.36	56,265,744.23
无形资产	30,198,450.09	30,523,675.81	25,839,231.92	26,303,077.27
长期待摊费用	8,005,222.65	8,706,547.21	2,402,901.76	2,818,8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3,082.89	5,705,047.27	4,636,309.18	2,837,10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09.43	141,509.43	6,254,566.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06,033.00	471,544,431.07	254,212,200.69	103,423,533.54
资产总计	1,761,597,265.28	1,643,755,954.74	1,147,482,997.71	574,791,80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571,177.51	164,578,221.74	15,709,519.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90,282,240.14	82,484,963.18	38,880,575.83	5,087,884.00
应付账款	243,570,220.63	142,309,590.56	132,772,683.65	100,295,449.88
预收款项	103,247,530.49	153,191,357.28	116,661,752.64	75,889,498.93
应付职工薪酬	14,918,051.73	14,413,251.50	15,808,014.89	10,419,051.87
应交税费	17,916,138.87	32,113,785.56	17,793,611.08	17,389,654.46
其他应付款	74,988,337.89	7,796,762.93	5,768,044.58	2,278,75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6,376.82	8,528,183.65	1,560,872.75	1,375,622.39
其他流动负债	-	-	145,789.00	-
流动负债合计	679,190,074.08	605,416,116.40	345,100,863.42	227,735,92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111,141.67	122,961,752.46	37,601,959.86	10,162,832.61
长期应付款	3,917,170.79	5,957,723.56	-	-
递延收益	5,608,498.54	5,966,213.91	9,166,531.01	1,410,279.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36,811.00	134,885,689.93	46,768,490.87	11,573,111.72
负债合计	807,826,885.08	740,301,806.33	391,869,354.29	239,309,03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869,088.00	130,442,088.00	130,442,088.00	54,347,827.00
资本公积	401,732,692.29	369,722,021.69	369,515,020.49	140,968,684.20
减：库存股	32,264,470.00	-	-	-
盈余公积	52,133,139.66	52,133,139.66	34,760,947.52	21,762,563.86

未分配利润	400,299,930.25	351,156,899.06	220,895,587.41	118,403,69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770,380.20	903,454,148.41	755,613,643.42	335,482,77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597,265.28	1,643,755,954.74	1,147,482,997.71	574,791,807.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3,079,650.35	1,132,662,191.45	764,431,487.05	440,058,536.23
减：营业成本	459,207,387.61	739,941,002.43	492,415,855.00	262,325,967.99
税金及附加	5,684,306.98	9,571,054.82	3,474,858.46	3,175,707.24
销售费用	49,768,597.57	100,204,614.19	82,840,715.26	61,701,157.31
管理费用	25,534,755.85	49,481,668.42	29,997,987.77	18,029,073.03
研发费用	24,989,979.23	52,827,819.69	34,040,994.91	19,600,508.59
财务费用	4,514,962.21	4,171,237.43	-2,759,739.52	-3,127,789.15
资产减值损失	1,314,357.21	13,906,889.83	6,898,172.51	8,824,288.26
信用减值损失	4,786,822.19	-	-	-
加：其他收益	2,304,465.89	30,998,544.46	25,227,073.8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81.60	3,373,091.93	6,182,123.29	958,57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81.60	824,117.40	989,137.84	-
资产处置收益	126,320.70	869.19	-134,953.4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38,649.69	196,930,410.22	148,796,886.34	70,488,198.30
加：营业外收入	58,019.40	1,479,191.05	2,078,568.31	17,805,599.58
减：营业外支出	60,853.00	850,335.41	425,723.13	101,90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35,816.09	197,559,265.86	150,449,731.52	88,191,895.85
减：所得税费用	12,690,854.25	23,837,344.47	20,465,894.95	12,464,061.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44,961.84	173,721,921.39	129,983,836.57	75,727,833.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44,961.84	173,721,921.39	129,983,836.57	75,727,833.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87,044,961.84	173,721,921.39	129,983,836.57	75,727,833.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283,619.42	1,091,776,408.19	698,344,980.88	479,728,99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7,351.56	-	50,84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919.29	43,934,781.43	50,454,758.68	28,878,9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64,538.71	1,136,078,541.18	748,799,739.56	508,658,79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274,504,805.09	727,577,054.24	544,930,383.70	296,634,265.53

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76,301.10	155,828,237.93	101,808,738.94	58,728,81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53,710.11	68,050,582.59	48,044,293.72	41,414,44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1,044.22	65,773,861.62	54,389,239.98	29,915,83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55,860.52	1,017,229,736.38	749,172,656.34	426,693,36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1,321.81	118,848,804.80	-372,916.78	81,965,43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1,500,000.00	555,000,000.00	27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6,546.58	5,504,433.07	958,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960.00	79,919.09	268,618.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0	5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60.00	284,336,465.67	620,773,051.07	335,358,5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3,500.31	67,632,839.64	123,447,050.92	41,137,32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50,004.00	231,717,271.21	777,560,000.00	30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3,504.31	304,350,110.85	901,007,050.92	410,137,32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9,544.31	-20,013,645.18	-280,233,999.85	-74,778,7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64,470.00	-	311,101,1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71,177.51	254,578,221.74	44,709,519.00	27,653,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5,372.41	39,769,852.34	10,421,164.00	15,392,65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61,019.92	294,348,074.08	366,231,823.00	43,046,20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88,700.53	17,269,862.52	16,435,427.22	2,115,0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9,786.79	34,562,123.95	15,272,583.46	40,601,65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8,917.24	95,094,618.22	26,523,349.91	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87,404.56	146,926,604.69	58,231,360.59	42,760,7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3,615.36	147,421,469.39	308,000,462.41	285,45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110.15	1,942,775.94	-721,190.91	594,96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2,140.61	248,199,404.95	26,672,354.87	8,067,10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36,480.91	79,137,075.96	52,464,721.09	44,397,61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8,624,340.30	327,336,480.91	79,137,075.96	52,464,721.09

余额				
----	--	--	--	--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442,088.00	369,722,021.69	-	-	52,133,139.66	351,156,899.06	903,454,14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230,695.75	1,230,695.7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442,088.00	369,722,021.69	-	-	52,133,139.66	352,387,594.81	904,684,84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000.00	32,010,670.60	32,264,470.00	-	-	47,912,335.44	49,085,53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7,044,961.84	87,044,96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7,000.00	32,010,670.60	32,264,470.00	-	-	-	1,173,200.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7,000.00	30,837,470.00	32,264,470.00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73,200.60	-	-	-	-	1,173,200.60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9,132,626.40	-39,132,62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9,132,626.40	-39,132,626.4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869,088.00	401,732,692.29	32,264,470.00	-	52,133,139.66	400,299,930.25	953,770,380.20

(2) 2018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442,088.00	369,515,020.49	-	-	34,760,947.52	220,895,587.41	755,613,64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0,442,088.00	369,515,020.49	-	-	34,760,947.52	220,895,587.41	755,613,64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7,001.20	-	-	17,372,192.14	130,261,311.65	147,840,50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3,721,921.39	173,721,9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7,001.20	-	-	-	-	207,001.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7,001.20	-	-	-	-	207,001.20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372,192.14	-43,460,609.74	-26,088,41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372,192.14	-17,372,192.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6,088,417.60	-26,088,417.6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442,088.00	369,722,021.69	-	-	52,133,139.66	351,156,899.06	903,454,148.41

(3) 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47,827.00	140,968,684.20	-	-	21,762,563.86	118,403,699.90	335,482,77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4,347,827.00	140,968,684.20	-	-	21,762,563.86	118,403,699.90	335,482,77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94,261.00	228,546,336.29	-	-	12,998,383.66	102,491,887.51	420,130,86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9,983,836.57	129,983,8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20,000.00	285,303,748.55	-	-	-	-	303,423,748.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20,000.00	284,905,670.43	-	-	-	-	303,025,670.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98,078.12	-	-	-	-	398,078.12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998,383.66	-27,491,949.06	-14,493,56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98,383.66	-12,998,383.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4,493,565.40	-14,493,565.4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974,261.00	-57,974,261.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974,261.00	-57,974,261.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1,216,848.74	-	-	-	-	1,216,848.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442,088.00	369,515,020.49	-	-	34,760,947.52	220,895,587.41	755,613,643.42

(4) 2016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47,827.00	140,655,527.37	-	-	14,189,780.47	90,194,302.39	299,387,43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347,827.00	140,655,527.37	-	-	14,189,780.47	90,194,302.39	299,387,43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3,156.83	-	-	7,572,783.39	28,209,397.51	36,095,33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5,727,833.90	75,727,83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3,156.83	-	-	-	-	313,156.8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13,156.83	-	-	-	-	313,156.83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572,783.39	-47,518,436.39	-39,945,65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72,783.39	-7,572,783.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9,945,653.00	-39,945,653.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47,827.00	140,968,684.20	-	-	21,762,563.86	118,403,699.90	335,482,774.96

二、合并报表范围

（一）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七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变动 原因	设立日
1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	100.00%	设立	2017 年 5 月 27 日
2	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注 1}	东莞	10,000	100.00%	设立	2017 年 8 月 11 日
3	广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100.00%	设立	2017 年 9 月 20 日
4	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	100	100.00%	设立	2017 年 9 月 14 日
5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00	100.00%	设立	2017 年 9 月 22 日
6	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00 ^{注 2}	100.00%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3 日
7	深圳市拓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600	51%	设立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1、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更名为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2、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港币注册资本，截至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 63 万港币。

（三）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8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四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变动 原因	设立日/购买日
1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	700.27	100.00%	收购	2018 年 4 月 28 日
2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	2,000	100.00%	设立	2018 年 5 月 21 日
3	东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东莞	10,000	100.00%	设立	2018 年 6 月 1 日
4	智趣（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100.00%	设立	2018 年 8 月 16 日

（四）2019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3.36	3.82	3.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	2.86	2.57	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28.77	22,094.04	16,352.59	9,530.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1	25.88	184.10	8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88	0.06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1.94	0.29	0.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5	4.98	4.78	4.66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7.26	6.98	5.86	6.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6	45.04	34.15	4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7	46.56	34.12	41.34
流动比率（倍）	1.94	1.94	2.61	2.09
速动比率（倍）	1.61	1.50	1.90	1.52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2019 年 1-6 月	9.07	0.66	0.66
	2018 年	20.56	1.32	1.32
	2017 年	21.21	1.34	1.34
	2016 年	24.15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	2019 年 1-6 月	8.91	0.65	0.65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益后归属于发行 人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18 年	18.64	1.19	1.19
	2017 年	19.42	1.21	1.21
	2016 年	19.31	1.14	1.14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3	0.09	-13.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77	1,427.12	648.52	1,69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4.90	519.30	96.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8.46	51.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1	54.83	165.84	7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1.32
所得税的影响数	-26.59	-274.82	-204.41	-281.5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	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13	1,600.58	1,166.86	1,5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2.83	17,182.64	13,802.19	7,757.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70%	9.32%	8.45%	2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46.70	15,582.06	12,635.33	6,203.54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之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5,764.53	75.90	127,272.72	74.52	91,339.39	78.43	47,179.39	8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6.73	24.10	43,527.15	25.48	25,126.97	21.57	10,245.25	17.84
资产总计	178,861.26	100	170,799.88	100	116,466.35	100	57,424.64	100

报告期各期末，从总资产的增长来看，公司总资产从 2016 年末的 57,424.64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178,861.26 万元，增加 121,436.62 万元，增幅为 211.47%，这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从 2016 年末的 47,179.39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135,764.53 万元，增加了 88,585.14 万元，增幅为 187.76%。

报告期各期末，从总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16%、78.43%、74.52%、75.90%。2017 年及之后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 11,468.04 万元、2018 年末新增房屋建筑物 7,552.77 万元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596.99	25.48	42,054.36	33.04	10,335.03	11.31	11,700.59	24.80
应收票据	5,385.62	3.97	3,998.19	3.14	3,966.80	4.34	2,410.64	5.11

应收账款	65,055.66	47.92	45,912.16	36.07	25,456.18	27.87	14,577.59	30.90
预付款项	5,548.86	4.09	4,130.28	3.25	4,265.90	4.67	1,968.73	4.17
其他应收款	1,301.98	0.96	1,532.92	1.20	796.70	0.87	447.06	0.95
存货	23,478.92	17.29	28,868.62	22.68	24,724.36	27.07	12,875.22	27.29
其他流动资产	396.50	0.29	776.20	0.61	21,794.40	23.86	3,199.57	6.78
流动资产合计	135,764.53	100.00	127,272.72	100.00	91,339.39	100.00	47,17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8%、94.45%、95.55%、94.95%，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1) 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17	0.02	3.29	0.01	2.04	0.02	2.12	0.02
银行存款	31,336.42	90.58	34,348.05	81.68	9,018.77	87.26	11,282.87	96.43
其他货币资金	3,253.40	9.40	7,703.02	18.32	1,314.22	12.72	415.60	3.55
货币资金小计	34,596.99	100	42,054.36	100	10,335.03	100	11,700.59	100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5.00	25.00	-	6,000.00
其中：定期存款	25.00	25.00	-	6,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3,225.47	7,678.02	1,314.22	415.60
其中：保证金	3,225.47	7,678.02	1,314.22	415.60
合计	3,250.47	7,703.02	1,314.22	6,41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其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6.43%、87.26%、81.68%、90.58%。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 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现金	3.88	117.93	1.25	61.27	-0.08	-3.77
银行存款	-3,011.63	-8.77	25,329.28	280.85	-2,264.1	-20.07
其他货币资金	-4,449.62	-57.76	6,388.80	486.13	898.62	216.22
货币资金小计	-7,457.37	-17.73	31,719.33	306.91	-1,365.56	-11.67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幅度分别为-11.67%、306.91%、-17.73%，2018年末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是银行存款增加了 25,329.28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货币资金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3、合并现金流量表”。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16.78	3,769.26	3,047.07	1,660.26
商业承兑汇票	968.84	228.93	919.73	750.37
合计	5,385.62	3,998.19	3,966.80	2,410.64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5,055.66	45,912.16	25,456.18	14,577.59

1) 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767.63	27,122.16	15,916.70
营业收入	119,809.81	76,442.30	43,308.5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0	35.48	36.7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 11.13%，降幅为 23.24%，系由于当年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慢于收入增长速度所致，2016 年末公司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加大。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

①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由营销中心和大客户拓展部负责，营销中心由各销售区域和营销中台构成，主要负责单机类产品及小型方案销售，各销售区域直接面对客户销售产品，营销中台负责整体销售策略的制定、销售工具的输出及产品售后服务；大客户拓展部主要负责大型项目类产品销售，销售活动由客户经理、方案经理、交付经理的铁三角组成，方案经理根据客户经理提供的客户信息设计并与客户沟通确定解决方案，再由交付经理完成整个方案的交付。

目前，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而非消费品，更新周期较长。

基于以上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

报告期	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数（单位：家）
2016 年	2,063
2017 年	2,791
2018 年	3,295

②客户资质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8 年客户达 3,000 多家，应收账款亦零散分布在 1,800 余家客户中，其中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一年以内	1-2 年
1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630.97	2,622.36	8.61
2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970.56	262.56	1,708.00
3	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65.21	1,065.21	-
4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8.76	1,008.76	-
5	大力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845.63	587.75	257.88
6	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1.84	781.84	-
7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755.00	755.00	-

8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57.79	448.77	209.02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3.91	463.78	130.13
1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8.00	508.00	-
账龄占比		/	78.61%	21.39%

以上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概况
1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970,000 万港元	系伯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伯恩集团成立于 1986 年，主要生产加工销售水晶玻璃、玻璃片、显示屏镜片等，总部设立在香港，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手机玻璃面板生产商，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60%。
2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30,000 万港元	系伯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伯恩集团成立于 1986 年，主要生产加工销售水晶玻璃、玻璃片、显示屏镜片等，总部设立在香港，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手机玻璃面板生产商，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60%。
3	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331 万美元	系台湾上市公司新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79.TW，以下简称“新至升”）子公司，新至升创始于 1980 年，为一单双色射出成型及钢模专业制造厂商。
4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	系创业板上市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的子公司，长信科技专业从事平板显示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用 ITO 导电膜玻璃、触摸屏用 ITO 导电膜玻璃、手机面板视窗材料等。
5	大力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为德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经营化妆品包装技术的研究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塑胶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电子产品的生产。
6	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为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移动智能终端整机产品、五金制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集成电路板、电子元器件表面贴片、震动马达、指纹识别器、摄像头、听筒、拾音器、耳机、光学玻璃器件、液晶模组、背光源、液晶触摸屏、阳极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液晶屏幕邦定。
7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7,200 万港元	系志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源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志源实业成立于 1965 年，是香港知名制造商，拥有从开模到注塑、电镀、五金冲压、电子装配等系列产品的完整设计和加工制造能力。
8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960 万美元	其控股股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 A 股上市公司（600742.SH）。一汽富维业务范围包括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座椅骨架、保险杠、格栅、后视镜、汽车滤清器、汽车照明装置、汽车冲压产品、车轮总成、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一汽解放、

			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一汽客车、一汽丰田、吉林汽车等整车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也是奔驰、宝马、沃尔沃、济南重汽等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2,726.9 万元	H 股（02333.HK）和 A 股（601633.SH）上市公司，是全球知名的 SUV 制造企业，公司多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机械 500 强”、“中国制造 500 强”，连续多年上榜“福布斯亚太最佳上市公司”、“福布斯 20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等，并被评为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的“推荐出口品牌”，也是商务部、发改委授予的“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首家成为国际氢能委员会成员的中国汽车企业。近年来，长城汽车的技术实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肯定，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国家创新型企业”。
1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为东旭光电（000413.SZ）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是国内领先的集液晶玻璃基板装备制造、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全球领先的光电显示材料供应商。

上述客户整体信用较好，账龄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

③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客户重要程度、市场竞争环境的不同，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较为灵活的货款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I 无预收账款，货到付款、月结、60 天或 90 天结清；

II 收取部分预收款，预收款比例一般为 20%-50%；产品交付或安装完成后 1-6 个月结清或付完总价款的 90%-95%，尾款 5%-10%质保期满或一定期限后付清；

III 全额预收。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按以上第 II、III 种方式与新客户约定结算及信用政策，第 I 种方式主要适用部分老客户。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合并范围扩大有关，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客户资质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拖欠公司应收账款而长期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40,709.25	60.07	25,341.67	52.87	18,637.46	72.76	11,726.98	80.24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4,233.94	21.00	10,360.70	21.62	4,863.66	18.99	1,943.91	13.30
1-2 年(含 2 年)	8,904.09	13.14	11,493.98	23.98	1,947.06	7.60	891.71	6.10
2-3 年(含 3 年)	3,557.75	5.25	603.38	1.26	168.28	0.66	51.94	0.36
3-4 年(含 4 年)	348.97	0.51	125.47	0.26	-	-	-	-
4-5 年(含 5 年)	8.26	0.01	3.20	0.01	-	-	-	-
5 年以上	6.30	0.01	-	-	-	-	-	-
合计	67,768.55	100.00	47,928.39	100	25,616.46	100	14,614.54	100

注：4-5 年的应收账款系 2018 年公司合并野田智能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2.31%、90.63%、76.08%及 83.13%，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胜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9.56	49.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货款	36.20	3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信用期逾期客户	货款	174.25	149.01	85.51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260.01	234.77	90.29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16.91	216.91	100.00	账龄较长, 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重庆南信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5.17	165.17	100.00	客户未能按合同履行到期付款计划
其他信用期逾期客户	货款	457.15	366.57	80.19	信用期逾期客户, 经评估该部分客户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谨慎原则按 50% 或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39.23	748.65	89.21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2.00	136.00	50	账龄较长, 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16.91	216.91	100	账龄较长, 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重庆南信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5.17	82.59	50	客户未能按民事调解书协议计划执行付款
深圳明智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8.79	69.39	50	账龄较长, 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广东东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8.85	49.43	50	未依约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亦未按照一审判决支付货款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5.00	43.89	46.20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收款情况, 经管理层综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评估, 43.89 万元质量保证金收回可能性较低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8.13	58.13	100	账龄较长, 且《民事调解书》约定款项回款进度不佳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54.59	27.30	50	账龄较长, 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其他逾期客户	货款	406.25	324.42	79.86	信用期逾期客户, 经评估该部分客户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谨慎原则按 50%或 100%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05.70	1,008.05	66.95	

④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6.20	76.20	100.00	客户未能按民事调解书协议计划执行付款。客户宣布停止经营, 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低。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5.00	95.00	100.00	客户未能按民事调解书协议计划执行付款,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经管理层综合评估, 预计合同质保金及余款 95 万元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33.44	233.44	100.00	因账龄较长, 货款回收难度较大, 公司为谨慎起见, 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44.39	244.39	100.00	客户未按期支付货款, 已申请强制执行, 但尚未收回。
其他逾期客户	货款	653.13	376.06	57.58	经评估该部分客户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谨慎原则按 50%或 100%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02.16	1,025.09	78.72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10,905.81	16.03
2	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5,380.06	7.91
3	上饶市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907.00	4.27
4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991.65	2.93
5	惠州荣信电器有限公司	1,599.18	2.35
合计		22,783.70	33.49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630.97	5.39
2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970.56	4.04
3	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65.21	2.18
4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8.76	2.07
5	大力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845.63	1.73
合计		7,521.12	15.41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732.20	2.70
2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5	2.03
3	中山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486.74	1.79
4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2.00	1.67
5	浙江百坚电器有限公司	415.35	1.53
合计		2,637.34	9.72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5.97	2.05
2	深圳市时纬机器人有限公司	275.40	1.73
3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2.00	1.71
4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71.97	1.71
5	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244.39	1.54
合计		1,389.73	8.74

(4)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37.66	338.43	9,299.23

在产品	8,698.77	113.87	8,584.90
库存商品	3,445.29	171.72	3,273.57
发出商品	2,195.24	-	2,195.24
周转材料	132.44	6.46	125.99
委托加工物资	0.00	-	0.00
合计	24,109.40	630.48	23,478.9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58.17	226.35	9,531.82
在产品	12,197.66	113.87	12,083.78
库存商品	3,085.78	231.16	2,854.62
发出商品	4,300.46	-	4,300.46
周转材料	110.39	16.73	93.66
委托加工物资	4.27	-	4.27
合计	29,456.73	588.10	28,868.6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28.07	186.08	8,041.98
在产品	6,485.08	-	6,485.08
库存商品	3,850.30	264.31	3,586.00
发出商品	6,427.08	-	6,427.08
周转材料	47.15	14.65	32.49
委托加工物资	151.73	-	151.73
合计	25,189.41	465.04	24,724.3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2.37	199.01	2,703.37
在产品	1,651.53	-	1,651.53
库存商品	755.81	46.62	709.19
发出商品	7,660.13	-	7,660.13
周转材料	35.95	14.31	21.64
委托加工物资	129.36	-	129.36
合计	13,135.16	259.93	12,875.22

1) 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299.23	39.61	9,531.82	33.02	8,041.98	32.53	2,703.37	21.00
在产品	8,584.90	36.56	12,083.78	41.86	6,485.08	26.23	1,651.53	12.83
库存商品	3,273.57	13.94	2,854.62	9.89	3,586.00	14.50	709.19	5.51
发出商品	2,195.24	9.35	4,300.46	14.90	6,427.08	25.99	7,660.13	59.50

周转材料	125.99	0.54	93.66	0.32	32.49	0.13	21.64	0.17
委托加工物资	0.00	-	4.27	0.01	151.73	0.61	129.36	1.00
合计	23,478.92	100.00	28,868.62	100.00	24,724.36	100.00	12,875.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其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8.84%、99.25%、99.66%、9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原材料	-120.51	-1.23	1,530.10	18.60	5,325.70	183.49
在产品	-3,498.89	-28.68	5,712.58	88.09	4,833.55	292.67
库存商品	359.51	11.65	-764.52	-19.86	3,094.49	409.43
发出商品	-2,105.22	-48.95	-2,126.62	-33.09	-1,233.05	-16.10
周转材料	22.05	19.97	63.24	134.13	11.20	31.15
委托加工物资	-4.27	-100.00	-147.46	-97.19	22.37	17.29
合计	-5,347.33	-18.15	4,267.32	16.94	12,054.25	9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3,135.16 万元、25,189.41 万元、29,456.73 万元及 24,109.40 万元，增幅分别为 91.77%、16.94%、-18.15%。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存货余额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中原材料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加大了备货力度；而在产品主要为未完成的项目，增长较多主要由于自动化应用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两项方案类业务存货增多。2019 年 6 月末存货减少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减少，发出商品的减少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在产品的减少是由于产品陆续交付验收减少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提取了 259.93 万元、465.04 万元、588.10 万元及 630.4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1.85%、2.00% 及 2.6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呆滞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点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2016-12-31	12,607.59	95.98	346.68	2.64	180.88	1.38	13,135.16
2017-12-31	24,272.69	96.36	601.62	2.39	315.09	1.25	25,189.41
2018-12-31	27,356.10	92.87	1,805.87	6.13	294.76	1.00	29,456.73
2019-06-30	22,556.28	93.56	1,330.83	5.52	222.30	0.92	24,109.4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的 92%以上。各库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16-12-31	12,607.59	14.19	346.68	127.75	180.88	117.99	13,135.16	259.93
2017-12-31	24,272.69	22.70	601.62	287.14	315.09	155.20	25,189.41	465.04
2018-12-31	27,356.10	150.61	1,805.87	372.95	294.76	64.55	29,456.73	588.10
2019-06-30	22,556.28	65.13	1,330.83	485.62	222.30	79.73	24,109.40	630.48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人	0.04%	0.05%	0.06%	-
智云股份	/	3.14%	0.01%	0.36%
蓝英装备	/	6.04%	6.71%	-
先导智能	0.36%	0.43%	0.22%	-
克来机电	-	-	-	-
中位数	0.04%	0.43%	0.06%	0.00%
平均	0.13%	1.93%	1.40%	0.07%
本公司	2.62%	2.00%	1.85%	1.98%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智云股份及蓝英装备尚未公告半年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等于或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提取充分。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理财产品	-	-	21,150.00	3,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6.85	413.96	317.06	53.9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8.58	361.55	327.34	145.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07	0.69	-	-
合计	396.50	776.20	21,794.40	3,199.57

报告期各期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其占各期其他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76%、97.04%，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其合计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91%、84.60%。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了 18,594.83 万元，主要系持有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 5,300.00 万元、东莞农商行新塘分理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 15,850.00 万元。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1,018.20 万元，主要是由于短期理财产品减少 21,15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79.70 万元，主要是由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307.11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691.39	3.92	1,688.46	3.88	3,898.91	15.52	-	-
固定资产	21,864.99	50.73	22,347.50	51.34	13,652.07	54.33	1,422.78	13.89
在建工程	210.38	0.49	-	-	3,635.15	14.47	5,626.57	54.92
无形资产	6,293.57	14.60	6,380.92	14.66	2,588.41	10.30	2,630.31	25.67
商誉	11,420.40	26.50	11,420.40	26.2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26.84	2.15	1,022.25	2.35	240.29	0.96	281.88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02	1.57	653.49	1.50	486.67	1.94	283.71	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	0.03	14.15	0.03	625.46	2.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6.73	100.00	43,527.15	100.00	25,126.97	100.00	10,24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组成，其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48%、94.62%、96.12%、96.25%。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3,105.48	-
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1.39	1,688.46	793.43	-
合计	1,691.39	1,688.46	3,898.91	-

2017 年 9 月，公司与熊绍林、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绍林以 3,0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野田智能 20%的股权给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野田智能 20%股权。公司对野田智能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武汉久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艾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久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久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对目标公司武汉久同投资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拓斯达占武汉久同注册资本的 20%。公司对武汉久同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8 年公司收购野田智能剩余 80%股份，野田智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司于 2018 年与武汉久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对其追加投资 9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占有其出资额的 3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合计数占各期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3.66%、95.20%、94.81%、95.20%。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72.69	24,829.83	14,887.53	2,343.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020.80	19,020.80	11,468.04	-
机器设备	2,882.72	2,715.00	1,558.49	1,155.35
运输设备	1,232.47	1,329.14	906.42	762.82
电子设备	814.06	732.31	419.51	264.32
其他设备	1,022.63	1,032.57	535.08	161.08

二、累计折旧	3,107.71	2,482.33	1,235.46	920.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5.53	545.11	-	-
机器设备	682.35	550.51	370.51	299.96
运输设备	791.85	780.89	565.53	427.96
电子设备	410.81	332.47	206.78	141.60
其他设备	377.16	273.36	92.64	51.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864.99	22,347.50	13,652.07	1,422.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175.27	18,475.70	11,468.04	-
机器设备	2,200.37	2,164.49	1,187.98	855.39
运输设备	440.62	548.26	340.89	334.86
电子设备	403.25	399.84	212.73	122.72
其他设备	645.47	759.21	442.44	109.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864.99	22,347.50	13,652.07	1,422.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175.27	18,475.70	11,468.04	-
机器设备	2,200.37	2,164.49	1,187.98	855.39
运输设备	440.62	548.26	340.89	334.86
电子设备	403.25	399.84	212.73	122.72
其他设备	645.47	759.21	442.44	109.79

201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6 年末增长 22,629.11 万元，增幅为 965.58%，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 19,020.80 万元。

(3) 在建工程

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首发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 2016 年至 2017 年占在建工程各期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00%、90.83%。2018 年末在建工程全部转固后无余额。2019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3,301.68	-41.32	5,626.57	115.12
ERP 实施项目	-	-	-	-	306.26	-	-	-

广州办事处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	4.50	-	-	-
工程物资	-	-	-	-	22.71	-	-	-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203.39	-	-	-				
江苏拓斯达厂房保密车间装修工程	6.99	-	-	-				
合计	210.38	-	-	-	3,635.15	-35.39	5,626.57	115.12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为完成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购买了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厂房、行政楼和职工宿舍建设。2018 年末为本次增发募投项目建设，又新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

2018 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3,970.87 万元，增幅达 141.89% 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拓斯达取得本次增发土地使用权一块，使得账面原值增加 2,197.62 万元，此外，合并野田也使得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177.85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比 2018 年末增加 34.49 万元，系为增加了软件类无形资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6,803.96	6,769.47	2,798.60	2,770.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00.69	4,800.69	2,603.07	2,603.07
软件	838.85	804.37	195.53	167.23
专利权	478.19	478.19	-	-
其他无形资产	686.23	686.23	-	-
累计摊销合计	510.39	388.56	210.19	139.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9.95	221.94	166.22	114.16
软件	167.67	125.03	43.97	25.83
专利权	72.77	41.58	-	-
其他无形资产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93.57	6,380.92	2,588.41	2,630.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30.74	4,578.75	2,436.85	2,488.91
软件	671.18	679.33	151.56	141.40
专利权	405.42	436.60	-	-
其他无形资产	686.23	686.23	-	-

(5) 商誉

2018 年末公司新增商誉 11,420.40 万元，系收购野田智能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商誉。

1) 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野田智能 2018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28.95
非流动资产	175.57
资产小计	8,204.52
流动负债	4,336.48
非流动负债	300.35
负债小计	4,636.84
股东权益小计	3,567.69

2) 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①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野田智能原股权持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方承诺野田智能 2017 至 2019 年度（“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1,500 万元以及 1,950 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1,500 万元以及 1,95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18】第 50096 号审计报告，2017 年野田智能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为 1,098.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91.44 万元，2017 年实现业绩承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野田智能 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为 1,604.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67.03 万元，2018 年野田智能实现业绩承诺。

②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128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野田

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4月13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206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所涉及的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			2017年		
	评估报告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业绩完成率	评估报告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业绩完成率
营业收入	6,903.69	8,200.59	118.79	4,803.27	5,047.72	105.09
营业利润	1,678.84	1,832.69	109.16	1,013.13	1,324.30	130.71
利润总额	1,708.84	1,822.08	106.63	1,022.38	1,323.55	129.46
净利润	1,496.71	1,604.11	107.18	853.31	1,098.19	128.70

由上表可见，野田智能2017年和2018年均实现了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

3)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系分步完成对野田智能的收购，于2017年收购其20%的股份，2018年收购其80%的股份，相关商誉形成于2018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8年12月末，野田智能利润实现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2017年、2018年审计结果，野田智能已实现收购时评估报告的预测业绩；根据公司现有在手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测，资产组的商誉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2018年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经公司评估，截至2019年6月末野田智能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的可收回现值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收购野田智能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于2019年6月30日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	69,809.59	84.17	65,740.97	82.66	35,057.16	88.23	22,581.09	95.12

债合计								
非流动 负债合 计	13,131.09	15.83	13,788.92	17.34	4,676.85	11.77	1,157.31	4.88
负债总 计	82,940.68	100.00	79,529.89	100.00	39,734.01	100.00	23,73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从总负债的增长来看，公司总负债从 2016 年末的 23,738.40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82,940.68 万元，增幅 249.39%，这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从 2016 年末的 22,581.09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69,809.59 万元，增幅为 209.15%。

报告期各期末，从总负债的构成来看，公司总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其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12%、88.23%、82.66%、84.17%。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合计为 94.74%、94.84%、95.50%、95.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257.12	17.56	16,457.82	25.03	1,570.95	4.48	1,500.00	6.64
应付票据	9,116.28	13.06	8,248.50	12.55	3,888.06	11.09	508.79	2.25
应付账款	23,763.45	34.04	15,680.23	23.85	13,743.38	39.20	9,815.07	43.47
预收账款	10,852.96	15.55	17,287.69	26.30	11,666.18	33.28	7,588.95	33.61
应付职工薪酬	2,093.26	3.00	2,006.64	3.05	1,638.92	4.67	1,050.49	4.65
应交税费	2,401.72	3.44	4,139.93	6.30	1,800.10	5.13	1,752.36	7.76
其他应付款	8,073.53	11.57	970.83	1.48	578.91	1.65	227.88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27	1.79	944.08	1.44	156.09	0.45	137.56	0.61
其他流动负债	-	-	5.26	0.01	14.58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69,809.59	100.00	65,740.97	100.00	35,057.16	100.00	22,581.09	100.00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257.12	12,457.82	1,570.95	-

保证借款	-	4,000.00	-	1,500.00
合计	12,257.12	16,457.82	1,570.95	1,500.00

2017 年信用借款为与兴业银行借款共计 1,570.95 万元；2016 年末保证借款包括与中国建设银行的借款 1,2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吴丰礼、严海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招商银行借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对应的授信协议由吴丰礼、杨双保、东莞市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

2018 年末信用借款包括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57.82 万元借款、中国建设银行 6,000 万借款、中国工商银行 5,000 万借款、兴业银行 1,200 万借款；保证借款为与兴业银行的 4,000 万借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

2019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包括与光大银行 3,000 万元借款、中国建设银行 6,000 万元借款、中国工商银行 710 万元借款、兴业银行 1,200 万元借款、民生银行 1,347.12 万元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 汇票	8,524.81	8,248.50	3,888.06	508.79
商业承兑 汇票	591.47	-	-	-
合计	9,116.28	8,248.50	3,888.06	508.79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2018 年末余额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一方面是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占比。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5.07 万元、13,743.38 万元、15,680.23 万元和 23,763.45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40.02%、14.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15,680.23	13,743.38	9,815.07
营业成本	76,544.77	48,323.08	25,264.98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49	28.44	38.85

应付账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产销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应付账款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使得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下降 7.9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占比，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长 4,360.44 万元，增幅为 112.15%；2017 年应付账款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使得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下降 10.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对 ABB 的采购比上年增长 5,796.60 万元，增幅达 91.22%，而 ABB 账期较为严格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52.57	15,299.73	13,563.66	9,751.52
1-2 年（含 2 年）	755.71	380.02	137.31	43.61
2-3 年（含 3 年）	55.18	0.47	39.69	19.84
3 年以上	-	-	2.71	0.10
合计	23,763.45	15,680.23	13,743.38	9,81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信良好，96%以上的应付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88.95 万元、11,666.18 万元和 17,287.69 万元和 10,852.96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预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077.23 万元、5,621.51 万元，增幅分别为 53.73%、48.1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2.18	3,250.27	1,066.78	1,076.83
企业所得税	926.74	617.26	562.74	524.65
个人所得税	60.33	53.53	43.89	2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9	128.69	55.99	57.20
房产税	90.52	-	-	-
教育费附加	32.70	49.80	33.30	34.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0	33.20	22.20	22.83
印花税	14.97	7.16	10.15	-
土地使用税	7.58	-	5.05	10.10
车船使用税	0.01	-	-	-
合计	2,401.72	4,139.93	1,800.10	1,752.36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1.39%、90.52%、93.42%、88.23%。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6.45	73.51	30.81	-
应付股利	3,913.26	-	-	-
其他应付款	4,123.82	897.32	548.10	227.88
合 计	8,073.53	970.83	578.91	227.88

2019年6月末的应付股利为2018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已实施完毕。2019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并在其他应付款确认了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共计3,226.45万元。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其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81%、80.40%、90.13%、91.4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长期借款	12,007.11	91.44	12,428.18	90.13	3,760.20	80.40	1,016.28	87.81
长期应付款	391.72	2.98	595.77	4.32	-	-	-	-

预计负债	171.41	1.31	168.35	1.22				
递延收益	560.85	4.27	596.62	4.33	916.65	19.60	141.03	1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1.09	100.00	13,788.92	100.00	4,676.85	100.00	1,157.31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900.00	2,900.00	2,900.00	-
保证借款	611.11	696.18	860.20	-
保证、抵押借款	-	-	-	1,016.28
保证、质押借款	8,496.00	8,832.00		
合计	12,007.11	12,428.18	3,760.20	1,016.28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信用借款2,900万元为根据东莞市经信局《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股权投资方案的复函》（东经信复[2017]439号）并经各方协商同意，2017年7月子公司赛沃科技与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东实创投以增资扩股方式对赛沃科技投资2,900万元。本次增资所得款项将按原计划用于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期为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在投资期内由赛沃科技按照2.5%的年化收益率向东实创投支付分红收益。本次增资扩股视同由东实创投向公司提供三年期专项借款，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16年末的保证、抵押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取得的借款。该借款由吴丰礼提供担保保证，并以本公司拥有的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216号”、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面积为41,824.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于2017年解除上述土地抵押，仅由吴丰礼提供担保，因此2017年末和2018年末重分类至保证借款列示。

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的质押、保证借款8,700.00万元及8,400.00万元均为公司为支付野田的并购交易款和费用向东莞农业商业银行的借款，由吴丰礼提供担保保证，公司以持有的野田智能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的质押、保证借款132万元、96万元均为子公司野田智能向中国银行借款余额204万元，由野田智能定期存单作为长期借款的质押物，熊绍林、

陈宝玉提供担保，并部分列示在长期借款，部分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

（2）长期应付款

2019年6月末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391.72 万元。2018年5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以机器设备一批作为融资标的取得售后回租款项 1,200 万元。截至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793.32 万元，分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401.60 万元以及长期应付款 391.72 万元。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涉及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	62.18	66.78	75.97	82.92
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7.86	22.56	31.97	58.11
面向注塑加工行业的六自由度机器人集成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170.73	181.03	402.67	-
智能机器人总线式控制及伺服驱动系统成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项目	239.62	252.39	406.04	-
面向注塑行业的高精度全伺服五轴机械手研发和产业化（数控一代）项目	3.19	3.44	-	-
基于智能感知的总线式机器人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项目	67.26	70.42	-	-
合计	560.85	596.62	916.65	141.03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3,186.91	13,044.21	13,044.21	5,434.78
资本公积	39,924.71	36,972.20	36,951.50	14,096.87
减：库存股	3,226.45	-	-	-
其他综合收益	4.60	4.25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213.31	5,213.31	3,476.09	2,176.26
未分配利润	40,693.32	35,867.90	23,031.32	11,9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96.41	91,101.87	76,503.13	33,686.24
少数股东权益	124.17	168.12	229.2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20.58	91,269.99	76,732.35	33,686.24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股本金额	13,044.21	13,044.21	5,434.78	5,434.78
加：发行新股	142.70	-	1,812.00	-
送股	-	-	-	-
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5,797.43	-
其他	-	-	-	-
期末股本金额	13,186.91	13,044.21	13,044.21	5,434.78

2017年，根据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号《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812万股。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72,467,8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等规定，公司决定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授予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27,000.00元，由刘珏君、尹建桥、张朋等33位股东于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缴足。

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2,264,470.00 元，新增股本 1,427,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0,837,470.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情况，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70 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6,972.20	36,951.50	14,096.87	14,065.55
本期增加	3,201.07	20.70	28,652.06	31.32
其中：股本溢价	3,083.75	-	28,490.57	-
其他资本公积	117.32	20.70	161.49	31.32
本期减少	248.56	-	5,797.43	-
其中：股本溢价	248.56	-	5,797.43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期末余额	39,924.71	36,972.20	36,951.50	14,096.87
其中：股本溢价	39,513.25	36,678.06	36,678.06	13,984.92
其他资本公积	411.46	294.14	273.44	111.95

报告期内，由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别增加资本公积 31.32 万元、39.81 万元、20.70 万元、117.32 万元；2017 年由于 2011 年、2012 年期间计提的员工社会保险 89.78 万元和住房公积金 31.90 万元，因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2017 年股本溢价增加 28,490.57 万元系由于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所致。2019 年 6 月末股本溢价增加 3,083.75 万元系由于股权激励所致。

2017 年股本溢价减少 5,797.43 万元系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2019 年 6 月末股本溢价减少 248.56 系由于收购深圳拓联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3、库存股

2019 年 6 月末库存股新增 3,226.45 万元，为 2019 年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形成的回购义务。

4、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25 万元、4.60 万元，均为合并香港子公司拓斯达环球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213.31	3,476.09	2,176.26	1,418.98
本期增加	-	1,737.22	1,299.84	757.28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5,213.31	5,213.31	3,476.09	2,176.26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67.90	23,031.32	11,978.33	8,972.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5.86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013.76	23,031.32	11,978.33	8,972.76
加：本期净利润	8,592.83	17,182.64	13,802.19	7,757.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37.22	1,299.84	757.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13.26	2,608.84	1,449.36	3,994.57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93.32	35,867.90	23,031.32	11,978.33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4	1.94	2.61	2.09
速动比率（倍）	1.61	1.50	1.90	1.52

资产负债率（%）	46.37	46.56	34.12	41.3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28.77	22,094.04	16,352.59	9,530.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1	25.88	184.10	80.7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1；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无付息困难。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及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时，选择机器人（SZ.300024）、智云股份（SZ.300097）、蓝英装备（SZ.300293）、先导智能（SZ.300450）、克来机电（SH.603960）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机器人（SZ.300024）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智云股份（SZ.300097）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和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蓝英装备（SZ.300293）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装备业务，先导智能（SZ.300450）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克来机电（SH.603960）为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公司和上述四家上市公司都是面向工业自动化领域、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自动化装备的企业。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机器人	2.67	2.82	3.37	5.52
	智云股份	/	2.09	2.53	1.61
	蓝英装备	/	1.19	1.12	1.93
	先导智能	1.48	1.45	1.36	1.42
	克来机电	1.86	1.62	2.66	1.92
	中位数	1.86	1.62	2.53	1.92
	平均	2.00	1.83	2.21	2.48
	本公司	1.94	1.94	2.61	2.09
速动比率（倍）	机器人	1.48	1.67	2.12	3.73

	智云股份	/	1.45	1.84	1.11
	蓝英装备	/	0.77	0.75	1.77
	先导智能	0.92	0.92	0.67	0.72
	克来机电	1.21	1.04	2.10	1.12
	中位数	1.21	1.04	1.84	1.12
	平均	1.20	1.17	1.50	1.69
	本公司	1.61	1.50	1.90	1.52
资产负债率（%）	机器人	34.60	33.73	28.63	20.40
	智云股份	/	25.12	22.60	35.00
	蓝英装备	/	60.17	64.17	44.47
	先导智能	58.24	59.14	58.17	60.92
	克来机电	31.79	38.39	30.63	38.48
	中位数	34.60	38.39	30.63	38.48
	平均	41.54	43.31	40.84	39.85
	本公司	46.37	46.56	34.12	41.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年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智云股份与蓝英装备尚未公布2019年半年报，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指标的平均数相近，2016年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相近，2017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数是由于当年公司在创业板上市，2018年后由于收购和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

（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83	0.88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3.36	3.82	3.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	2.86	2.57	2.59

1、总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6次/年、0.88次/年、0.83次/年、0.42次/年，2016年至2018年波动较小。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3.08次/年、3.82次/年、3.36次/年、1.31次/年，2016年至2018年波动较小。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59 次/年、2.57 次/年、2.86 次/年、1.83 次/年，2016 年至 2018 年波动较小。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机器人	1.02	2.87	2.67	2.75
	智云股份	/	1.55	1.75	1.49
	蓝英装备	/	3.90	3.69	0.68
	先导智能	2.18	4.84	4.02	6.54
	克来机电	2.34	5.13	3.94	2.92
	中位数	2.18	3.90	3.69	2.75
	平均	1.85	3.60	3.21	2.88
	本公司	1.31	3.36	3.82	3.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机器人	0.30	0.84	0.84	0.95
	智云股份	/	1.48	1.39	1.47
	蓝英装备	/	2.50	3.44	1.73
	先导智能	0.43	0.95	0.71	0.74
	克来机电	1.29	2.69	1.52	1.21
	中位数	0.43	1.48	1.39	1.21
	平均	0.67	1.69	1.58	1.22
	本公司	1.83	2.86	2.57	2.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机器人	0.13	0.35	0.32	0.30
	智云股份	/	0.38	0.39	0.30
	蓝英装备	/	0.71	0.73	0.12
	先导智能	0.22	0.52	0.48	0.52
	克来机电	0.37	0.72	0.48	0.54
	中位数	0.22	0.52	0.48	0.30
	平均	0.24	0.54	0.48	0.36
	本公司	0.42	0.83	0.88	0.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或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582.54	119,809.81	76,442.30	43,308.53
减：营业成本	47,891.79	76,544.77	48,323.08	25,264.98
税金及附加	612.74	1,051.98	369.25	325.56
销售费用	6,652.93	12,084.45	8,349.17	6,170.12
管理费用	3,287.59	5,813.91	3,020.77	1,822.83
研发费用	3,231.11	5,963.80	3,652.95	2,019.08
财务费用	495.99	456.99	-274.62	-313.56
信用减值损失	601.33	-	-	-
资产减值损失	170.13	1,477.32	710.29	882.43
加：其他收益	331.96	3,106.33	2,699.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	144.44	618.21	9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	-110.46	98.91	-
资产处置收益	12.63	0.09	-13.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6.47	19,667.45	15,595.12	7,233.45
加：营业外收入	22.70	150.51	208.41	1,780.56
减：营业外支出	6.39	95.68	42.57	1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2.78	19,722.28	15,760.96	9,003.82
减：所得税费用	1,457.47	2,679.75	2,023.55	1,24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5.32	17,042.54	13,737.41	7,75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5.32	17,042.54	13,737.41	7,757.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7.51	-140.10	-64.78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2.83	17,182.64	13,802.19	7,757.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5	4.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5.67	17,046.78	13,737.41	7,757.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3.18	17,186.88	13,802.19	7,757.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1	-140.10	-64.78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6.51%，56.73%，2016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33%；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15.60%、26.11%，复合增长率为 64.89%；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75.05%、25.13%，复合增长率为 48.00%；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77.09%、24.06%，复合增长率为 48.22%。这主要得益于近年来行业整体的发展以及公司本身积极开拓业务。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505.52	99.89	119,666.94	99.88	76,359.81	99.89	43,273.03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77.02	0.11	142.87	0.12	82.49	0.11	35.50	0.08
合计	72,582.54	100.00	119,809.81	100.00	76,442.30	100.00	43,3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37,889.25	52.26	70,540.27	58.95	43,526.23	57.00	23,561.95	54.45
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	12,464.75	17.19	22,923.27	19.16	20,946.63	27.43	15,385.08	35.55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21,140.85	29.16	23,556.19	19.68	10,061.29	13.18	3,090.23	7.14
其他	1,010.67	1.39	2,647.21	2.21	1,825.65	2.39	1,235.77	2.86
合计	72,505.52	100.00	119,666.94	100.00	76,359.81	100.00	43,273.03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零配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

环境管理系统组成，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4%、97.61%、97.79%、98.61%，2018 年以后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旨在通过该业务带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业务的开展，真正实现全场景全自动化全覆盖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4,411.86	47.46	62,986.19	52.63	34,154.79	44.73	19,098.29	44.13
华东	26,567.74	36.64	35,406.98	29.59	28,138.40	36.85	15,137.52	34.98
华北	3,834.11	5.29	3,197.66	2.67	3,640.51	4.77	2,653.51	6.13
华中	2,149.39	2.96	7,692.58	6.43	3,465.66	4.54	2,100.20	4.85
西南	1,517.09	2.09	4,378.95	3.66	4,480.97	5.87	1,627.25	3.76
西北	199.83	0.28	950.34	0.79	199.39	0.26	371.26	0.86
东北	938.61	1.29	1,551.81	1.3	305.98	0.40	701.33	1.62
海外	2,886.88	3.98	3,502.43	2.93	1,974.12	2.59	1,583.68	3.66
合计	72,505.52	100.00	119,666.94	100.00	76,359.81	100.00	43,273.03	100.00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来自国内的收入占 96%以上。在国内市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两个地区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11%、81.58%、82.22%和 84.10%。“珠三角”和“长三角”是中国制造业最发达的地区，也是工业自动化最大的市场。公司立足于“珠三角”地区，并逐步向“长三角”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拓展。

4、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

受中国传统春节的影响，公司每年一季度的收入较低。一方面，大部分客户不会在春节前后采购自动化设备；另一方面，公司每年都会有部分员工在春节前辞工回家，春节后通过重新招工到恢复正常生产也需要一定时间，这会影响到公司一季度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万元)	占比 (%)	2018 年(万 元)	占比 (%)	2017 年(万 元)	占比 (%)	2016 年(万 元)	占比 (%)
1 季度	32,267.37	44.50	17,833.28	14.90	13,722.65	17.97	4,694.53	10.85
2 季度	40,238.15	55.50	34,386.95	28.74	18,121.63	23.73	10,871.58	25.12

3 季度	/	/	32,753.50	27.37	18,895.72	24.75	9,941.45	22.97
4 季度	/	/	34,693.21	28.99	25,619.81	33.55	17,765.47	41.05
合计	72,505.52	100.00	119,666.94	100.00	76,359.81	100.00	43,273.03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891.79	100	76,537.44	99.99	48,323.08	100	25,264.9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7.33	0.01	-	-	-	-
合计	47,891.79	100	76,544.77	100	48,323.08	100	25,264.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9%以上。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91.27%和 58.40%，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增大的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76.51%和 56.73%。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23,026.77	48.08	42,029.73	54.91	26,448.50	54.73	13,858.64	54.85
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	7,262.11	15.16	13,404.61	17.51	11,449.58	23.69	7,567.90	29.95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17,078.79	35.66	19,881.35	25.98	7,928.27	16.41	2,319.35	9.18
其他	524.13	1.09	1,221.75	1.60	2,496.73	5.17	1,519.08	6.01
合计	47,891.79	100.00	76,537.44	100	48,323.08	100	25,264.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组成，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3.98%、94.83%、98.40%、98.91%。

3、主要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之“（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6%、36.78%、36.11%和 34.02%，各年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39.23	-1.19	40.42	1.18	39.24	-1.94	41.18
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	41.74	0.22	41.52	-3.82	45.34	-5.47	50.81
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	19.21	3.61	15.60	-5.60	21.20	-3.75	24.95
其他	48.14	-5.71	53.85	90.61	-36.76	-13.84	-22.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5	-2.09	36.04	-0.68	36.72	-4.89	41.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的销售占比提升是由于公司通过该业务带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业务的开展，真正实现全场景全自动化全覆盖服务。

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毛利率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直角坐标机器人收入占比下降，2018 年毛利率回升主要是由于多关节机器人配套方案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上升，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滑是由于外购的单机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逐步降低。

2018 年，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及发掘客户自动化工厂需求的突破口，因此公司就该业务向客户提供了较为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

“其他”中，主要是零配件收入和维修费收入。其中零配件收入按是否单独计价销售区分两种情形：（1）对已过保修期客户单独计价销售；（2）销售过程中做为设备或解决方案配套配送，零配件不单独计价。第（1）情形下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具有匹配关系；第（2）种情形下相应设备或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不能或难以直接追溯、分配至配送的零配件，仅有零配件成本，无零配件收入。由于发行人零配件收入和维修收入总体规模不大，因此在会计核算上简化处理，不区分上述各种情形，均将其划入“其他”类业务中进行核算，导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16 年和 2017 年为负数。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单位：%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机器人	27.68	31.47	33.26	31.74
	智云股份	/	38.02	46.34	33.48
	蓝英装备	/	25.60	23.88	32.70
	先导智能	43.11	39.08	41.14	42.56
	克来机电	28.68	28.01	35.70	35.39
	中位数	28.68	31.47	35.70	33.48
	平均	33.16	32.44	36.06	35.17
	本公司	34.02	36.11	36.78	41.66

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8 年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毛利率，2017 年公司和 2019 年上半年与同行业毛利率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652.93	9.17	12,084.45	10.09	8,349.17	10.92	6,170.12	14.25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6,518.70	8.98	11,777.71	9.83	6,673.73	8.73	3,841.92	8.87
财务费用	495.99	0.68	456.99	0.38	-274.62	-0.36	-313.56	-0.72
合计	13,667.62	18.83	24,319.15	20.30	14,748.28	19.29	9,698.48	22.39

注：“比例”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1)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90.73	53.97	5,167.20	42.76	3,861.12	46.25	2,340.99	37.94
服务费	1,731.13	26.02	3,633.61	30.07	1,643.69	19.69	1,199.51	19.44
差旅费	549.84	8.26	1,135.86	9.40	1,071.57	12.83	804.26	13.03
运费	256.94	3.86	734.04	6.07	890.67	10.67	744.10	12.06
办公费	175.72	2.64	322.66	2.67	256.36	3.07	164.85	2.67
业务招待费	125.02	1.88	380.11	3.15	217.90	2.61	272.29	4.41
宣传展览广告费	142.52	2.14	518.41	4.29	243.34	2.91	152.27	2.47
其他	81.03	1.22	192.56	1.59	164.51	1.97	491.84	7.97
合计	6,652.93	100.00	12,084.45	100.00	8,349.17	100.00	6,170.1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差旅费、运费组成，报告期各期，其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7%、89.44%、88.30%、92.12%。

(2) 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	1,306.08	33.83	1,520.13	64.94
服务费	1,989.92	121.06	444.18	37.03
差旅费	64.29	6.00	267.31	33.24
运费	-156.63	-17.59	146.57	19.70
办公费	66.30	25.86	91.51	55.51
业务招待费	162.21	74.44	-54.39	-19.98
宣传展览广告费	275.07	113.04	91.07	59.81
其他	28.05	17.05	-327.33	-66.55
合计	3,735.28	44.74	2,179.05	35.3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9		10.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73		76.51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体现在职工薪酬、服务费的增长。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营业收入的增幅快于销售

费用的增幅，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2018 年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费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地处华南，当年公司来自于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44.73%提升至 52.63%；二是当年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13.18%升至 19.68%，该部分产品多采用外包方式，相关运费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2018 年度服务费增长 1,989.92 万元，增幅达 121.06%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导致代理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相应增加。

（3）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人	3.87	2.60	2.49	2.27
智云股份	/	7.89	8.38	6.60
蓝英装备	/	9.56	9.14	6.98
先导智能	3.16	3.17	3.86	2.84
克来机电	0.97	1.18	1.43	1.52
中位数	3.16	3.17	3.86	2.84
平均数	2.67	4.88	5.06	4.04
本公司	9.17	10.09	10.92	14.25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这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性质和营销策略决定的，公司的业务大部分带有定制化性质，公司特别重视深刻了解客户工艺需求和生产布局以提高方案定制的准确性，以快速反应作为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重要手段，服务和质量（而非价格）是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配备较多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并将销售人员拜访作为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
机器人	309,472.69	201	245,506.40	200	203,348.10	185
智云股份	97,590.01	20	91,299.18	46	60,202.89	40
蓝英装备	172,745.70	115	134,862.50	154	18,147.67	22
先导智能	389,003.50	88	217,689.53	52	107,898.08	11

克来机电	58,321.81	14	25,191.48	8	19,241.58	9
本公司	119,809.81	419	76,442.30	344	43,308.53	301

注：上表中公司销售人员不含客服人员。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3,287.59	100.00	5,813.91	100.00	3,020.77	100.00	1,822.83	100.00
职工薪酬	1,811.22	55.09	2,876.75	49.48	1,271.20	42.08	689.39	37.82
办公费	436.88	13.29	909.45	15.64	500.19	16.56	354.89	19.47
股份支付	117.32	3.57	20.70	0.36	39.81	1.32	31.32	1.72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248.96	7.57	741.98	12.76	542.07	17.94	275.19	15.10
业务招待费	50.91	1.55	195.21	3.36	124.72	4.13	85.56	4.69
折旧与摊销	462.29	14.06	681.04	11.71	176.87	5.86	160.96	8.83
其他	160.02	4.87	388.78	6.69	365.91	12.11	225.53	12.37
研发费用	3,231.11	100.00	5,963.80	100.00	3,652.95	100.00	2,019.0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各期其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1.22%、82.44%、89.60%、90.02%。

(2) 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管理费用：	2,793.14	92.46	1,197.94	65.72
职工薪酬	1,605.55	126.30	581.81	84.39
办公费	409.26	81.82	145.30	40.94
股份支付	-19.11	-48.00	8.49	27.11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199.91	36.88	266.88	96.98
业务招待费	70.49	56.52	39.16	45.77
折旧与摊销	504.17	285.05	15.91	9.88
其他	22.87	6.25	140.38	62.25
研发费用	2,310.85	63.26	1,633.87	80.9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3		8.73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73		76.51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8 年两者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是职工薪酬的增加以及随着 IPO 募投项目投入使用产生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为增加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业务需求，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队伍，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不断充实管理队伍并根据公司业绩及社会发展状况提高人均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逐年增长。

因核心员工入股，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31.32 万元、39.81 万元、20.70 万元和 117.32 万元。

（3）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含研发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人	14.03	13.69	14.79	13.74
智云股份	/	10.23	10.62	16.02
蓝英装备	/	10.91	11.32	27.30
先导智能	18.22	13.25	11.54	13.19
克来机电	10.39	11.99	12.01	11.82
中位数	14.03	11.99	11.54	13.74
平均数	14.21	12.01	12.06	16.41
本公司	8.98	9.83	8.73	8.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含研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21.95	813.04	10.19	65.60
减：利息收入	123.66	155.13	271.65	273.13
供应商现金	67.46	87.40	83.04	50.8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扣				
汇兑损益	-73.83	-127.45	65.23	-57.95
其他	39.00	13.93	4.66	2.81
合计	495.99	456.99	-274.62	-313.56

公司每年有部分产品出口，采用美元结算，因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2018 年财务费用比 2017 年增加 731.61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持有的各项其他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601.33	1,002.88	386.44	595.56
存货跌价损失	170.13	474.44	323.85	286.87
合计	771.46	1,477.32	710.29	882.43

（2）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本公司	机器人	智云股份	蓝英装备	先导智能	克来机电
1-6 月	1.00	5.00	1.00	3.00	5.00	5.00
6-12 月	5.00	5.00	1.00	3.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50.00	30.00	5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上半年，实行新金融准则之后，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已公布年报的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本公司	机器人	智云股份	蓝英装备	先导智能	克来机电
1-6 月（含 6 个月）	0.92	3.00	/	/	5.00	5.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42	3.00	/	/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9.87	15.00	/	/	2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1.21	30.00	/	/	5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65.93	45.00	/	/	10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4.77	60.00	/	/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目前的计提比例能够覆盖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	-110.46	98.91	-
持有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4.90	519.30	96.35
合计	2.94	144.44	618.21	96.35

3、其他收益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具体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	4.60	209.19	6.95
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70	9.41	26.14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	-	-	89.15

2016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技术装备项目	-	-	88.70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	-	1,906.00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	-	-	9.87
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	-	1.8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	0.49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追加	-	-	6.7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专利资助倍增	-	-	0.3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科学保险补贴	-	-	2.60
面向注塑加工行业的六自由度机器人集成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10.30	221.64	277.33
智能机器人总线式控制及伺服驱动系统成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项目	12.77	153.65	93.9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	-	0.6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追加	-	-	6.73
东莞市商务局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补助	-	-	5.36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94.51	-	176.31
面向注塑行业的高精度全伺服五轴机械手研发和产业化（数控一代）项目	0.25	32.20	-
基于智能感知的总线式机器人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	3.15	190.58	-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第一批	-	870.00	-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第二批	-	793.00	-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一批）	-	75.17	-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	150.00	-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0.17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	3.60	-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	-	73.31	-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倍增部分）	-	36.65	-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资助资金	-	5.00	-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倍增	-	5.00	-

资助资金			
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	15.62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第二批）	-	21.84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	211.00	-
2018 年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助	-	3.75	-
2018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资助	-	3.00	-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0.43	-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一批）	-	4.57	-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	1.33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6.20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质量奖补助	100.00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大型工业企业补助	8.00	-	-
费用返还（残疾人保障金等）	93.69	-	-
合计	331.96	3,106.33	2,699.01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	1,697.04
赞助费收入	1.75	111.14	81.08	59.60
其他	20.95	39.37	127.32	23.92
合计	22.70	150.51	208.41	1,780.56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赞助费收入。其中赞助费收入是供应商对公司举办年会的赞助。

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科技研发资助	115.45
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制及产业化（产学研）	31.89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30.00
财政国库展位特装费	3.15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7.41
东莞市财政国库转型升级政策性补贴	1,200.00
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60.00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80.00
东莞市第二批高企及培育奖励资助	10.00
专利申请资助	9.00

上市奖励	84.50
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5.30
发明专利补助	0.34
合计	1,697.04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要求企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应政府补助，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9	32.90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30	10.67	1.84	-
赞助支出	0.50	15.49	3.66	5.37
其他	3.60	36.62	37.07	4.82
合计	6.39	95.68	42.57	1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7 年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支出 1.84 万元。2018 年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转出滞纳金 10.34 万元。

5、所得税费用

（1）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4.60	2,846.56	2,226.51	1,348.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4	-166.82	-202.96	-102.42
合计	1,457.47	2,679.75	2,023.55	1,246.40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10,002.78	19,722.28	15,760.96	9,003.8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0.42	2,958.34	2,364.14	1,350.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42	-50.48	84.04	18.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21	-35.32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55	51.40	31.81	70.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6	-	-	-11.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91	550.09	63.15	-
按税法规定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336.54	-667.72	-255.31	-147.00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126.57	-264.29	-34.4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457.47	2,679.75	2,023.55	1,246.4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57	13.59	12.84	13.84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4400035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2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6】18 号”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201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8 年重新递交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查资料，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国科火字【2019】85 号文件《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2768。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0276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本公司享有的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野田智能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46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7】26 号”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2018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野田智能已于 2019 年度重新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2019 年 1-6 月所得税计算暂按 15%执行。

子公司赛沃科技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1条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赛沃科技2016年和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起属减半征收年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4%、12.84%、13.59%和14.57%,所得税与利润水平相匹配。

(3) 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8,545.32	17,042.54	13,737.41	7,757.41
所得税优惠(万元)	1,309.78	2,554.88	2,003.94	1,080.71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15.33	14.99	14.59	13.9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净损益	146.13	1,600.58	1,166.86	1,5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2.83	17,182.64	13,802.19	7,757.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70	9.32	8.45	2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46.70	15,582.06	12,635.33	6,203.54

报告期内,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当年获得1,200万元东莞市财政国库转型升级政策性补贴。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主营业务毛利	24,613.73	43,129.50	53.83	28,036.73	55.69	18,008.05	23.79
营业利润	9,986.47	19,667.45	26.11	15,595.12	115.60	7,233.45	4.61
加：营业外收入	22.70	150.51	-27.78	208.41	-88.30	1,780.56	403.78
减：营业外支出	6.39	95.68	124.76	42.57	317.76	10.19	19.32
利润总额	10,002.78	19,722.28	25.13	15,760.96	75.05	9,003.82	24.03
净利润	8,545.32	17,042.54	24.06	13,737.41	77.09	7,757.41	24.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75	11,521.47	727.85	8,13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	-1,125.13	-27,719.95	-7,3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50	14,731.91	30,800.05	2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1	202.27	-72.12	5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4.82	25,330.53	3,735.83	835.2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6,138.75	11,521.47	727.85	8,137.34
净利润（B）	8,545.32	17,042.54	13,737.41	7,75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14,684.07	-5,521.07	-13,009.56	379.93
差异比例（D=C/B）（%）	-171.84	-32.40	-94.70	4.90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45.32	17,042.54	13,737.41	7,75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1.46	1,477.32	710.29	882.43
固定资产等折旧	721.65	1,202.13	391.02	301.63
无形资产摊销	121.83	131.26	70.20	6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14	184.74	41.59	4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2.63	-0.09	13.50	-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	32.9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4.33	651.36	160.94	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	-144.44	-618.21	-9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4	-166.82	-202.96	-102.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7.32	-4,267.32	-12,054.25	-6,43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99.37	-22,434.15	-14,180.71	-2,75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9.04	17,791.33	12,619.23	8,439.77
其他	117.32	20.70	39.81	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75	11,521.47	727.85	8,137.34

公司 2017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27.85 万元、-6,138.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37.41 万元、8,545.32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差异分别为 13,009.56 万元、14,684.07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7 年主要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12,434.76 万元，增幅 73.20%，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76.51%基本匹配。

（2）购销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战略备货及在制项目增加

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054.25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三大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快速增加，生产备货及在制项目增加所致，体现在：公司战略性加大了对伺服马达和伺服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量，并适当根据销售预测加大了标准库存备货量，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同期分别增长 5,325.70 万元、3,094.49 万元；由于公司非标自动化应用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等项目类产品收入增长，在制项目金额增加 4,833.60 万元。

（3）购销规模扩大、应付采购结算款增加，合同预收款增加

公司 2017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619.23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购买商品结算货款增加 7,307.57 万元；此外，受销售订单增加影响，合同预收款项增加 4,077.23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499.37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机器人	-39,006.07	20,898.95	5,462.74	45,498.72	-38,601.78	44,358.59	-38,601.78	-11,902.10
智云股份	/	/	4,688.50	12,072.80	-4,817.27	16,859.21	-4,817.27	4,433.65
蓝英装备	/	/	27,755.25	2,271.24	-8,399.68	1,440.88	-8,399.68	4,280.58
先导智能	18,373.76	39,280.21	-4,797.00	74,244.13	3,093.84	53,750.00	3,093.84	21,694.18
克来机电	5,393.75	5,500.90	1,056.78	7,801.15	7,651.51	5,048.97	7,651.51	1,318.05
拓斯达	-6,138.75	8,545.32	11,521.47	17,042.54	727.85	13,737.41	8,137.34	7,757.41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其分别对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解释如下：

（一）机器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年报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一栏中均勾选适用，原因均为采购业务增加；2018 年为正数，但与净利润额相比也较小，其年报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一栏中亦勾选适用，原因为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二）智云股份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根据其年报的解释，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蓝英装备 2016 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年报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一栏中均勾选适用，2016 年是由于回款增加，2017 年是由于付银行保证金大幅增加。

(四) 先导智能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 根据其公告披露, 2017 年是由于本期客户收款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较多, 以及本期有大量发出的设备在客户现场未验收导致存货大量增加所致;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根据其公告披露, 是由于客户收款以及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较多所致;

(五) 克来机电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 根据其年报解释, 2016 年主要系由于上年末应收款项多数已于上半年收回且本期完工订单销售回款状况较好所致; 2017 年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 加速催款。根据其 2017 年公告的招股书, 第一大客户为博世系, 包含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含上海厂、无锡厂、西安厂、芜湖分公司和柳州分公司等)、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和 Bosch Automotive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 (博世印度公司), 2014 年和 2016 年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0%、74.43%、68.96%, 客户较为优质且集中度高; 2018 年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相比净利润较小, 根据其公告解释为“本期公司首次批量供货 Bosch 总部设备, 该订单在发货后开票并收取九成货款, 无预付款, 上述订单预计大部分在 2019 年度发货并收款, 导致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综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在具体数字上各有不同, 但均由于自身经营的各种原因, 出现过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情况。拓斯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也由于自身经营等各方面的综合影响, 在 2017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出现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150.00	55,500.00	27,9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65	550.44	9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0	7.99	26.8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	5,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	28,433.65	62,077.31	33,62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011.58	9,225.98	12,347.26	4,116.49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7,900.00	77,450.00	30,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32.7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8	29,558.77	89,797.26	41,0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	-1,125.13	-27,719.95	-7,390.14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其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83.24%、89.40%、99.00%，2016 年至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亦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其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75.34%、86.25%，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收回资金所致。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收购野田智能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9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16.49 万元、12,347.26 万元、9,225.98 万元、1,011.58 万元，主要是购置及新建了厂房、机器设备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5.45	79.00	31,110.1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7.12	25,457.82	4,470.95	2,765.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54	3,976.99	1,042.12	1,53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5.10	29,513.81	36,623.18	4,30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64.87	1,774.99	1,643.54	21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84	3,497.45	1,527.26	4,06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89	9,509.46	2,652.33	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3.61	14,781.90	5,823.14	4,27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50	14,731.91	30,800.05	28.55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向银行借款，2019 年上半年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外，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收回银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3,676.45 万元以及收回贷款保证金 4,000 万元。2018 年公司借款较多系为大型项目储备营运资金及支付野田收购款；2017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现金分红。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16.01 万元以及借款保证金 4,00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16.49 万元、12,347.26 万元、9,225.98 万元、1,011.58 万元，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购买新设备。

2018 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1,932.79 万元，为收购野田智能支付的现金净额。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其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6 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77,557.9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77,557.98 元。

2、2017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财务报表附注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37,374,068.7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7,574,103.4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务费用：减少 318,088.00 元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26,990,130.81 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134,953.4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2018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修订对于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99,103,438.19 元，上期金额 294,229,845.6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9,287,235.70 元，上期金额 176,314,327.01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735,069.51 元，上期金额 308,125.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227,082.04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9,638,004.23 元，上期金额 36,529,536.0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3、2019 年 1-6 月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数据，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较数据不调整。	“应收账款”2019 年期初金额调增 1,714,744.57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期初金额调减 256,105.22 元; “未分配利润”2019 年期初金额调增 1,458,604.15 元, “少数股东权益”期初金额调增 35.2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比较数据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6,013,348.86 元;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53,856,236.60 元, 上期金额 39,981,851.40 元; “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50,556,598.00 元, 上期金额 459,121,586.7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91,162,811.59 元, 上期金额 82,484,963.18 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7,634,546.43 元, 上期金额 156,802,272.52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不产生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担保事项由客户提供反担保），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810.92 万元（以上不含本次担保）。

（四）重大期后事项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的建设需要，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为江苏拓斯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拓斯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

2、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以及自然人张建、相新风、王超、李川石、费诗帆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驼驮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吴丰礼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毕后，吴丰礼和其他股东（公司除外）各自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一家 100%持股的公司（以下简称“BVI 公司”）作为其在境外的持股平台，各 BVI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拓斯达香港作为股东在开曼群岛设立一家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开曼公司设立时，各方在开曼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开曼公司应向各股东发行普通股，每股享有一个投票权。开曼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在香港设立一家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香港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WFOE”），通过 VIE 协议安排实现 WFOE 对合资公司的协议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丰礼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建、相新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公司关联人，其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驼驮科技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吴丰礼、张建、相新风在境外拟设立的 BVI 公司亦将属于公司关联方，与拓斯达香港共同投资设立开曼公司亦构成关联交易。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4%、34.12%、46.56%、46.37%，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2.61、1.94、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90、1.50、1.61，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4%、98.95%、99.72%、99.84%。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6.33%，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48.22%，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公司将抓住“机器换人”的浪潮，以渠道、技术、成本三重优势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类别，以主动服务的理念，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该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战略布局规划，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提升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增发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2,600 万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上限 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186.9088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786.9088 万股。

上述假设不代表对于本次公开增发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募集金额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 0%、20%、40%的业绩增幅测算。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对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本次公开增发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增发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公开增发前	本次公开增发后
假设一：2019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82.64	17,182.64	17,1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582.06	15,582.06	15,58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1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1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9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9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6%	17.64%	1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4%	16.00%	14.97%
假设二：2019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82.64	20,619.17	20,6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582.06	18,698.47	18,69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57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57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43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43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6%	20.80%	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4%	18.86%	17.67%
假设三：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82.64	24,055.69	24,0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582.06	21,814.88	21,8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83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83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66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66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6%	23.85%	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4%	21.63%	20.29%

（三）本次公开增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项目实施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区域扩张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装备，打造集软件开发、本体制造、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四位为一体的健康智能制造生态圈。近年来，公司以珠三角为基础，以渠道、技术、成本三重优势为助力，推动华南、华东等多地域扩张。2016年到2018年，公司华东区域营收从15,137.52万元增长至35,406.9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2.94%，高速增长对华东区域的有效管理、成本控制、服务战略的实施形成挑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致力于在苏州建立智能装备产业园，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加强产品及服务辐射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是对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实。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建苏州智能装备产业园，公司将以华东地区为圆心，辐射华中、华北等多个区域市场，进一步巩固战略布局规划。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就近满足区域销售市场的订单需求，减轻较长距离的高物流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

2、项目实施是把握智能装备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地位的需要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 15-64 岁的劳动力人口占比持续下滑，2011 年到 2018 年，中国 15-6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74.43%降低至 71.20%；同时期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由 1.23 亿人增长至 1.67 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4%，老年人口比重由 9.12%上升至 11.94%，人口红利出现枯竭征兆。适龄劳动人口数量的减少一定程度上带来人工成本的上升，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收入从 3.67 万元增长至 6.4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86%，人工成本增加逐渐影响制造业扩张，促进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代表的智能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深度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充产能，合理运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区位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向需求客户供给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等标准品、非标定制产品，更快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进一步实现并扩大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等的批量化生产，积极参与逐渐兴起的“机器换人”浪潮，一方面智能装备的批量生产为市场需求提供了产能保证，另一方面生产的高度时效性能够增强与下游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增强竞争地位。

3、项目实施是适应客户需求，提高品牌竞争力的需要

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程度上的非标属性和定制化特征，规格、布局等与相对独立的各产品生产线息息相关。目前，智能装备下游客户的生产理念、市场需求、工作环境、公司战略等和传统制造业客户相比有较大改变：一方面，智能制造对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要求不断提升，机器替代人工、生产数据采集、工艺流程可控对工业机器人及定制化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依赖度逐渐加强；另一方面，从全球来看，制造业从垂直结构向水平结构转变，价值链分工日益细化，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云服务、大数据管理等技术的深入发展，下游用户也从传统工业企业向不同社会领域快速渗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对机器人应用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本体扩产，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下游客户需求，在市场中树立优质的企业形象。

公司坚持“让工业制造更美好”的品牌主张，通过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与突破，用智能系统替代人工，不断开拓可替代的应用领域，将制造业从劳动密集型带入自动化场景，推动产业进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根据不同区位的客户需求，更好地实施区域营销战略，且有利于产品因地制宜，设计、制造、售后服务等更贴合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显著提高公司在非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减少排产等待时间，增强客户对“拓斯达”品牌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让工业制造更美好”为品牌主张，在华南、华东布局生产基地，推进全国性发展战略，在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领域产能扩充、规模化生产，打造健康的智能制造生态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机器换人”浪潮为切入口，通过扩产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解决方案、多关节机器人、机械手，合理优化整体生产资源、销售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完善多区域生产基地布局，降低客户开发成本、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生产制造团队、技术研发团队人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近年来，通过持续培训和经营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内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的创新趋势、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工艺发展趋势、新产品研发方向、生产制造团队对生产流程管理及优化措施有较为精准的把握。此外，公司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分别引进或培养了一批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

眼光的管理人才、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具备专业能力的一线员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之一——控制技术，具体包括运动规划、直线圆弧插补算法、PID 控制算法、电机控制技术、驱动器控制技术、分布式 IO 控制技术、远程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机器人动力学等，其中部分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共 41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储备充足。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很好地整合技术应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行业经验、企业形象等各种元素，并已经在 3C 产品（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新能源等行业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应用成功经验。成立至今，公司已为超过 6,000 家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捷普绿点、比亚迪、长城汽车、TCL、富士康等知名企业，为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实现业务布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六）本次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底层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新兴技术的产品化转换，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防范本次增发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

措施填补本次增发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底层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新兴技术的产品化转换，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合理性的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核准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立项核准，并取得了必要的环境批复文件，详见下表：

文件名称	文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吴开投备[2018]140 号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9-20
关于对《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	吴开环建[2018]4 号	苏州吴中经济技	2018-11-26

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机器换人”浪潮放大智能制造价值

在新一轮全球工业革命的引领下，中国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制造行业已经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和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人工替代、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品转型。以劳动密集型代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业务面临着劳动成本上升、产品本地化、对环境影响力增强、制造能力升级等诸多方面的挑战。企业生产需要从大批量标准化向定制化柔性生产转变，形成“机器换人”浪潮。根据 CRIA（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多关节机器人市场销量继续增长，全年累计销售 9.1 万台，同比增长 66.6%，增速达到历史最高值。随着生产技术升级风口的到来，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在制造业中的运用将不断深化，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的预测数据显示，从 2019 年到 2021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1%。从机器人的下游需求来看，人口红利消失、产品品质要求提升、产能需求扩大，智能制造行业“机器换人”需求逐步旺盛。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汽车和 3C 行业为例，3C 行业生产过程中负载<20KG 的六轴工业机器人负责抛光打磨、上下料、分拣、焊接，汽车行业生产中 165KG<负载<210KG 的六轴工业机器人负责搬运、码垛等工序可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操作难度、保证生产工序操作的精准性、大幅度提升产品的全过程合格率和生产节点合格率，进一步放大了智能制造的产品附加价值。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生态圈逐渐扩大

全球机器人市场快速爆发，智能制造技术迭代升级，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替代人工生产成为未来制造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领域集中于汽车制造，跨国公司也以汽车领域工业机器人专利技术最为雄厚。其他传统制造业，如金属加工、玻璃陶瓷、包装物流、食品加工等领域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快速增长，但自动化水平不高，市场潜力较大。随着工业 4.0 的到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趋势将带来制造模式的进一步变革。新的制造模式将工业机器人

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工业机器人从单纯的自动化制造设备转变为兼具自动化制造和生产数据采集的“智能化工厂”，使机器人的使用边界进一步拓宽，促进对机器人产品质量、工艺专业化要求更高的行业如 3C 产品制造、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智能场景实现。同时，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推动高精度减速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自主化，以政策导向形式助推机器人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进一步扩大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生态圈，国产工业机器人产业将迎来新兴的变革与增长。

3、持续构筑渠道、技术、成本三重优势，开启自动化服务商新模式

公司专注于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渠道、自主研发能力、规模生产能力持续构筑其竞争优势。渠道方面，公司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建立以服务为主的理念，通过组建以客户经理、方案经理、交付经理组成的铁三角服务模式全方位密切服务客户，深挖客户需求、拓展客户的上下游产业链，目前已在 3C 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领域服务客户 6,000 余家，其中包括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捷普绿点、比亚迪、长城汽车、TCL、富士康等知名企业。技术方面，公司研发核心控制技术、伺服系统技术，在下游应用层面通过对行业工艺的深度理解，将机器人应用场景逐步推广至 3C、光电、新能源、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5G 等多个领域，可以实现分拣、搬运、焊接、喷涂、打磨等多个生产工艺，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形成了产品竞争优势和自主品牌效应。成本方面，规模效应的显现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通过深挖客户需求、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发掘现有客户潜在需求、锁定潜在新客户，提供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以控制系统及 MES 为代表的工业物联网软件、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多种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节约了市场拓展成本。未来公司将以渠道、技术、成本三重优势为基础，以主动服务的理念，开启软件开发、本体制造、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四位一体的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新模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区域扩张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装备，打造集软件开发、本体制造、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四位一体的健康智能制造生态圈。近年来，公司以珠三角为基础，以渠道、技术、成本三重优势为助力，推动华南、华东为代表的全国多地域扩张。2016年到2018年，公司华东区域营收从15,137.52万元增长至35,406.9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2.94%，高速增长对企业的有效管理、成本控制、服务战略的实施提出了较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致力于在苏州建立智能装备产业园，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加强产品及服务辐射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是对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实。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建苏州智能装备产业园，公司将以华东地区为圆心，辐射就近地域如华中、华北等市场，进一步巩固战略布局规划。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就近满足区域销售市场的订单需求，减轻较长距离的高物流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

2、项目实施是把握智能装备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地位的需要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15-64岁的劳动力人口占比持续下滑，2011年到2018年，中国15-6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74.43%降低至71.20%；同时期中国65岁以上人口由1.23亿人增长至1.67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44%，老年人口比重由9.12%上升至11.94%，人口红利出现枯竭征兆。适龄劳动人口数量的减少一定程度上带来人工成本的上升，2011年至2017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收入从3.67万元增长至6.4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86%，人工成本增加逐渐影响制造业扩张，促进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代表的智能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深度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充产能，合理运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区位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向需求客户供给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等标准品、非标定制产品，更快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进一步实现并扩大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等的批量化生产，积极参与逐渐兴起的“机器换人”浪潮，一方面智能装备的批量生产为市场需求提供了产能保证，另一方面生产的高度时效性

能够增强与下游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增强竞争地位。

3、项目实施是适应客户需求，提高品牌竞争力的需要

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程度上的非标属性和定制化特征，规格、布局等与相对独立的各产品生产线息息相关。目前，智能装备下游客户的生产理念、市场需求、工作环境、公司战略等和传统制造业客户相比有较大改变：一方面，智能制造对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要求不断提升，机器替代人工、生产数据采集、工艺流程可控对工业机器人及定制化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依赖度逐渐加强；另一方面，从全球来看，制造业从垂直结构向水平结构转变，价值链分工日益细化，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云服务、大数据管理等技术的深入发展，下游用户也从传统工业企业向不同社会领域快速渗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对机器人应用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本体扩产，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下游客户需求，在市场中树立优质的企业形象。

公司坚持“让工业制造更美好”的品牌主张，通过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与突破，用智能系统替代人工，不断开拓可替代的应用领域，将制造业从劳动密集型带入自动化场景，推动产业进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根据不同区位的客户需求，更好地实施区域营销战略，且有利于产品因地制宜，设计、制造、售后服务等更贴合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显著提高公司在非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减少排产等待时间，增强客户对“拓斯达”品牌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对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等智能装备行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指引行业发展方向，规范机器人产业发展。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对作为《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的机器人产业进行总体部署，在产业规

模持续增长、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集成应用取得显著成效等方面规划具体目标，引导我国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2017 年，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机器人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的意见》、《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等，为处于高速发展的工业机器人领域建立行业标准。因此，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随着制造业价值链各细分领域的不断深化，行业覆盖领域不断延展，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场景不断延展。从使用密度（每万名工人对应工业机器人数量）和应用比例等指标来看，我国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出具的《Executive Summary World Robotics 2018 Industrial Robots》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仅为 97 台/万人，横向对比发达国家，韩国的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为 710 台/万人，新加坡为 658 台/万人，日本为 308 台/万人，德国为 322 台/万人，发达国家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远高于我国，我国制造业的工业机器人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指出，到 2020 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密度目标达到 150 台/万人，我国“机器换人”浪潮将进入爆发节点，工业机器人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生产管理、产品研发、集成应用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运用精细化管理，积极完善生产体系标准化工艺流程，管理贯穿原材料加工到成品出货全过程，从管理、指挥、调度、协调等多方全面优化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实施精细生产。2017 年，公司针对全流程管理，上线并试运行 SAP 系统，再次提升了跨部门综合管理的效率。

产品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在自动化事业部、机械手事业部、辅机事业部

中下设研发部，建立完善的应用端研发体系，通过对客户非标生产线合理定制、原有产品工艺参数调整、非标产品中标准化模块抽象等方面的研究，针对客户服务、市场发展情况对产品进行基础性改进，提高生产效率与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当下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的发展趋势，开发更加贴合实际生产的产品，如拓斯达自主研发的第一款六轴工业机器人，采用双臂对称结构，尽可能避免振动，四五六轴采用超薄型中空减速机传动，小巧的整体结构更加适合进入狭小空间作业。

集成应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机器人控制系统，通过开发软体部分的实时内核 RTX 及 OS 应用软件，使得控制系统高速、高精度、稳定性高、扩展性强、控制与视觉合二为一。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机器人伺服系统的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等知名学府、研究机构开展了产学研长期合作，聚集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力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成果，能够有效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总投资 80,000.00 万元。本项目将结合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需求、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趋势，建立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深入布局华东市场，加强产品及服务辐射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适应逐渐爆发的“机器换人”浪潮，不断开拓可替代应用领域，显著提高公司非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3、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1	工程建设费用	44,175	28,616	72,791	90.99%
1.1	建安工程	33,743	24,435	58,178	72.7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432	4,181	14,613	18.27%
2	基本预备费	1,325	859	2,184	2.73%
3	铺底流动资金		5,025	5,025	6.28%
	项目总投资	45,500	34,500	80,0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阶段/时间(月)	建设期 24 个月						
	1	2	3~8	9~12	13~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土建装修							
设备议价及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营							

4、主要工艺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生产设备	
1	CNC 加工中心	58
2	切割机	8
3	数控折弯机	9

4	数控冲床	3
5	机器人自动上料系统	10
6	切管机	2
7	油压拉伸机	3
8	车间通风降温系统	4
9	车间空压系统	4
10	车床	4
11	自动旋压机	3
12	自动化总装线	18
13	焊接设备	74
14	叉车	56
15	数控磨床	3
二	检测设备	
16	接触式三次元	1
17	定位检测仪	1
18	设备调试检测线	25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8年11月26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2018]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63,317.5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2491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237,0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90 年，项目投资回报良好，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需要，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

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7.86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72,79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0.99%，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65,486.66 万元，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237,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形成的收入将由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两块业务构成，不包括发行人现有的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因发行人承做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时，核心工作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方案，所需设备主要对外采购而非自行生产，因此统计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效率时应剔除该部分收入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4,829.83	65,486.66
营业收入（万元）	96,253.62	237,000.00
投入产出比	3.88	3.6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同时公司产值也将相应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为 3.62，与公司 2018 年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接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约为 3,109 万元。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237,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0,627 万元。因此在项目产能完全消化的情况下，新增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的增加额，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产能。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亦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将显著增长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加强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通过项目建成后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大大下降，资本结构趋于合理，财务风险降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盈利水平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稳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需要，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上市后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最近五年内公司募集资金一次，即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 号《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2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568,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24,357.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844,442.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211.24 万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84.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11.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521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8 年度：	12,56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7 年度：	14,646.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17.23	21,917.23	19,609.45	21,917.23	21,917.23	19,609.45	2,307.78	处于三期工程施工阶段，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5,143.22	5,126.87	5,143.22	5,143.22	5,126.87	16.35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3,023.99	2,474.92	3,023.99	3,023.99	2,474.92	549.07	---
		合计	30,084.44	30,084.44	27,211.24	30,084.44	30,084.44	27,211.24	2,873.20	

注 1：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926.99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84.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及设备款 1,707.5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进度
		投入金额	进度	投入金额	进度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17.23	12,762.12	58.23%	6,847.33	31.24%	19,609.45	89.47%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1,575.33	30.63%	3,551.54	69.05%	5,126.87	99.68%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308.71	10.21%	2,166.21	71.63%	2,474.92	81.84%
合计	30,084.44	14,646.16	48.68%	12,565.08	41.77%	27,211.24	90.45%

由上表可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基本达到承诺投入金额；“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均达到承诺投入金额的 80% 以上。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年度承诺投入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率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率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736.71	12,762.12	-7.09%	8,180.52	6,847.33	-16.30%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0.00	1,575.33	-16.65%	3,253.22	3,551.54	9.17%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72.63	308.71	-79.04%	1,551.37	2,166.21	39.63%
合计	17,099.34	14,646.16	-14.35%	12,985.11	12,565.08	-3.23%

2017 年度，“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投入资金较承诺投资金额差异金额不大；“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营销办事处选址安排、新增营销人员招聘周期等原因导致实际投入金额未达预期。2018 年度，“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差异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707.50 万元；公司加强对“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快了相应研发与销售人员的招聘与培训，故实际投入金额与原承诺金额相比较为高。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因考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市场情况、公司整体运营安排等因素，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金额差异合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进度基本相符。

2、截止 2018 年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②	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③=②/①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17.23	19,609.45	89.47%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5,126.87	99.68%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2,474.92	81.84%
合计	30,084.44	27,211.24	90.45%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707.5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尚有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707.50 万元，尚

未能履行结项手续，该等应付未付工程款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陆续支付；“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结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2019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2019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此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结项时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为 99.68%，“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为 81.84%，上述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已达到 89.47%，若将待支付的工程款计入累计投入金额，则该比例将达到 97.26%。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34,926.9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66,332,344.53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49 号《鉴证报告》。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活期存款	6,224,074.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活期存款	1,905,873.8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活期存款	28,534,292.53
合计		36,664,241.10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达到完全设计生产能力可实现利润总额 9,805.48 万元，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1%。[注 1]	12,829.73	—	—	12,829.73	是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合计			12,829.73	—	—	12,829.73	

注 1：该数据取自《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一）、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项目投产后 T+48 月的利润总额指标。

注 2：随着业务的发展变化，拓斯达的销售模式由以销售产品为主逐步过渡到以提供项目解决方案为主。由于公司的机械手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等项目解决方案业务的定制化和集成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较大，因此投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指标无法计算。

注 3：表中实际效益是指年度内募投项目投产的销售收入所对应产生的利润总额。具体编制说明如下：

1、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1）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效益：项目投产后，T+24 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2,082.36 万元；T+36 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7,796.02 万元；T+48 月-T+138 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9,805.48 万元。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1%。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陆续投产，于 2018 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57,399.2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829.73 万元。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设备的购买以及营销团队的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募集资金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与方法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8 年实际利润总额 12,829.73 万元是根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生的对外销售收入扣除相应成本及应分摊的期间费用测算出来的项目利润。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 年度实现效益的构成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 年度实现效益的构成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相应成本及应分摊的费用测算出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13,266.22	母公司口径
2	剔除：非募投项目营业收入贡献	55,866.97	旧厂区生产的存货 2018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
3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贡献	57,399.25	3=1-2，2018 年搬迁至新厂区后，新生产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4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	33,610.42	公司通过 SAP 系统对纳入到募投项目产成品对应的成本进行归集
5	期间费用率	19.09%	母公司口径下综合期间费用率（包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6	测试应分摊期间费用	10,959.10	6=3*5
7	项目效益	12,829.73	7=3-4-6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核算

前募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新厂区主要负责总装环节，IPO之前的老厂中用于总装环节的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目前仅用于基础组件生产，不影响总装环节的工位，未纳入产能的计算。因此，公司在计算2018年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时以新旧厂区生产制造的存货作为切割线，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区总装制造形成的存货均认定为增量库存，在计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时也保持一致口径，将在新厂区总装制造完成并销售的存货取得的收入作为前募项目实现的效益。即若单类产品在2018年初无期初节余存货，则2018新增生产部分全部认定为增量存货，实现的销售视作募投项目实现的收入；若单类产品在2018年初有期初结余存货，且2018年新厂区继续生产该类产品，采用先进先出耗用原则，视同优先耗用期初旧厂区生产的节余存货，即2018年度销售数量大于期初节余数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募投项目实现的收入。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核算，公司使用SAP系

统进行财务核算，每种产成品在SAP系统中均有唯一的物料代码，对于纳入到募投项目的产品收入，公司通过SAP系统中的成本核算模块自动归集并结转对应的成本。因此，公司能够对募投项目产成品予以独立核算，分类列示募投项目的收入及成本。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的分摊方法

因2018年1月“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实现销售的产品包含在旧厂区（新塘工厂）总装制造形成的存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区总装制造形成的存货，则按照母公司口径下的各项费用率，根据当期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摊，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备注
1	营业收入	113,266.22	母公司口径
2	营业成本	73,994.10	母公司口径
3	税金及附加	957.11	母公司口径
4	销售费用	10,020.46	母公司口径
5	管理费用	4,948.17	母公司口径
6	研发费用	5,282.78	母公司口径
7	财务费用	417.12	母公司口径
8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0.85%	8=3/1
9	期间费用率	18.25%	9=(4+5+6+7)/1
10	募投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7,399.25	
11	募投项目分摊的费用	10,959.10	11=10*（8+9）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通过上述核算方式可以确保募投项目承诺效益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费用分摊原则和方法合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

差异。

（十）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161 号），认为：拓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拓斯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吴丰礼	_____ 杨双保	_____ 黄代波	_____ 尹建桥
_____ 张 朋	_____ 兰海涛	_____ 周润书	_____ 钟春标
_____ 李 迪			

监事签字：

_____ 吴盛丰	_____ 唐 波	_____ 杨晒汝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吴丰礼	_____ 杨双保	_____ 黄代波	_____ 刘珏君
_____ 左运光	_____ 徐必业	_____ 全 衡	_____ 周永冲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海明

保荐代表人：

蔡晓丹

徐磊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股意向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留永昭

经办律师：_____

魏 伟

经办律师：_____

张慧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声明仅供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 敏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万杰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9 年 月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置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同时，招股意向书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一）发行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联系人：傅荣庭

联系电话：0769-82893316

传真：0769-8584556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 蔡晓丹、徐磊

联系电话： 0755-83081287

传真： 0755-83081361

自本招股意向书公告之日起，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